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送文函	4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4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30
D. 鸣谢	31
附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建议执行情况.....	32
三. 高级专员的责任说明和财务报表的批准与核证.....	65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66
A. 导言	66
B. 业务环境和活动概述	66
C. 财务分析	68
D. 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概要	71
E. 风险管理	76
F. 内部控制制度和问责制框架	77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80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80
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82
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83
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84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8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财务报表附注	86

送文函

2017年3月31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主计长兼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0), 送交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按照财务细则第 11.3 条核证并获得核可。

关于你们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据所知所信, 并经对本组织其他官员进行适当询问, 确认以下陈述:

1. 我们负责编制适当列报本组织各种活动的财务报表, 并向你们作出准确陈述。所有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均已备好, 可供你们审计, 而且这个财政期间实际发生的所有财务事项均适当反映于财务报表中, 并由本组织在会计记录和其他记录中适当记录。
2. 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所遵循的是:
 - (a)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b) 《联合国财务条例》;
 - (c)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
 - (d) 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概述的本组织会计政策。
3. 财务报表附注 3.5、3.6 和 3.3 中分别披露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和存货均为本组织所有, 不欠任何款项。
4. 所记录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没有减损, 而且我们认为其呈报无误。
5. 所有重大应收款项均已列入财务报表, 并属有效债权。除了可疑账款备抵项下记录的无法收现估计数外, 我们预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大宗应收款项均能收回。
6. 所有已知应付款和应计项目均已列入财务报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9.2 中披露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为购置货物与服务而承付的款项以及已订约但仍未交付的资本承付款。未来费用的承付款未作为负债确认。
8. 财务报表附注 9.3 中披露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已知法律责任或者或有负债。

9. 本期间报告的所有费用都是根据本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捐助方的具体要求发生的。

10. 所有的现金或应收款损失、惠给金、推定欺诈和欺诈，无论在何处发生，均已向审计委员会通报。

11. 财务报表中披露了所有必要事项，以使财务报表能公允列报本期间各种业务往来的结果。

12. 自难民署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日以来，未发生任何导致有必要对财务报表中的资料进行订正的情事。

主计长兼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

琳达·瑞安(签名)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菲利波·格兰迪(签名)

2017年6月30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2016年12月31日終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该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提要在内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所附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在题为“审计员对审计财务报表担负的责任”一节下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应担负的责任。根据与我们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有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且根据这些要求履行了我们的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其中包括下文第四章所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审阅其他资料，并在审阅时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所获信息严重不符，或是否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根据我们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对财务报表具有管理权的人员的责任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进行停业清理或停止业务活动，或者没有其他实际选择而只能这样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责评估自愿基金的持续业务活动能力，并酌情披露与环境署持续开展业务活动和采用以持续业务活动为基础的会计核算有关的事项。

具有管理权的人员负责监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财务报告进程。

审计员对审计财务报表担负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有合理的把握，能够确定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并发布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一个高层次的保证，但并不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开展的审计工作始终都会发现所存在的每一重大错报。错报现象可能产生于欺诈或错误，而且如果可合理预期单个错报或所有错报合在一起会影响用户基于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就被视为重大错报。

作为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开展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进行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性怀疑态度。我们还：

-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所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和实施应对这些风险的审计程序，并且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发表意见的依据。没有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要大于没有发现因错误而引起的重大错报的风险，因为欺诈可能涉及串通舞弊、作假、故意疏忽、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等行为。
-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是为了设计符合具体情况适当的审计程序，而不是为了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内部控制的效力发表意见。
- 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会计估算和管理当局所作相关披露是否合理。
- 最终判断管理当局对持续业务活动会计核算的使用是否恰当，并且依据所获审计证据，判断是否存在与可能使人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持续业务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件或状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得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结论，我们就必须在我们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这些披露不够充分，则必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我们审计报告之日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但是，未来的事件或状况可能造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不再持续开展业务活动。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列报了基本会计事项和事件。

我们将与具有管理权的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审计的计划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确定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抽查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会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审计出具了长式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2017年6月30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其业务活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难民署经营的自愿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政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难民署的财务状况依然健全,该组织保持强劲的财务状况,流动资产水平较高。在2016年,难民署取得了最高水平的捐助方认捐。

然而,由于当前存在各种紧急状况,受关注人数增加,及捐助者环境存在持续挑战,因此要求难民署采取更多的干预措施。这些干预措施可能会在2017年及以后继续造成额外压力。同样,指定用于具体情况的专项捐款居高不下,在重点关注优先事项以及在灵活部署资源以满足所有活动领域的需求方面给管理当局带来了挑战。明确规定成功标准或在项目完成时正式评估项目是重要程序,可以为未来项目提供借鉴,并有助于确定现有资源的优先次序。

难民署采取了一些内部改革举措,表明愿意开展变革以提高效率。审计委员会鼓励难民署继续努力使监测进程达到很高的质量。

主要审计结果

财务状况

难民署继续获得捐助方的大力支持。已收到的自愿捐款增加了4.076亿美元,达到39.219亿美元。这在难民署39.738亿美元的总收入中占98.7%,达到难民署的最高水平。费用增加5.68亿美元,共计38.469亿美元。增长主要来自给受益人的个人和家庭支付(3.459亿美元)和用于执行伙伴关系(1.6亿美元)的支出。2016年盈余为1.269亿美元。

难民署的总体财务状况依然良好,主要财务指标继续保持稳健。难民署保持高比例的流动资产,以应付流动负债。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流动资金状况在表面上保持强劲,这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列入了未来几年的认捐。由于2016年捐款中的很高比例(86%)已被捐助者指定用于具体目的,在资源使用方面仍然存在各种限制因素。无限制资金仅占2016年捐款的14%。此外,尽管资金缺口(即难民署认为需要用于满足需求的资源与所提供用于满足需求的资源之间的差额)与上一年相比略有下降,但这一差距仍然很大,共计31亿美元。这些因素表明,难民署

需要继续努力，确立资源的优先次序。为此，难民署除其他外需要对其需求提出正当理由和作出妥善记录。这也将需要系统地确定成功标准和对项目作出正式评估。

财务和管理调查结果

良好的财务管理对于保证将资源用于具体目标至关重要。难民署建立了稳定的管制程序，以便编制财务报表及管理当局对账目的监督和审查，但审计委员会发现的一些情况显示，可能需要采取附加控制和监测步骤，以进一步改进账目编制。以下提供了建议在这方面采取附加控制和监测步骤的实例。

建议采取附加控制和监控步骤的实例

2016 年用于执行伙伴关系的费用共计 14 亿美元。执行伙伴的报告涉及的方案费用为 1.238 亿美元，难民署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或由于其他原因在财务报表签署日期尚未完成。鉴于这一事实，审计委员会建议提出一个应计对应数，以应对未能完成报告所产生的潜在风险，因为报告必须证明所记录的费用。由于已经对执行伙伴有义务提供的服务支付了预付款，所以应计收支额已经被相应的预付款所抵消。

难民署已制定完善的程序，以便对库存不断进行审查，而审计委员会对难民署迪拜全球仓库的视察也确认，这些程序运作良好。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供向哥本哈根全球库存进货的运输单据。不能通过由运输方签署、可表明货物实物交付日期的正式运输单据的形式提供证明。运输单据尤其对于确定所有权的转移、风险和报酬至关重要。在合理的时间内保存运输单据是一个良好做法。

审计委员会分别注意到两个不正确记录折旧和摊销的方面。已竣工和施工中建筑项目的三项资产没有折旧。发生错误的原因是，没有在资产管理模块中分别创建三个项目。作出这种记录对于系统地记录折旧是必要的。此外，已经确定的一项无形资产没有摊销。审计委员会认为，难民署控制折旧和摊销起点的程序可以改善。

可以对业务的行政管理和管理作出改善的具体方面概述

审计委员会还确定了可以对业务的行政管理和管理作出改善的具体方面。以下是审计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概述。

给受益人的个人和家庭支付款

现金援助是向受益人提供支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地访问黎巴嫩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的季节性支助是在 2016 年 12 月作为一次性付款发放的。在黎巴嫩，在季节性支助是每月分配还是一次性付款方面，就现金援助的干预措施没有明确的标准作业程序。难民署应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补充文件以说明决定的依据，并明确表示，总部和国家业务部门共同作出了对黎巴嫩过冬支助给予一次性付款的决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决定一次性付款之前，应明确季节性支助的支付条件。

执行伙伴关系费用的风险监测

审计委员会继续积极看待难民署在总部一级用于协助执行伙伴关系费用的程序。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所遵循的框架包括保护难民署关注人员的综合治理和管理手段。该框架旨在协助对委托难民署经管的资源进行问责。例如，难民署委托专人对项目伙伴关系协定进行外部核查，是这些协定的问责和关闭程序的一部分。

然而，审计委员会在视察国家业务时也确定了改进的余地，例如确定项目风险和采用基于风险的监测方法。风险描述的质量和潜在风险评估因国家业务而有所不同，有时甚至在负责相同业务的各办事处之间有所不同。在一些业务中，在不同文件中说明了主要的项目风险，但是所作说明并非一致。

虽然执行伙伴关系框架鼓励国家业务采取基于风险的监测方法来核查和监督已执行的项目，但审计委员会发现的一些情况表明，在实践中没有充分利用基于风险的监测方法。调查结果还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更加注重基于风险的监测方法，确保系统地规划对执行伙伴的监测视察。在财务限制增加和业务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基于风险的监测方法是合理的，因为它可以降低核查的成本和负担，同时提供更强大和更集中的监控。

全球车队管理

审计委员会在实地视察期间注意到，由于行动的规模和性质，两个国家的业务没有估计和正确记录所需车辆的数量和种类。良好做法是根据确保资金成本效益的标准来记录需求和基本假设，还可以包括方案要求、安保考虑和地形要求。

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策略

难民署通过收取所有专业和有关一般事务人员基薪净额的 3% 来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资金余额为 5 990 万美元。根据难民署目前采用的一种投资策略，最长投资期限可达一年。不过，审计委员会指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到期期限很长，因此，除此之外可以考虑替代投资选项，以最佳方式利用为办公室长期负债提供资金的资产。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于 2013 年底推出，将对难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各个模块进行升级和整合，改为采用最新版本的“财务和供应链管理” PeopleSoft 软件。此外，为了实现更高的效率，对某些流程进行重新设计。升级项目的关键驱动因素是，软件已经过时，对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 8.4 版本的技术支持已经停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难民署已经拟定并批准了升级项目的效益实现计划。难民署已着手改进效益并监测项目的业绩计量。难民署预计，可望在 2017 年实现增效，并在 2017-2018 年期间全面实现效益。

国营业务采购

审计委员会在实地视察期间指出，存在提高采购进程质量的可能性。例如，可以更好地处理某些招标程序。特别是，招标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和评估工作没有

充分和连贯的记录。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定期监测非采购订单采购(适用于为期三个月、不超过 4 000 美元的采购价值)将确保符合门槛，并有助于防止此类采购被用于规避相关框架协议。

主要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提出了若干建议并列入报告正文。主要建议是：

(a) 难民署与哥本哈根仓库管理当局联络，审查适用程序是否妥当，并审查难民署拥有并存储在哥本哈根仓库的物品的运输单据的实际处理情况；

(b) 难民署建立一个流程，以积极监测在建资产的现状。当建设项目已经确定而且资产投入使用时，应制定一个流程，以确保将这些资产记录在资产管理模块中，并开始计算折旧；

(c) 难民署制定控制程序，以确定无形资产不再“正在开发”的时间点，并须予以摊销；

(d) 难民署审查并酌情澄清在季节性支助的付款条件方面为现金干预措施制定的标准作业程序；

(e) 国家业务提高其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监督活动的质量，并更加重视为个体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制定基于风险的监测计划以及为一项业务的所有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制定总体监测计划；

(f) 国家业务管理当局和区域局与执行伙伴一道，定期审查项目的财务监测和业绩监测的质量；

(g) 国家业务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所需车辆的数量和类型，记录基本假设，并说明国家业务所采用的估计方法；

(h) 难民署考虑长期投资的可能性，以涵盖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风险充足融资；

(i) 难民署记录了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酌情将其用于其他信息技术项目；

(j) 国家业务定期监测非采购订单采购。

以往建议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在涉及 2015 年及以往各年的 47 项建议中，9 项(19%)已执行，28 项(60%)正在执行，10 项(21%)已因时过境迁而不用执行(见附件中的表格)。审计委员会欢迎在执行和结束过往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2016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向大约6 700万被迫在其原籍国境内或境外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难民署是职能下放的组织,有11 000多名工作人员在128个国家的471个办事处工作。难民署的任务包括向各种长期和旷日持久的局势提供支助,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大规模流离失所继续增加,特别是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苏丹境内的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难民署几乎完全依赖自愿捐款供资,其39.7亿美元的收入总额中39.2亿美元为自愿捐款。经确认的来自捐助方协定的收入包括五用于今后几年的7.59亿美元。支出共计38.3亿美元。

2.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1946年第74(I)号决议,审计了难民署2016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难民署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和《联合国财务细则》(在适用情况下)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国际审计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规划并开展审计,以便能够在判断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难民署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普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足以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

4.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7.5审查了难民署的业务活动。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的效率以及难民署业务的整个行政和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评论了难民署对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和国家业务采购的监测。

5.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访问了难民署的日内瓦总部、布达佩斯办事处和迪拜全球仓库,并检查了在希腊、黎巴嫩和乌干达的外地业务活动。审计委员会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合作,以期协调审计范围。本报告列出了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难民署管理当局讨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主要事实

75 亿美元	基于全球需求评估的最终预算
39.7 亿美元	所报收入(包括用于未来年份的7.59亿美元)
38 亿美元	2016年支付的费用

6 700 万	难民署关注对象
10 826	难民署工作人员
128	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 设有 471 个办事处, 包括 2016 年的重大紧急行动和局势(中非共和国、欧洲、伊拉克、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

1. 以往建议

6.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在涉及 2015 年及以往各年的 47 项建议中, 9 项(19%)已执行, 28 项(60%)正在执行, 3 项(21%)已因时过境迁而不用执行(见附件一中的表格)。

7. 在正在执行的 28 项建议中, 涉及 2015 年的 15 项, 涉及 2014 年的 10 项。审计委员会看到在执行尚未执行的建议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尤其适用于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的某些领域。审计委员会曾在其 2014 年和 2015 年报告中就上述领域提出建议。本报告就从该升级项目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8. 2013 年和 2012 年提出的 3 项建议仍在执行中, 分别涉及全球车队管理项目、约旦现金方案评价以及成本效益指导, 在所有领域持续取得进展。审计委员会欣见在执行和结束较早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总体进展。其中许多正在执行的建议涉及仍在推出或拟订的项目和举措, 如难民署设立工作组负责制订有关成本效益和资金效益做法的指南。

2. 战略重新定位

9. 2016 年, 难民署启动了一系列内部举措。审计委员会希望这些举措对难民署今后的业务产生影响。如在全球一级, 难民署还参与组办 2016 年 9 月关于处理难民大规模流动的第一次联合国首脑会议, 这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见大会第 71/1 号决议)。《宣言》重申了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并要求各国承诺管理被迫流离失所问题, 并将此作为共同国际责任。

10. 为了响应全球举措并应对复杂全球环境中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特有的挑战和机遇, 难民署启动了战略重新定位。重新定位完成后, 难民署在 2017 年初发表了《难民署 2017-2021 年战略方向》(可查阅 <http://www.unhcr.org/5894558d4.pdf>)。该出版物提出以下五个行动领域的核心方向: 保护; 应对紧急情况; 促进包容和自力更生(也通过让发展行为体参与); 增强难民署服务对象的权能; 寻求解决办法。难民署打算推动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保护及其解决办法。鉴于难民署在世界各地的业务多样性, 战略方向中提出的要素并不是适用于所有业务的规定性优先事项清单。相反, 其目的是就如何应对今后 5 年的主要全球挑战提出总体方向。

11. 2016 年底, 高级专员还针对难民署总部一级的组织设计和职能启动一项快速高级别评估。总部审查旨在根据 2017-2021 年战略方向调整组织设计。随后提出的报告载有可迅速执行的建议, 并提出下一阶段总部审查的前进方向。例如, 建

议在下一阶段对人力资源管理司的能力进行外部评估，以便从结构、人员配置、工具和流程方面落实难民署的人员战略。

12. 此外，难民署目前正对其成果管理制框架进行全面审查，以简化、精简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同时简化、精简相关的执行、监测和报告规定。这包括进一步审查较长期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进行可能的简化。

13. 根据审计委员会上一份报告(A/72/5/Add.6, 第一和第二章)，难民署还修订了其内部资源分配框架，其中包括修改年度规划、审查和批准程序，以改善呈件质量，同时提高审查和核准程序的效率。这次修订将进一步澄清这些程序的参与方(总部各司、处和股、包括区域局)的职责。

14. 审计委员会确认这些改革举措，其中一些举措已影响到审计委员会检查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以往一些建议或已得到落实，或取得了良好进展，或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见附件中表格)。

3. 财务概览

1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财务报表后确认，难民署的财务状况依然良好，有足够资产支付负债。对主要财务比率分析后确认，尽管 2016 年继续存在各种应急压力，但难民署的财务状况依然稳健，流动资产很多。

16. 资产净额在 2016 年增加 1.30 亿美元，即增至 15.9 亿美元。累计基金余额和准备金为 21.7 亿美元(2015 年为 20.1 亿美元)，包括 11.2 亿美元的现金和投资(2015 年为 10.9 亿美元)。

17. 关键财务指标总体上依然稳健，难民署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依然很高。管理当局在财务报告(见下文第 32 段第四章)中表示，为未来年份认捐的 7.590 亿美元对流动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审计委员会对主要财务比率作出的分析表明，难民署目前能够支付其所有负债。

18. 2016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增加了 4.076 亿美元，即增至 39.219 亿美元，占难民署 39.738 亿美元总收入的 98.7%。

19. 支出费用共计 38.469 亿美元，而 2015 年为 32.789 亿美元。支出增加 5.68 亿美元，主要是给受益人的个人和家庭支付款(3.459 亿美元)和执行伙伴支出(1.60 亿美元)。该年度的 盈余为 1.269 亿美元(2015 年为 3.035 亿美元)。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a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7.9	8.6	6.9	8.7	9.2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b	2.7	2.7	2.3	3.2	2.6
现金比率 ^c	4.0	4.6	3.1	3.5	2.9

比率说明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d					
(现金+投资+短期应收款：流动负债)	6.9	7.5	5.7	7.3	8.0

资料来源：难民署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c 现金比率显示实体的流动性，用来衡量流动资产中支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库存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意味着当前财务状况就越具流动性。

20. 难民署 2016 年的全球已评估需求为 75 亿美元，而 2015 年为 72 亿美元。考虑到 2016 年的可用资金为 44 亿美元(2015 年为 37 亿美元)，资金缺口达 31 亿美元(2015 年为 35 亿美元)。对难民署干预措施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因为目前正发生紧急情况，关注对象人数增多，而且捐助方环境依然严峻。在 2017 年及以后，这些干预措施可能造成更多的压力。

21. 指定用于具体局势的捐款比例仍然很高，这给管理当局灵活部署资源以满足所有活动领域的需求造成各种制约。2016 年，不限用途资金仅占捐款的 14%(见表二.2)。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难民署通过在 2016 年举行的筹资和捐助方会议，使捐助方认捐达到其历史最高水平。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仍然是难民署的主要捐助方。

表二.2

2016 年按指定用途类别开列的捐款

(百万美元)

指定用途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重新分类)	2014 年	2016 年 (百分比)	2015 年(重新 分类)(百分比)	2014 年 (百分比)
不限用途	555	510	387	14	15	13
尚待指定用途 ^a	159	201	159	4	6	5
国家/部门一级	2 550	2 020	1 857	65	58	63
区域/次区域一级	601	736	512	15	21	17
专题	33	23	26	1	1	1
捐款共计	3 898	3 490	2 942			

资料来源：难民署财务报表。

^a 有待指定用途的捐款大多来自于与未来几年有关的认捐会议。

4. 财务和管理的调查结果和意见

22. 健全的财务管理是内部控制框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利用分配给具体目标的资源提供保证。难民署已建立稳定的控制程序，以便于编制财务报表及管理当局对账目的监督和审查。然而，审计委员会发现，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采取更多控制和监测措施，以便进一步加强高质量的账目编制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在某些个体领域仍有在业务的行政和管理方面作出改进的余地。下文载述了审计委员会的分析、结论和建议概要。

应收捐款

23. 根据捐款收入增加的情况，当期应收捐款和非当期应收捐款增加了。2016年的应收捐款为9.343亿美元，而2015年为8.091亿美元。

当期应收款和非当期应收款的区分

2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对财务状况表正文部分列报的流动及非流动资产进行单独分类，除非流动性列报制提供可靠和更相关的信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1.70)。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当期应收款和非当期应收款的区别方面有一个错误。难民署的进一步分析显示，当期应收捐款和非当期应收捐款分别多报和少报790万美元。这个错误已更正。这种情况是在手工更新年终应收款时间表时发生的。

25. 审计委员会鼓励难民署进一步探讨和采取措施，以便在区分当期应收捐款和非当期应收捐款方面减少手工步骤的范围。审计委员会建议更好地利用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提供的数据。

26. 难民署同意这项建议。在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已升级的环境中，作为第一步，难民署打算在不采取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将到期之日自动转到应收款时间表。第二步，难民署打算简化应收款时间表，以便由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更直接地生成。

库存

27. 随着难民署的活动不断增加，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6年的库存总值约增加了20.4%，达到2.188亿美元。净值增加了2310万美元，达到2.038亿美元。表二.3凸显按类别分列的库存，其中所有类别的增加几乎相等。

表二.3

按类别分列的库存

(百万美元)

库存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床上用品	71	59
家用品	49	43
帐篷	48	37

库存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医疗卫生用品和衣物	27	25
建筑和有关设备材料	20	16
食品和其他用品	3	2
物质消费品	1	-
总值	219	182
估值备抵 ^a	15	1
净值	204	181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有关库存量的分析。

^a 为超出保质期的物品设立估值备抵。保质期被界定为难民署各类库存的有效使用期。此外，对存货物品进行定期检查，以确定是否过期，并根据以往经验作出备抵。

估值备抵

28. 如表二.3 所示，2.04 亿美元这一数额不包括库存估值备抵 1 500 万美元。与 2015 年相比，备抵增加了 1 390 万美元。估值备抵增加主要是因为难民住房单元增加了。最初，难民住房单元是根据研究与发展项目制订的，以寻找创新住房解决办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的难民住房单元约有 11 000 套。由于可能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风险，在确定和落实适当的缓解措施之前，难民署决定停止部署难民住房单元。难民署按库存难民住房单元价值 100% 的金额确定估值备抵。

船运单据

29. 难民署建立了不断检查库存的完善程序，审计委员会对迪拜全球仓库等地的视察证实，该程序运行正常。尽管确立了程序，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哥本哈根全球仓库在提供船运单据方面有改进的余地。

30. 在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入仓哥本哈根全球储存的货物并没有提供船运单据。无法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运输商签署的正式船运单据证据，显示实际交付物资的日期。

31. 特别是在确定所有权转让以及所交付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回报方面，船运单据是至关重要的。良好的做法是在合理时间段内保存船运单据。审计委员会还指出，哥本哈根的程序偏离迪拜全球储存的程序，后者以印刷版和电子版提供所有船运单据。

32.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与哥本哈根仓库管理人员联络，针对储存在哥本哈根仓库的难民署所属物品，审查船运单据所适用的程序及其实际处理是否适宜。七个全球仓库在船运单据方面应采用统一程序。在统一程序时，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的情况(包括当地的要求)。

33. 难民署同意这项建议，并认为所有全球仓库应保留足够的船运单据。难民署已着手制订程序，以解决审计委员会查明的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4. 机动车辆仍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大部分，即占账面净值 1.563 亿美元(2015 年为 1.462 亿美元)中的 1.112 亿美元(2015 年为 1.061 亿美元)。表二.4 概述按资产类别分列与 2015 年相比的情况。

表二.4
按类别分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百万美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动车辆	111	106
土地和建筑物	10	12
发电机	10	9
计算机和通信设备	7	7
重大改建和装修	5	4
其他设备	13	8
账面净值共计	156	146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资产登记册的分析。

全球车队管理

35. 在其上一份报告(见 A/71/5/Add.6, 第二章, 第 20-24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当局执行 2014-2018 年期间全球车辆管理战略, 收集最适当的指标和数据, 以便尽早评估和表明计划收益的实现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已就全球车队管理战略的协调一致沟通采取行动。与此同时, 很高比例的业务(分布在约 100 个国家)正参与全球车管方案。一份研究报告对所有办事处采用这一战略是否可提供最高性价比进行分析, 并预计将很快完成。

36.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并重申必须收集最适当的指标和数据, 以便尽早评估和表明全球车队管理方案的计划收益实现情况。

37. 在实地访问期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方案在一个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两个国家的业务没有估计并适当记录根据业务规模和性质所需的车辆的数量和类型。

38. 良好的做法是, 按照标准记录这些估计的需要及其基本假设情况, 以确保对资金进行符合成本效益的利用。这些标准可包括的方案要求、安全考虑因素和地形要求。

39. 审计委员会建议, 国家业务活动确定所需车辆的数量和类型, 以满足业务需要, 并记录基本假设以及国家业务如何得出估计数。如国家业务活动需要协助, 以采用公认方法来估计业务所需车辆的数量和类型, 则审计委员会鼓励国家业务与总部的资产和车队管理科联络, 以征求咨询意见或获得更多指导。

40. 难民署同意这项建议。

在建资产完成后的折旧起始点

41. 虽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部一级的控制程序总体上是健全的，但审计委员会指出，在监测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投入使用”日期及折旧起始方面有改进的余地。

4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三个建筑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折旧方面并没有记录。出现这一错误是因为资产管理模块没有分别确立这三个项目的记录。必须对资产管理模块重新编码，以便有系统地启动折旧。

43.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建立程序，以便积极监测在建资产的状况。在建筑项目完工和资产投入使用时，应制定一个程序，确保将这些资产记入资产管理模块并启动折旧。

44. 难民署承认这一错误，并记录了从投入使用日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2016 年财政年度共计 90 万美元。难民署正在审查加强监测和守规的相关程序。

无形资产

45. 2016 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了 850 万美元，即 83.6%，账面净值共计 1 870 万美元。这一数额包括正在开发的资产共计 1 550 万美元。2016 年的主要增加涉及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320 万美元)、proGres 软件(190 万美元)和软件许可证(310 万美元)。

正在开发的资产状况和摊销启动

46. 财务报表(见下文第五章，财务报表附注 3.6)中的表 3.6.1 将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确认为一项资产。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已完成，应更早启动摊销。

47. 难民署承认列报错误，并确认将在 2017 年财政年度支出中计入先前未记录的摊销 40 万美元。

48.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建立控制程序，以确定不再处于“开发中”且必须进行摊销的无形资产的时间点。

49. 难民署同意这项建议，并打算加强其信息流通，以确保立即在账户中反映开发中资产状况的任何改变。

内部工作人员费用资本化

50. ProGres 系统是一个新的登记软件方案，旨在加强收集、分享和利用有关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的信息。该软件旨在为难民登记提供一个统一标准办法，同时减少独立数据库的数目。在 2016 年底，proGres 的本金化价值为 940 万美元。预计在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完成项目。这一项目在 2012 年开始资本化时，内部工作人员费用资本化约为 70 万美元(2013 年为 80 万美元；2014 年为 10 万美元)。难民署指出，2016 年没有对内部工作人员费用进行可靠的计量，因此无法进行资本化。

51. 就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而言，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一般要求对所有可直接归属费用进行资本化。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工作人员的服务对于开发 proGres 软件和定制该软件的各部分是必要，且一般都可以予以归属。

52.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建立程序，以便以可靠方式查明涉及开发 proGres (及其他内部开发的软件)的内部工作人员费用，并酌情将这些费用资本化。

53. 难民署注意到该建议，并打算拟订程序，以查明、收集开发中无形资产方面的内部工作人员费用，并酌情将其资本化。在完成测试后，将对达到资本化阈值的所有核定信息技术项目适用该程序。预计将在 2018 年财政年度对所有相关发展项目全面部署这一新做法。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54.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财务状况指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年假和其他离职福利等类别减去现有资金的各自负债。其构成情况详见于财务报表附注 3.14(见下文第五章)，并开列于表二.5。

表二.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百万美元)

	负债	供资	基金净结余
离职后健康保险	(582)	60	(522)
离职回国	(86)	10	(76)
年假	(67)	—	(67)
其他离职福利	(2)	—	(2)
共计	(736)	70	(666)

资料来源：2016 年难民署财务报表。

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战略

55. 自 2012 年以来，难民署一直从所有专业工作人员和有关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净基薪中扣减 3%，以便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供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基金结余为 5 990 万美元。

56. 关于这些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准备金，难民署目前实施一项投资期限最长为一年的投资战略。这符合难民署的财务条例有关短期投资的规定。但审计委员会指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到期的时间长。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从将离职后健康保险长期资产与相应负债相匹配的战略对风险和回报进行分析。这种分析应特别提及时限、流动性需要和相关货币面额。

57. 难民署加入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其目的是寻找机会，促进和加强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方面的机构间协作。工作组目前正探讨如何分享投资办法和协作机会。

58. 审计委员会认为,难民署是工作组的重要参与方,并能够加快促进这种协作。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评估各种投资备选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难民署现有的长期基金。

59.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应考虑能否进行长期投资,以承担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方面的充分风险供资。

60. 难民署已同意审查和评估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方面的投资风险衡量。其目标是制订一项投资战略,以便将基于精算估值的负债概况与战略资产分配进行匹配。正在探讨所有机构间协作,同时考虑到难民署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具体情况和供资计划。

执行伙伴关系支出

61. 执行伙伴支出费用 2016 年增加了 1.6 亿美元,即增加了 12.7%,达到 14.208 亿美元(2015 年为 12.608 亿美元)。按支柱和按权利类别分列的执行伙伴支出细目载于财务报表表 6.1.1 和表 6.1.2(见下文第五章,财务报表附注 6.1)。2016 年,难民署与执行伙伴签订了约 1 500 项协议。最大的增长涉及应对叙利亚危机的业务,即希腊、土耳其、叙利亚、约旦和黎巴嫩。执行伙伴支出的主要费用类别有人事、商业合同和建筑合同。

62. 如表 6.1.2 所示,截至财务报表签字日期,尚未收到执行伙伴关于支出费用达 1.238 亿美元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建议针对可能与执行伙伴尚未提交的证明已入账费用的财务报告相关的潜在风险设立一个应计等价项目。由于已支付执行伙伴的服务费,相应的预付款抵消了应计项目。参见下文第五章附注 3.7,第 90 段。

为这些费用提供支持性证据的总部流程

63. 审计委员会继续积极看待难民署财务和行政管理司(财行司)证明执行伙伴产生费用的流程。执行伙伴关系所遵循的框架包括有关保护难民署关注对象的全面治理和管理手段。该框架旨在支持委托难民署管理的资源方面的问责制,其中概述了难民署在与合作伙伴合作执行项目时的政策、准则和做法。该框架还旨在为外部和内部受众提供明了和便于使用的参考。

64. 在财行司内,执行伙伴管理处正以各方参与方式(包括与执行伙伴进行广泛协商)不断加强该框架。这些强化措施政策、程序和工具得到改进,包括将基于风险的管理办法系统纳入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周期中。该框架的主要特点包括:

- 执行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的伙伴甄选和留用;
- 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的设计;
- 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的执行和监测;
- 项目伙伴关系协定问责制和结束。

65. 审计委员会积极地注意到,执行伙伴管理处委托外部对项目伙伴关系协定进行核查。这一流程是问责制和结束程序的一部分。这样做是对各个项目伙伴关系

协定的支出提供保证。51%的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必须接受外部核查，核查工作涵盖预算总值很高的比例(72%)及其 2016 年的相关支出。

表二.6
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必须接受外部核查

伙伴类型	项目伙伴关系协定总数 ^a	预算总值 (百万美元)	接受外部核查的协定			
			数目	占协定总数的百分比	价值 (百万美元)	占预算总值的百分比
国家非政府组织	774	431	384	50	317	74
国际非政府组织	560	651	282	50	437	67
各国政府	202	179	111	55	157	88
总计	1 536	1 261	777	51	912	72

资料来源：难民署执行伙伴管理处 2016 年项目审计核准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

^a 不包括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定

66.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16 年的大多数项目伙伴关系协定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数目保持稳定，维持在 12% 的水平(2015 年也维持在 12%)。

表二.7
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项目伙伴关系协定

意见类别	2016 ^a		2015		2014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无保留意见	660	88	804	88	754	81
非无保留意见	93	12	107	12	175	19

资料来源：难民署执行伙伴管理处 2016 年项目审计认证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

^a 不完整，24 份审计证书尚未出具。

67.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伙伴管理处拟在 2017 年中期开展监督行动，审查监测和核查报告的质量。该行动是对基于风险的年度外部核查的补充，旨在充分监测难民署托管给合作伙伴的资金情况。

与合作伙伴执行有关的总部审查主要建议

68. 在方案管理(包括以伙伴关系方式执行方案)方面，总部审查建议在方案周期的所有方面加强方案管理职能。总部其他与方案管理有关的司级部门的所有员额应集中于这一职能中。

69. 就伙伴关系而言，审查还建议在执行办公室内设伙伴关系处，由副高级专员管理。此外，审查建议对所有伙伴关系的牵头责任进行摸底、排定优先次序和分配，之后再制定健全的牵头机构的概念。然而，审查还注意到，执行伙伴管理处需要在执行伙伴关系协定的财务和合同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70. 审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总部审查的各项建议。

71.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密切注意，在执行总部审查提出的重要建议时，对合作伙伴财务报告进行高质量的审查和核查，对于控制执行伙伴关系的费用至关重要。

72. 难民署认识到，对合作伙伴财务报告进行高质量审查和核查具有重要作用，可对合作伙伴发生的费用提供保证，但又提醒说，考虑到各项建议的深度和广度，不应过早地限制总部审查所提各项建议的实施。

73. 审计委员会重申该建议。审计委员会并未限制总部审查各项建议的实施，但强调需在实施过程中适当考虑各项要求。

监测计划和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的协调

74. 根据对国家业务活动的视察，审计委员会指出了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结构的改进空间。国家业务活动监测安排的依据是已签署的项目伙伴关系协定。这些协定由若干关键要素组成，如协定、项目说明、项目预算、项目工作计划、指示性分期付款计划、项目报告格式和合作伙伴人员清单(如适用)。此外，国家业务活动需为每个项目伙伴关系协定设置项目业绩监测计划，详述一年中具体监测活动的内容和时间。这些计划的目的是根据已签署的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协助监测。内部监测计划不是协定的要素之一，但预计合作伙伴和难民署会商定开展联合监测。

7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的业务活动在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和单个协定监测计划中重复提供相似的资料，但这些资料不总是一致。例如，合作伙伴提交报告的规定常被列入协定和项目说明中，但监测计划中又再度提及。此外，伙伴关系协定的项目说明描述了项目主要风险，而监测计划又予以重复。所审查的监测计划大多提供了选填栏，用以说明项目主要风险。不要求国家业务活动填写项目说明模板中提到的所有栏目。模板中的“风险管理”等栏目被指定为选填栏，而“审查与报告”等其他栏目被指定为必填栏。

76.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审查与伙伴关系有关的特定模板，如协定模板、项目说明模板、项目工作计划模板、监测计划模板和项目风险登记册/目录模板，并评估是否可以改善这些模板，以便国家业务活动以更加一致的方式使用这些模板，并酌情减少信息重复情况。

77. 难民署同意，与伙伴关系有关的文件和模板有简化和精简的余地。难民署表示，拟通过简化与伙伴关系有关的流程和步骤落实这项建议，并避免造成其他的复杂状况。

查明国家业务活动层面的项目风险

78. 应以符合项目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的方式开展项目监测。审计委员会在实地考察期间注意到，使用不同文件记录了个体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的项目风险。(项目风险是指发生一起事件或状况、从而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可能性。)例如，单个协定的项目风险记录于下列文件中：合作伙伴能力评估、项目伙伴关系协定附件中的项目说明、监测计划、核查计划以及项目伙伴关系协定风险登记册。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不同国家业务活动的风险说明和潜在风险评估质量各不相同，

有时甚至是同一国家业务活动的不同办事处之间也存在差异。在一些业务活动中，同一协定不同文件所述的主要项目风险并不完全连贯一致。同一业务活动中，不同项目伙伴关系协定之间也很少一致。

79. 审计委员会走访的国家业务活动根据需要，随机审查和更新了风险评估。然而，大部分业务活动每年至少审查一次风险评估。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国家业务活动试图在与项目伙伴关系协定有关的项目风险问题上与各自的合作伙伴达成一致认识。例如，同一协定的项目说明和监测计划所指出的主要项目风险存在很大不同。往往是由合作伙伴提供项目说明初稿，而国家业务活动提供监测计划草稿。

8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伙伴管理处于 2017 年 5 月中旬向国家业务活动提供了更新版的风险评估指南。该指南涵盖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和监测计划的编制工作。

81. 审计委员会建议，国家业务活动应确保业务活动内部的风险评估做到连贯一致，并定期审查单个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的风险评估质量。执行伙伴管理处近期提供的风险评价可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82. 难民署认同这些建议。

在国家业务活动层面监测项目伙伴关系协定

83. 一种好的做法是，将更高比例的资源投入对机构总体目标更为重要、含有更高(方案或财政)风险的项目，以最好地利用监测资金。伙伴执行框架鼓励国家业务活动在核查监督所执行项目方面采取基于风险的监测手段，但审计委员会发现，在一些情况下，基于风险的监测手段实际上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在一个受访国家发现，在业务层面缺乏涵盖所有项目伙伴关系协定并经过风险评估的总体监测/核查计划。在该业务中，不清楚核查可用资源能否与所需工作量匹配。

84. 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往往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更注重风险的监测手段，确保能系统地规划对执行伙伴的监测考察。例如，审计委员会在两个国家业务中注意到，在监测合作伙伴管理仓库方面还有改进空间。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当主管工作人员部署在外地办事处和办事分处并且靠近合作伙伴执行项目活动的现场或定居点时，监测质量通常更高。

85.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财政限制增多、业务活动资金不足的时期，基于风险的监测手段是合理的，因其可以减少核查的费用和负担，同时可提供更有力、重点更突出的监测。

86. 虽然需要进一步改善合作伙伴管理流程，提高国家业务活动的监测活动质量，但审计委员会发现，在合作伙伴费用方面的保证是适当的。

87. 因此，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之前的建议，并鼓励国家业务活动提高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监测活动的质量，更加重视为个体协定制订基于风险的监测计划以及覆盖同一业务活动中所有项目伙伴关系协定的总体监测计划。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这些计划特别考虑欺诈风险，并加强制约措施，确保资产使用接受问责。

88.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 国家业务活动管理人员和区域局定期审查对与合作伙伴所执行项目开展的财务和绩效监测的质量。

89. 难民署认同这些建议。

外地方案的评价范围

90. 在上一次报告中,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难民署并未系统性地评价其干预措施的影响。特别是, 难民署没有对方案活动作出例行评价。根据这一调查结果, 难民署采取各种措施, 难民署加强了评价职能并在这方面实现专业化。例如, 在 2016 年 10 月中旬印发了新的评价政策, 随后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了评价和有关质量保证试点指南, 并与区域局和各司举行了讨论会。此外, 从外部征聘了评价处新主管, 该人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上任。然而, 仍然缺乏扩大外地方案评价范围所需的重要因素, 如工作计划和可靠供资。

91. 审计委员会重申之前的各项建议, 并重申难民署必须采用结构合理的办法, 向评价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从而按照商定标准, 覆盖更多的外地方案。

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受益人款项

9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16 年, 难民署直接实施的现金形式干预措施增长 3.459 亿美元, 增至 5.278 亿美元(2015 年为 1.819 亿美元)。增幅高达 190.2%。表二.8 显示了支付给受益人的款项类别。直接支付给受益人的款项显著增加, 用途包括满足住房和服装等基本需要, 以及用于满足抵达或返回原籍国时急迫人道主义需求的返回拨款。2015 年列报为“个人和家庭款项”的医疗款项(3 280 万美元)现列报为订约承办事务(其他事务), 以更好地反映这些支持的间接性。

表二.8

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受益人款项

(百万美元)

	2016	2015(重新分类)
基本需求	368	161
返回援助	146	16
其他款项	14	5
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受益人款项共计	528	182

资料来源: 2016 年难民署财务报表。

2016 年 12 月用于向黎巴嫩提供季节性支持的一次性现金付款

93. 在实地考察黎巴嫩期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现金形式的援助是向受益者提供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难民署自 2014 年 8 月以来向黎巴嫩提供多用途的现金援助。除了定期的多用途现金援助外, 方案还包括冬季月份向弱势难民提供现金援助, 又称季节性支持。按照黎巴嫩的标准作业程序, 在 11 月到 3 月五个冬季月份提供季节性支持。

9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从2016年12月到2017年3月提供的季节性支持在2016年12月以一次性支付的形式发放,共支付现金约7 000万美元。由于在黎巴嫩实施现金形式支付的标准作业程序未说明季节性支持是按月分配还是一次性付款,审计委员会要求出具文件,说明一次性付款的根据和理由。

95. 所出具的文件说明,在黎巴嫩一次性支付季节性支持一事,是由黎巴嫩代表和东北非区域局依据已查明的受益人偏好联合决定的。难民署选择一次性支付,目的是在冬季初期向最弱势家庭提供现金援助,确保他们为严冬环境做足准备。

96.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在季节性支持付款条款方面审查并酌情澄清现金形式干预措施的标准作业程序。应当明确,支持可以按月付款形式提供,但一次性付款等支付条款也是可行的。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应通过提及选择采用不同付款条款的情况,规定和记录各项标准。在这些标准中,可考虑到国家业务活动可能面临的不同背景。

97.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难民署针对国家业务活动想要偏离标准作业程序的情况制定明确的程序,或对标准作业程序文本未涉及的情况作出解释。程序需要规定授权和正式文件说明。

98. 难民署认同这些建议。难民署表示,拟与国家业务活动合作,修改现金形式干预的标准作业程序,以涵盖季节性支持管理,同时确保国家业务活动保持必需的灵活性,以便及时高效地处理各项需求。

单独披露现金形式干预的银行费用

99. 与现金形式干预有关的银行费用是指银行对与现金形式干预方案有关的服务收取的费用,如银行佣金、自动提款机手续费、上载费和邮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约有100万美元的银行收费作为费用记在不同的现金形式干预方案账户下,而未按关于现金形式干预财政程序的行政指示列入“独立且适当”的银行费用账户。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参考和监测目的而单独披露银行费用具有重要意义,非常欢迎开设独立的银行费用账户。自2017年1月1日起,难民署一直在使用一个为现金形式干预产生的银行费用所设的新的独立账户。

100.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确保正确使用新的银行费用账户。审计委员会计划在下一财政年度的工作中后续跟踪合理分配和披露现金形式干预的银行费用一事。

101. 难民署认同这些建议,确认自2017年起为银行费用使用新的账户。难民署还表示,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将监测连贯记录费用的情况。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

102. 难民署在2013年启动了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以在预算编制、财务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方面升级难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项目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涉及概念设计,2013年后期开始,2014年年底结束。该阶段的主要目标是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就项目的使用周期目标达成共识,制订详细的业

务要求模型、原型功能和系统的基线架构。第二阶段是建设和实施阶段，始于 2015 年 10 月。

103. 审计委员会之前注意到，其关于明确提出升级效益的建议仍未得到落实。在今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难民署编写并核可了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项目升级项目的效益实现计划。实施项目的主要原因是软件过时以及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 8.4 版的技术支持终止。难民署已确定以下效益，如改善业务流程、减少人力投入和重复努力以及加强业务成效。难民署继续加强这些效益，监测所实施项目的业绩计量。难民署预计将在 2017 年实现增效，并在 2017-2018 年期间发挥全部潜力。

104. 2016 至 2017 年，难民署开展了六次迁移模拟(四次投入运行模拟，两次切换模拟演习)。这些演习意图在系统正式运行前对流程进行微调并作出修改，在完全切换至运行阶段前将风险最小化。然而，难民署将系统正式运行的日期从 2017 年 4 月 1 日推迟到 2017 年 5 月 1 日，以确保在系统正式运行前妥善结束 4 月的工作。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业务所有人委员会的大部分委员核准了新的正式运行日期。新的日期解决了一些关切，如限制了无法支付薪金的风险和为 Hyperion 模块的完成留出了更多时间。新的时间表规定，启用后阶段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结束。在启用后阶段，对执行更新项目具有重要作用的所有项目小组成员仍将处于待命状态，随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105.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记录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酌情将其用于其他信息技术项目。审计委员会预计该做法将协助难民署更高效地管理其项目。

106. 难民署认同该建议，并将审查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总结文件列出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酌情将其用于其他信息技术项目中。

国家业务活动的采购

107. 在实地访问期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采购流程存在一些有待进一步改善的独立问题，以及提高国家业务活动采购质量的可能性。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对已审查的采购费用作出保证是适当的。

108. 例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就采购规划流程而言，一些业务没有全部完成或合理更新 2016 年购买和采购计划。购买计划是执行规划的重要文书，可确保受益人和业务需求得到满足。采购计划的目的是确保采购的成本效益。审计委员会还发现，国家业务活动必须应付紧急状况，只能靠增加人手来协助采购流程，但耽误时间。一旦采购人员配置增加，国家业务活动便开始加强采购规划流程，或计划加强采购规划流程。

109.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招标流程的处理方式有待改进。特别是，招标期间的一些重大决定和评估应当得到充分、连贯的记录。

11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有关细则和条例，可通过简化流程采购某些低价货物和服务。这适用于三个月期间内价值不超过 4 000 美元的货物和服务。这些低价值货物和服务被称为“非采购订单购买”。

111. 在两项国家业务活动中，非采购订单购买没有供应股的参与。2016年，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没有协助追踪外地办事处和办事分处此类购买的情况。供应股在2016年需要手动编制这方面购买的数据。审计委员会的分析显示，非采购订单购买占有所有采购个案的比例超过38%，尽管其每年合同价值不到所有采购个案合同总价的3%。国家业务活动要求在进行非采购订单购买之前比较价格，以确保资金效益。

112. 审计委员会认为，定期监测非采购订单购买将确保遵守4 000美元的上限，避免此类购买被用于规避有关的框架协议。

113. 审计委员会建议国家业务活动定期监测非采购订单购买，评估能否将非采购订单购买个案编入框架协议，以实现增效。审计委员会还建议总部各部门与国家业务活动联络，研究如何促进对非采购订单购买的监测和监督。

114. 难民署认同该建议。

C. 管理当局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115. 难民署报告称，已正式核销2 150万美元的资产(2015年为560万美元)。这一金额包括三个政府捐助方削减的2 050万美元捐款，财务报表附注10对此予以披露。

2. 惠给金

116. 难民署报告称，2016年根据高级专员的授权支付两笔惠给金，共计18 445美元(2015年有四笔，共计65 627美元)。这与审计委员会对难民署财务和管理记录的审查相吻合，记录中未列有2016财政年度期间任何其他此类付款。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17. 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准则240)，审计委员会对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规划，以便有合理的把握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之处(包括欺诈造成的错报和违规)。然而，不应靠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查明所有误报或不合规之处。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118.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向管理当局了解后者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的监督职责以及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流程，包括管理当局发现或提请管理当局注意的任何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包括监督厅调查过的事项。

119. 2016年，除管理当局已经报道和披露的欺诈和推定欺诈行为外，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欺诈案例。2016年，难民署报告了24起已查实的财务欺诈案件，造成的财务损失达140 000美元(2015年：12起案件，损失达200 000美元)。15起诈骗系工作人员所为，4起系有关工作人员所为。5起涉及合作伙伴。案件类型包括贪污、应享权利/福利欺诈、滥用资产、登记欺诈、其他欺诈和盗窃。

D. 鸣谢

120. 审计委员会谨对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助理高级专员和主计长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建议执行情况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 年 4 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1/5/Add.6, 第二章, 第 1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编制一套可用于外地一级的程序、工具和报告, 以加强方案预算和支出财务管理。这应包括通过联合分析和审查程序, 加强外地财务工作人员与方案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	目前正在审查外地行政/财务和方案的作用, 以期加强分析和审查预算和支出方面的合作, 并更多强调整个方案管理周期的财务管理责任和职能。 难民署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平台的升级, 可以通过从系统控制到分析预算变化的特征等新能力, 更好地跟踪资源使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难民署打算针对外地进行的审查采取两项主要举措。这些举措的目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方案工作人员的财务管理责任和能力; • 制作支持汲取经验教训的工具。 <p>目前的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平台(版本 8.4)提供预算和支出信息, 使难民署能够分析预算变化。新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 9.2 版将更详细地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因此, 升级可望更好地协助预算变化分析。</p> <p>审计委员会认为此建议正在执行。</p>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 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确保在各国家和地区办事处一致传达全球车队管理战略, 并进行检查, 以确保该战略在所有办事处的执行体现最佳价值	全球车队管理项目的战略已通过广播、电子邮件、可以在内联网上查询难民署车队手册等方式在整个组织广泛传达。手册介绍了车队战略, 并载有关于外地切实执行车队管理的详细准则。 此外, 难民署还启动了综合车队管理培训方案, 其中包括 19 个单元, 说明车队管理战略和务实车队管理。迄今已经向 10 个国家推出培训方案, 这一努力将在 2017 年及今后几年继续进行。 同时为 8 个最大业务活动举办关于该战略的简报会, 强调执行全球车队管理战略对整个组织和特定业务活动的益处。简报会将与保养和维修举措介绍一起进行, 后者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经采取一致宣传全球车队管理战略的业务活动, 如分发关于该战略的季度通讯和每月报告。同时, 很高百分比的业务活动参加全球车队管理方案。全球车队管理培训的展开计划已经提出, 正在执行。这将进一步加强该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建议的这一部分已执行。 关于建议的第二部分——是否进行检查, 以确保所有办事处执行该战略可以提供最佳价值, 审计委员会获悉, 目前正在审查涵盖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新分析报告草案, 预计将很快定稿。此外, 难民署正在考虑在 2017 年下半年对该战略进行评价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定于在2017年第一季度开始。因为提出保养和维修举措相关提案的最后期限已延长，开始日期必须调整。	建议的这一部分被视为正在执行。				
		难民署计划继续通过一个外部服务提供商进行全球车队管理年度评价，并就如何能够在评价中最好地反映资金效益目标与主要利益攸关方沟通。					
A/71/5/Add.6, 第二章, 第3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应审查为指导委员会和业务所有人委员会作出的安排, 以确保: (a) 两委员会在项目主要阶段以及在考虑作出重大修改时举行会议; (b) 维护更多的正式文件, 以证明正在如何控制主要风险; (c) 在核准对预算的修改时举行会议。	难民署已建立了一个正式的审查程序, 以便在项目实施期间各关键阶段进行审查。这一程序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以及业务所有人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的监督。这些机构的任务是审查和记录任何重大改变带来的影响, 然后将修改提案提交年度方案审查或提交预算委员会。对该项目的风险不断进行监测并相应地作出回应。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各责任委员会已经到位。会议每月举行或应要求在关键阶段举行。此外,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编制了每周和每月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建议已执行。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4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利用业绩计量和主要效益制订一个效益实现计划, 定期向高级管理当局报告各项计量的进展情况; 此外, 这些计划应经指导委员会正式核准。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的效益实现计划已经拟订并经指导委员会和项目提案国核可。效益将通过多年期迭接进程取得, 包括完善、重新设计和改进业务流程, 减少人工及重复工作, 提高业务效率, 采用行业最佳做法和标准, 落实更好的问责制, 提高透明度和用户满意度。难民署继续完善效益并监测项目的业绩计量。应当指出, 该系统过时, 技术支助终止是启动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的主要原因。尽管如此, 由于升级, 难民署还将提高效率, 这些效益预计将在2017年初见成果, 在2017-2018年全面发挥作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制订了“战略性关键优先事项和项目收益计划”。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平台从8.4版移至9.2版的决定主要是出于技术原因, 如Oracle公司停止对第8.4版的支持。项目结束报告(大约在正式运行后三个月印发)将估计已实现效益和未来效益。主要效益是难民署将在今后三至五年实现的长期效益。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经执行。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1/5/Add.6, 第二章, 第5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至少每季度对风险登记册进行一次审查,以之作为高级管理层会议的常设项目。国家办事处代表应采用周期性办法来仔细审核风险及其减轻风险措施,以确保将风险程序充分纳入当地业务程序,并用以制订国家办事处的计划。	难民署定于在2017年审查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和执行程序。根据副高级专员的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内部审计司的管理咨询将为这次审查提供参考。将考虑是否需要在该年期间进行更频繁的正式风险审查,并将此作为这一框架审查的一部分。今后的任何改变将继续加强针对具体情况的风险管理做法,重点是缓解地方优先风险。 从2016年第二季度,监督厅帮助收集关于风险管理做法是否成熟的初步资料,以更好地了解系统风险管理在外地业务活动中的演变过程。 按照所采取的轻触式方法,定期风险管理活动准则继续可适用于规划、执行、监测和报告规定。关于风险审查和风险管理的正式准则继续加强主要规定,并要求在年度规划和年中审查期间采取了解风险的办法。现行强制规定的遵守情况由企业风险管理股与区域局密切协作监测。因此,关于2017年详细规划和预算编制的指示包括强制性年度风险审查的规定,强调2017年了解风险的规划和执行的重要性,侧重于地方案序及相关优先风险。强制性审查已经完成,企业风险管理股正在分析结果,为外地业务活动和区域局提供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难民署发起的举措,特别是进行中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和执行程序审查。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难民署的时限与即将修订的ISO31000标准一致,预计监督厅将按计划于2017年期间完成审查。因此,该建议正在执行,直至已经知道审查结果和为处理这些结果采取的业务活动,并提交执行局评估。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5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应更多关注国家办事处风险登记册中减轻风险业务活动的状况和质量,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实际、完整且得到及时更	2015年全面致力于推出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更强调合规问题。这种方法使得全组织范围的风险评估完成率首次达到100%。 在第一次风险评估后,对企业风险登记册的集中监测的确表明,外地业务活动的风险信息(如风险分析的深度、风险处理的相	审计委员会抽样审查了提供给各区域局的有关区域风险管理状况简报。审计委员会证实,区域局从技术合规角度提供了关于风险登记册状况的质量反馈。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强制性年度风险审查准则作为2017年详细规划和预算编制指示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新。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各区域局应制订其审查程序，就减轻风险业务活动的质量提供更定期和正式的反馈意见，并用以作为国家计划考虑内容的一部分。</p>	<p>关性/适足性)质量不均衡。从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通过年度风险审查后续业务活动，难民署正在对登记册中所载的风险管理信息逐步实现质量保证。</p> <p>企业风险管理股在2016年9月至10月期间与所有5个区域局举行了协商，向它们通报其区域的风险管理状况，从技术遵守情况的角度提供关于风险登记册的质量反馈。现在企业风险管理达到一定成熟程度，要求各区域局对外地登记册实行更多“质量控制”，并在整个业务活动管理周期中的重要里程碑期间使用风险信息。</p> <p>作为2017年详细规划和预算编制指示的一部分发布了强制性年度风险审查准则，该准则加强了关于重点对优先风险采取减轻措施的规定。</p> <p>还在发展其他业务情报能力，更好支持区域局这一领域的工作。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分析风险信息，特别是优先风险方面的信息。从2017年开始，内部审计将在审计工作范围内系统纳入风险管理保证。</p>	<p>的一部分发布，正在发展更多商业情报能力，以支持各区域局的质量控制工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直到审计委员会能够评估各区域局如何使用企业风险管理股提供的工具，例如，在审查国家呈件期间使用这些工具。</p>				
A/71/5/Add.6, 第二章, 第57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应进一步努力对企业战略风险程序进行充分整合，并更加正式地将其中流通的信息纳入决策过程之中。</p>	<p>应当认识到，根据其性质，战略风险登记册只能与企业风险登记册部分吻合。虽然难民署认为企业风险登记册和战略风险登记册是合理吻合的，但预计两个登记册的充分整合不会超越合理的一致。</p> <p>除了与外地新出现的风险趋势吻合的风险外，战略风险登记册还包含全球性质的全组织范围风险。战略风险登记册是与外地不断开展的风险评估和审查并行编制的。</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信息从企业风险登记册审查流向战略风险登记册审查的决策程序的过程。2016年战略风险登记册审查记录了这一过程。</p> <p>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1/S/Add.6, 第二章, 第63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总部和区域小组应根据核查活动的结果, 评估对相关业务活动所需资源以及对该区域的其他业务活动产生的任何影响, 以便评估应将额外资源部署在何处。</p>	<p>通过会议室文件(EC/67/SC/CRP.22)公布的外地风险趋势与战略风险登记册比较表明, 在企业风险登记册中占主导地位的主要风险(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人力资源等等)被列为战略风险。在2016年8月审查战略风险登记册期间, 高级执行小组增加了两个新风险(一个涉及以现金为基础的干预措施, 另一个涉及登记、统计和业务数据管理), 反映这些领域对于个别外地业务活动和中央组织的重要性。</p> <p>企业风险管理股将继续对企业风险登记册进行趋势分析, 使两个风险登记册的专题保持合理的吻合度。监测企业风险登记册中的风险趋势继续指导和塑造战略风险登记册和相关决策。</p> <p>将成立一个由特定司和区域局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组, 以便在规划周期的每个阶段系统审查人口数字核查结果, 并确保对所需资源进行必要的调整。这将从2016年年中审查进程开始, 在2017年预算详细规划前阶段继续进行。</p> <p>难民署将考虑制定一个与各区域局定期协商的机制, 讨论在规划年和执行期间核查工作后人口规模变化所产生的影响。</p> <p>核查工作报告模板已制定, 并将在2017年初步查勘核查工作完成后向高级区域登记官员网络推出。</p> <p>难民署继续加强与区域登记网络及相关区域局特别是非洲区域局的关系, 加强关于核查工作规划和筹资的交流。</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改进的核查程序以及利用这些工作成果所取得的进展。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1/5/Add.6, 第二章, 第65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总部应就核查活动的频率和全面性建立一个正式的报告机制, 使其能够就其现有相关人口的准确性获得保证, 并使核查结果与资源部署更紧密地联系起来。</p>	<p>难民署正在建立一个正式登记报告机制, 并已经发展各种模板, 以便对核查活动的规划、执行和报告进行监测, 包括根据基线人口数字、预算和资源支出以及保护目标, 监测核查活动的统计结果和保护成果。这些模板正在接受审查, 来自各利益攸关方的反馈将用来改进其最后形式。2017年第一季度期间, 方案支助和管理司将公布报告模板的最后设计, 并在 SharePoint 中分享相关核查工作报告。</p> <p>2017年第二季度期间, 核查工作模板将开始用于 2017 年计划活动, 并将上载到 SharePoint, 以便进行个别分析和综合。</p> <p>难民署将在 Sharepoint 中制作一个资料库和日历, 储存所有核查工作规划、执行和报告文件, 以长期便利全球核查跟踪和其他登记活动。</p> <p>到 2017 年 8 月, 难民署将对 2017 年核查工作结果进行全球整理和分析, 旨在分析核查工作的保护和财务成果。</p> <p>核查活动暂定在尼日尔、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南苏丹、尼泊尔和乌克兰进行。大部分核查工作还可能伴随着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注册活动。</p> <p>难民署将通过其区域登记员网并在区域代表的支助下, 确保遵守报告规定。将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报告机制的成果, 通报进展情况和成果。将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核查活动的详细报告, 包括 2016 核查工作结果和成果。</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核查程序的完善以及利用这些工作成果所取得的进展。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1/5/Add.6, 第二章, 第73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 作为紧急事项, 难民署总部应实施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方面的效益实现程序, 并将之用于评估是否继续全面推出这一系统, 并为支持管理局有关未来投资的决定提供一个证据基础。</p>	<p>目前正与利益攸关方协商, 为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项目拟订效益实现汇总表。这一过程的关键步骤将包括: (a) 决定指标; (b) 将各项指标纳入全球规划汇总表, 以便于文件管理; (c) 将指标区分为“预计”和“已实现”, 另加一栏用于说明并标出最新后续业务活动的日期。</p> <p>以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进程一体化水平为重点的效益实现指标已经制定, 并列入全球规划汇总表(例如, 60%的业务活动在分配粮食前利用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核实身份)。计划在少数业务活动中试行评估, 以了解当前指标是否符合目的或应该修正。一旦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和测试后商定, 最后指标清单将通过由方案支助和管理司与每项业务活动协调人协作领导的各项业务活动评估, 在全球规划汇总表中充分实施。</p> <p>效益本身不会以是/否或高/中/低的形式衡量, 而是通过在业务活动审查会议上以叙述形式介绍的更新的实例来证明。</p> <p>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项目小组已被纳入方案支助和管理司身份管理和登记科。这一新结构将确保, 在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初期部署期间和之后, 该系统的指导和监督完全纳入各项业务活动的登记和其他照常业务指导。</p> <p>此外, 身份管理和登记科和信息系统和通信司正在制订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的自动查询和报告工具。这些工具将确定数据, 以衡量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在以下方面提供的效益: 缓解多重登记; 防止内部和</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对于难民署来说, 生物鉴别身份管理系统的主要效益之一, 是避免多次登记难民。多次登记可能导致给予难民不应享有的福利。难民署还期望实现其他益处, 如防止内外欺诈和更好地了解难民以后的流动情况。通过加强身份管理, 难民署能够更好地确保服务和保护有有效的针对性。</p> <p>审计委员会需要考虑进行中的工作。此项建议仍处于“正在执行”状态。</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外部欺诈行为；跟踪和更好地理解该系统识别的以后流动情况。					
A/71/5/Add.6, 第二章, 第8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应监测预算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为今后计划的需求评估。在此过程中, 难民署需要对出入之处提出更多的质询, 以确保数字保持可信。	如果在审查过程中提交的数字受到质疑, 那么, 对今后计划的需求评估所作的审查, 以及预算数字在多大程度上反映这些需求, 就成为年度方案审查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为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 难民署将采取措施, 就应列入需求评估的内容向外地业务活动提供更多指导, 例如执行能力和业务活动背景, 包括其他伙伴开展活动的条件, 以及为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具体培训。为人口核查工作采取的步骤也将补充上述措施, 并有助于关于此项建议的全面进展。 难民署将实施措施, 以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 并加强为核查工作编制预算的必要性。 进一步业务活动载于 A/70/5/Add.6, 第二章, 第55和59段(见下文)。虽然2016年12月印发的2018-2019年详细规划指示反映这一强化指导的工作, 但2017年第一季度将印发另一份文件, 以进一步作出强调。	审计委员会确认正在取得进展。向外地提供了更多指导, 解决建议中指出的问题, 如一般预期人数增加(减少)与预算增加(减少)之间有关联, 否则应在呈件中就不存在关联提出有力理由。关于年度方案审查下一步的规划指示已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查进程正在进行, 预计该局将在2017年5月最后确定该进程。由于这一进程正在进行, 审计委员会打算审查外地使用业务准则的情况以后审计对年度方案审查进程若干方面的覆盖等问题。该建议状况被视为“正在执行”。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8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审查各区域局的作用, 确保其活动与总部的其他努力一致并提供补充, 确保其充分支持各国家在提交呈件前在计划中采用总部监督工作中更正式、更基于证据的方面。	内部资源分配框架的修订包括年度规划、审查和批准程序的修改, 以提高呈件质量, 提高审查和核准程序的效率。修订将进一步澄清这些程序的参与方(总部各实体, 包括区域局)有哪些职责。 此外, 难民署已在2016年底启动总部审查, 分析了区域局与总部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	审计委员会确认在制订资源规划和管理政策和程序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草案的一些要素已在2018-2019年规划周期实施, 例如在3月13日分发高级专员“2018-2019年规划决定”之前先行举行区域局、年度方案审查秘书处和高级执行小组之间的战略讨论。不过, 新的政策尚未最后敲定。 此外,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总部审查中有关加强给区域局作用和能力的建议。 这项建议目前正在执行。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1/5/Add.6, 第二章, 第 88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p> <p>(a) 评估其在年度预算程序中进行的监查是否处于适当水平, 并应在此评估过程中确定编写工作所有阶段所涉及的费用;</p> <p>(b) 评估在资源分配决定上采用多年期规划办法的益处, 以及采用其他各种模式, 例如对风险最大的业务活动进行有针对性的“深潜”的益处, 并评估这些办法应在哪些地方进一步推行, 哪些地方应减轻力度。</p>	<p>难民署资源分配框架的修订定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最后完成, 将包括对年度规划、审查和批准程序进行修改, 以提高呈件质量以及审查和核准程序的效力和效率。资源分配框架的某些部分将纳入 2017 年度方案审查工作。</p> <p>高级执行小组认可了多年、多伙伴办法, 正在向 23 项业务活动推出。最初, 该办法由一个多年、多伙伴保护和解决办法战略组成, 离线提交后由高级执行小组审查认可。正在研究更广泛地实施审查多年办法, 包括在预算、资源调动、伙伴关系和系统/工具方面。关于一个显示持久解决办法能否成功的业务活动信息总库, 为多年、多方伙伴办法选择业务活动的标准考虑到这一点, 特别注重那些采取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做法和(或)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 18 窗口标准的业务活动。此外, 高级执行小组保留了适度拨款, 在审查显示可能成功采取持久解决办法的业务活动期间分配。</p>	<p>审计委员会确认在制定资源规划和管理政策和程序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要对难民署资源分配框架作出的改动。在最后确定新的资源规划管理之前, 其中某些要素, 如在 3 月 13 日分发高级专员“2018-2019 年规划决定”之前先行举行区域局、年度方案审查秘书处和高级执行小组之间的战略讨论, 已为 2018-2019 年规划周期实施。进一步实施的变动包括方案支助和管理司及财务和行政管理司较少参与; 例如, 技术协商由区域局酌处, 就重点领域作出决定。审计委员会还知悉, 新的资源分配框架进程将责任从以上二司转到各区域局。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 这项建议(a)部分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p> <p>关于建议(b)部分, 审计委员会证实, 难民署对规划和资源分配采取的多年办法载入资源规划管理政策草案, 更多业务活动已被选入多年规划。审计委员会还证实, 难民署为各项业务活动制订的导则采用了多年、多伙伴保护和解决办法战略。这一战略应允许资源管理发生总体变化。这包括由于采取战略目标的需要, 改变具体工作人员构成、外地结构和所需资源。因此, 审计委员会确认难民署在建议所要求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肯定难民署决定酌情着手采取多年规划办法。但是, 充分执行需要最后确定资源规划管理政策草案。因此: 建议(b)部分仍在执行。</p>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 91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审视如何简化国家业务活动计划, 例如仅报告相对于前一年的变</p>	<p>难民署正对其成果管理制框架进行全面审查, 以简化、精简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行、监测和报告规定。从长期来说, 简化国家业务活动计划将作为这次</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难民署的成果管理制框架全面审查将分三个阶段进行。预计这次审查的开始阶段将在 2017 年夏季完成。阶段 2 将修订成果框架的内容和业务流程, 阶段 3</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化、主要开支领域等，并更好地利用图示，重点说明对照目标实现了哪些成果和成效。难民署需要更好地确定将列入哪些业务目标、产出和指标，只采用那些最相关的内容。	审查的一项内容。 就中期而言，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难民署正在考虑在其现有规划平台允许的技术限制范围内，为编写业务活动计划采取过渡性要求。为此，在广泛协商后，2018 年业务活动计划所需说明减少 35% 以上，主要是通过消除重复和合并某些领域。简化成果链的趋势仍在继续，因为每项业务活动逐年选择更少目标、产出和指标。2013 至 2017 年，尽管预算大幅增加，但全球选定的目标总数减少 13%、产出减少 10%、影响指标减少 22%、业绩指标减少 30%。	旨在评价和选择成果管理制工具。因此，持续修订的阶段 3 可能导致取代当前的成果管理制和规划工具。 审计委员会还确认，难民署消除了重复并综合了某些领域，在现有规划平台允许的技术限制内简化国家业务活动计划，从而快速编写业务活动计划。 因此，该建议部分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审计委员会决定结束该建议。				
A/71/5/Add.6, 第二章, 第 9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系统地分配足够资源，扩大其按照商定的风险标准对外地方案进行评价的范围，从而改善资源分配的证据基础。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新评价政策，申明承诺为评价增加财政资源。此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整个组织系统跟踪评价支出(包括用于分散评价的支出)。难民署还正在审查为选择评价专题制订更基于风险办法的可行性，包括为外地/国家业务活动选择评价专题。	审计委员会证实，已发布一项新的评价政策，在设立难民署评价处方面取得进展；例如，在外部招聘的该处处长将在 2017 年 6 月上岗。但是，扩大外地方案评价覆盖的重要因素(如工作计划和可靠供资)仍然缺失。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 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及各国家业务活动改进重组等增效活动的设计，以使这些活动的影响可以计量，从而能够作出更好的资源分配决策。	2017 年度规划、预算编制和报告编制指示将更新，其中要求凸显计划增效活动导致节约的活动，或解释为什么不可能这样做。此外，鉴于对增效活动的分析往往不属于现行一年规划周期的审查范畴，目前正在拟订的多年期规划框架应为这类分析提供支持。 难民署还计划在外地进行若干结构和人员编制审查，制定最佳组织设计和员工队伍要求，提高各国家工作队的效率。目前正在审查亚洲的两个国家，以根据工作量减少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一项关于非洲五个主要业务活动结构的比较案头审查正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难民署责成其各司司长和代表确保切实高效地开展所有业务活动(难民署的 2016 年报告编制指示、2017 年执行指示、2018-2019 年规划指示)。 2017 年 3 月，难民署还总结了在执行其在“大交换”下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确认，难民署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一些承诺旨在促进效率。 但是，这项建议还要求国家业务活动加强增效活动的设计，如调整结构，以便能够衡量增效活动产生的影响，完善资源分配决策。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在进行。目的是评估在匹配业务活动目标、伙伴存在、难民署与伙伴之间的分工、受关注人群集中程度方面的结构一致性。	正在进行的结构和人员配置审查的结果尚未分享。审计委员会认为此建议正在执行。				
A/71/5/Add.6, 第二章, 第10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在总部和业务活动内部均更严格地检查方案支助费用。难民署应对不能合理说明支助费用理由的业务活动进行审查。	每年向总部提交国家计划和预算时, 均对支助费用作定期和例行审查。目前进行的资源分配框架修订包括规划参数(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规划参数)。将在年度规划中采用这些参数, 在审查进程中进行细查。	审计委员会收到了资源规划和管理政策和程序草案。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取得进展。除其他内容外, 这项政策还将纳入新的多年期保护和解决办法战略以及新的重新分配框架概念。该政策和其指导方针明确把工作人员/行政管理、工作人员/业务费用比率作为关键要素, 在提交业务活动计划过程中予以核对和解释。 由于高级专员尚未核准该政策,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正在执行, 打算在来年审查中采取后续业务活动。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104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总部确定哪些业务活动减少了它们的费用和(或)人均支出, 并为这些业务活动提供一个分享经验的平台。	就资金效益一事, 将根据载于 A/71/5/Add.6, 第二章, 第106段的建议(见下文)采取行动, 执行此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继续取得进展, 特别是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编制指导方针, 指导外地和总部的成本效益和资金效益工作。审计委员会确实注意到正在审查其他组织的资金效益做法。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审查和工作组的努力, 审计委员会期望难民署能够编制指导方针, 使各项业务能够有系统地报告资金效益做法。 审计委员会鼓励难民署确保指导方针不仅仅包括成本驱动因素及其影响。指导方针还应加强对效率成果的分析 and 宣讲。指导方针特别应阐述潜在的成功因素。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10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进一步检查费用驱动因素, 以及重大支出项	难民署将考虑这项建议的具体内容, 作为回应早先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载于 A/70/5/Add.6, 第二章, 第68段, 见下文)、审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继续取得进展, 特别是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编制指导方针, 指导外地和总部的成本效益和资金效益工作。审计委员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目内的资金效益。在进行监查时，难民署应评估从交付方式中找到提高效率办法的机会。	其拟议干预措施成本效益的仔细审核过程。成立了一个由相关各司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在外地业务(在拟定项目和编制相关预算所需经费时)和总部审查成本效益分析方面的现行流程和指导方针，以此支助审查进程。工作组将制定指导框架，协助各业务的审查过程，连贯一致地分析整个组织的成本效益。正在审查其他组织的资金效益做法，起草业务指导方针，以便能够系统报告资金效益做法。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难民署还将探讨是否需要编制指导方针，查明分析成本驱动因素及其对资金效益方面的影响。	会确实注意到正在审查其他组织的资金效益做法。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审查和工作组的努力，审计委员会期望难民署能够编制指导方针，使各项业务能够有系统地报告资金效益做法。 审计委员会鼓励难民署确保指导方针不仅包括成本驱动因素及其影响。指导方针还应加强对效率成果的分析 and 宣讲。指导方针特别应阐述潜在的成功因素。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A/71/5/Add.6, 第二章, 第 11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查明在质询执行伙伴所交付项目的费用基础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查明正在哪些方面考虑开展和已经实现节约增效，并通过总部的协调人与其他各办事处分享。	将与各局和国家办事处协商，设立一个查明、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的机制，打算在几个国家先试行这一机制，然后在整个组织推广。	难民署调查了伙伴的人事费用，分析了难民署为伙伴人事费用提供资金的现行做法。在此基础上，难民署确定并分享了良好做法。经与各局、国家办事处和合作伙伴协商，这些良好做法协助制定了伙伴人事费用政策草案。在几个国家与一些合作伙伴进行了政策草案试点后，与 2017 年发布了执行合作伙伴人事费用最终政策。审计委员会相信，难民署执行伙伴管理处将定期确定和解决新的政策问题。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X	
A/71/5/Add.6, 第二章, 第 11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必须制定业绩计量办法，以评估“解决办法种子基金”的附加价值影响，以及所有为实施持久解决办法而进行的活动附加价值影响。为此，	关于发展伙伴战略的叙述，没有提及战略文件本身，而提及一种方法。这种方法见几份文件——最重要的文件是“难民署 2017-2021 年战略指示”，但 2016 年大会通过的《纽约宣言》(见第 71/1 号决议)和难民署颁布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说明中也有一些重要的提法。难民署全力倡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难民署与发展伙伴协作的做法反映在若干文件中——“难民署 2017-2021 年战略指示”、《纽约宣言》、与发展伙伴有效协作的“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和难民署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说明。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确认，难民署关于制订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难民署应制定一项战略，以便与发展伙伴和接收国政府有效地开展合作。	<p>导将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主流，是这一战略的核心所在。</p> <p>多年期、多伙伴关系方法得到高级执行小组的认可，现正推向23个业务。最初，这包含多年期、多伙伴保护和解决问题战略，离线提交，然后由高级执行小组审查认可。目前正在审查更广泛地落实包括预算编制、资源调动、伙伴关系和系统/工具在内的多年期方法。关于显示持久解决方案成功几率的业务信息总库，为业务选择多年期、多伙伴方法的标准中考虑到了这一点，尤其侧重采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方法和(或)世界银行的国际开发协会18窗口部分的业务。此外，高级执行小组在多年期、多伙伴战略审查期间保留了适度的资金，分配给有可能成功落实持久解决方案的业务。</p>	<p>《多年期、多伙伴保护和解决方案战略》业务指南建议，国家业务制定影响指标和里程碑，同时附有假设和风险，并确保其监测和评估。这一战略的目的是，确定和实现长期保护有关人员和解决方案成果的共同愿景，同时考虑到接收社区的关注，并通过利用每个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作用、资源和能力来实现这一愿景。</p> <p>此外，难民署已经启动对其成果管理制框架的全面审查，这项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审查的起始阶段预计将于2017年夏完成。</p> <p>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因时过境迁，这项建议不必执行。</p>				
A/71/5/Add.6, 第二章, 第122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重新思考监督持久解决办法的做法，以便通过利用其多年期战略，使这一做法成为交付工作的内在组成部分。难民署应考虑建立一个业务活动信息总库，显示持久解决办法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查明成功交付持久解决成果的政治性、结构性障碍，利用这些信息在年度方案审查中确定资源的有效分配。</p>	<p>制定了多年期、多伙伴保护和解决方案战略，在6个国家开始了试点阶段。</p> <p>2016年度方案审查呼吁推广多年期、多伙伴规划方法，审查结束后，解决办法指导小组要求各区域局提出15项业务，采用多年期、多伙伴规划方法解决问题，确保区域和人口的多样和兼顾。根据区域具体情况的审查结果，包括政治和社会环境、过去的成果和在其职权范围内业务实现持久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区域局提出了15项业务，向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制订新的多年期战略，自2018年起实施。</p> <p>作为多年期、多伙伴方法制度化努力的一部分，从执行多年期、多伙伴战略的6个试点业务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正用来改进现有工</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采取了若干举措，更加突出解决方案，其中包括《纽约宣言》、“2017-2021年战略指示”和建立一个解决方案部门的建议。这些动态已经走在此项建议的前面，应重新考虑监督持久解决办法的建议。</p> <p>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因时过境迁，这项建议不必执行。</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0/5/Add.6, 第二章, 第12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与捐助方合作, 改善年内资源的形态, 以便加强预测, 尽量减少年底出现大幅波动, 使采购流量更平稳。	<p>难民署继续与捐助方合作, 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并通过以前向审计委员会通报的各种措施, 更好地进行预测。尽管发生了新的紧急情况, 但在过去几年, 对捐助方捐款的预测越来越准确, 2016年的捐款时间安排进一步改进。</p> <p>预测的捐款与实际收入记录和办事处主管的支出权限(特别是下半年)更加一致, 但必须指出, 这并不意味着难民署可控制或影响捐助方捐款的时间安排。捐款多出现在下半年。</p> <p>此外, 一年中的采购和支出分布不均, 因为还有其他变数, 如紧急情况, 影响采购时间和项目实施时间表。</p> <p>难民署继续改进报告制度和工具, 投资重新设计全球焦点(GlobalFocus)网站, 在网站上, 通过标准化报告与捐助方分享业务和供资情况信息。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将改善内部和外部报告工作, 便利流程。收入记录和报告将进一步自动化, 以此改善报告 and 数据分析, 更好地协助决策进程。</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改进捐助方资源预测方面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可向外地业务提供自动供资更新, 以便及时请求增加业务数额预算和支出权限。多年期捐款协定呈增加趋势, 进一步促进了规划进程。审计委员会本来预计, 改善预测后, 将会减少年底采购高峰, 有助于采购流程顺畅。然而, 审计委员会没有接获可以证明这一期望已经实现的信息。因此, 建议仍在执行之中。</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0/5/Add.6, 第二章, 第1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在执行2014-2018年全球车队管理战略时, 应确保收集最适当的指标和数据, 以便尽早评估和表明实现的计划收益。	难民署请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对全球车队管理战略进行独立评估。发表的评估报告证实, 项目正在顺利进行, 计划收益迄今已经实现。研究确定了评估全球车队管理战略收益的措施, 如车辆数量、车辆平均寿命、采购费用等, 这些方面因执行全球车队管理战略, 节省了费用。难民署将利用同一信息总库, 每年更新这些收益的评估情况, 并委托欧洲工商管理学院继续监测分析执行全球车队管理战略的结果和收益。这项研究的成果构成了制定使用全球车辆具体财务报告标准的依据。 随后, 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商学院一名专家对全球车队管理战略的执行情况又进行了一次独立评估。这次评估包含了比上次更多的数据组。报告草稿已经印发, 正在进行审议。 此外, 难民署还进行了一次模式计算, 比较两种情况的车辆管理费用——一种是采用现行全球车队管理战略, 另一种是不集中管理车辆。计算了10年(2014至2023年)的数据, 结果证实, 全球车队管理战略能够节省费用。这一模式已经提呈难民署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 每年都将审议和完善。	审计委员会获悉, 目前正在审议2015年和2016年新的分析报告草稿, 预计很快敲定。此外, 难民署还考虑在2017年下半年对全球车队管理战略进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A/70/5/Add.6, 第二章, 第23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通过采用数据分析, 审查遵守关键控制措施的情况, 并将关键控制措施纳入一个系统程序, 以发现管制例外情况或异常业务往来。此外,	在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方面, 难民署将采用甲骨文公司的两个治理风险和合规模块, 即“应用程序准入控制管理模块”和“业务往来控制管理模块”。这些模块包括的功能可开展分析, 帮助审查遵守重要控制规定的情况。治理风险和合规模块还能启动一个系统进程,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是要实施“应用程序准入控制管理模块”和“业务往来控制管理模块”。两个模块已经在不同测试阶段测试成功, 将在2017年5月启用。 因此, 审计委员会决定, 因时过境迁, 结束这项建议。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0/5/Add.6, 第二章, 第25段	<p>管理当局应力求确保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规定职责分离,以利于报告例外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加强内部核查进程,更加重视制订基于风险的核查计划;特别是考虑欺诈风险;并扩大检查范围,确保对前几年利用项目资金所购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问责。</p>	<p>找出控制方面的特例或异常业务往来,协助职责分工的控制和报告特例。治理风险和合规模块将作为管理制度全面升级的一环,定于2017年5月启用。</p> <p>难民署通过“与伙伴共同实施的改进框架”,继续加强合作伙伴关系。这包括采用政策来改进合作伙伴的报告监测,并以注重风险的方式核查伙伴的项目执行;这些现已落实。要求各项业务一贯充分运用这些政策。显示核定预算/支出数额、合作伙伴累计费用和新费用项目财务报告,以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都须系统接受方案和项目管理人员的风险核查。此外,为提高内部核查流程的质量,难民署在2014年开始由外地办事处核查不受外部审计的项目,作为补充保证措施。</p> <p>此外,面临风险者必须审查和更新欺诈风险,包括通过伙伴实施的相关风险,以便在2017年第一季度将这些风险纳入国别机构风险登记册。</p> <p>为加强对利用项目资金所购资产的管理进行问责,难民署加强了管制,在项目合作伙伴标准协定中写进了关于合作伙伴处理资产的具体规定。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中的其他功能,包括记录和跟踪用难民署资金采购的资产。要求合作伙伴建立和保存记录,以便跟踪所有物资和财产,在处置之前获得难民署的核准,并就这些资产不时提交报告。还要求合作伙伴对财产进行定期实物核查,协助难民署工作人员或获得正式授权人员为同样目的进行查访。</p>	<p>今年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项目合作协定实施阶段中管理执行伙伴的进程。其中包括审查基于风险的核查计划。在长式审计报告中概述了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关于这一点的最新建议。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因时过境迁,这项建议不必执行。</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0/5/Add.6, 第二章, 第31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制订明确的时间表, 以完成防范欺诈项目所确定最大风险的欺诈风险评估和降低计划。此外, 应利用风险评估指导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的内部程序设计和高风险领域关键工作人员规范化培训设计。还应将分析用于指导监督厅和监察主任开展的规划评估。</p>	<p>面临风险者正在审查更新 2014-2015 年欺诈和腐败风险分析的结果, 以便在 2017 年上半年将其纳入机构风险登记册。考虑了各种减少欺诈风险的措施, 用以改进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的理论设计和实施阶段。</p> <p>“欺诈和腐败意识基础课”电子学习方案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成功推出。该课程旨在帮助难民署工作人员履行责任, 确保在日常工作中预防或发现欺诈和腐败, 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为确保其有益处并有针对性, 课程采用了几个实例和案例研究, 让学习人员面对各种日常情况和可能的欺诈活动。重点是最有可能影响难民署每个人的重大欺诈伎俩。在推出这门课程的同时, 难民署还在国际反腐败日之际, 在整个难民署举办了提高认识活动。</p> <p>“防范欺诈手册”草稿已经完成, 正由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审查, 随后将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发行。</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防范欺诈手册”仍在起草阶段。难民署内的审查和最后批准进程仍在进行, 预计在 2017 年第三季度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 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A/70/5/Add.6, 第二章, 第36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指导委员会:</p> <p>(a) 确保用主要优先事项拟定一份明确的效益说明, 从而可对照这份说明, 衡量项目成功与否;</p> <p>(b) 加强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项目的风险程序, 为此定期审查</p>	<p>关于建议(a)部分, 在制定和实施解决方案时考虑到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中既定职能关键优先事项。除技术升级目标之外, 项目还包括增强一些职能, 重新设计一些业务流程, 实现升级效益的最大化。在项目一级以及在业务所有人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会议上, 监测讨论关键优先事项看板, 并随着项目进展每月更新。效益说明已更新, 提呈给难民署高级管理层, 并提交审计委员会。通过精简/重新设计/改进业务流程, 减少人工环节, 减少工作重复, 提高业务效率, 采用行业最佳做</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p> <p>(a)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项目提出了“战略重点优先事项和项目效益计划”。成立了委员会, 执行了报告程序。</p> <p>(b) 提供和审查了风险记录。审计委员会期望, 风险管理将成为难民署未来所有项目的一部分。</p> <p>审计委员会认为, 这项建议已经执行。</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项目风险登记册, 审议减轻风险措施的质量和已查明风险的时限, 并确保定期更新登记册。	法和标准, 更好地实行问责制, 提高透明度和提高用户满意度, 来实现效益。难民署预计, 2017年, 效率和生产力的提高将开始显现, 下一个两年期可能会产生全面影响。					
		关于(b)部分, 业务所有人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密切监测管理层面的风险。今后会议将记录跟进缓解情况和决定。项目层面遇到的问题得到及时监测和处理, 并反映在每周和每月工作流程报告和每月项目审查会议上。					
A/70/5/Add.6, 第二章, 第4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 难民署进一步审查其费用分类和定义, 特别是国家和外地办事处的执行和管理职等以及设在总部和首都的方案支助职能等各个职能类型。	2015年3月, 难民署审查了职位的预算分类, 改叙了若干职位, 同时考虑到相关职能。在这项工作中, 与呈报有关的几个职位转至方案支助类。这些变动已经反映在难民署的系统中, 包括“焦点”系统(其方法遵循成果管理制原则, 如按成果或活动分配)。	审计委员会获悉关于2016年4月职位通报的订正预算分类, 以及修订的“关于对专用捐款适用方案支助组成部分的政策和程序”的补充文件(UNHCR/HCP/2015/10/Rev.1, 批准日期: 2016年6月8日)。订正文件明确指出, 难民署又进行了一次彻底审查, 改叙了若干职位。这次审查落实了这项建议。			X	
		此外, 在财政和预算网内正在进行的讨论中, 以及为响应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费用共同定义的建议, 难民署在2016年完成了一项审查, 确定是否适用联合国其他机构采用的共同费用分类办法。	审计委员会认为, 这项建议已经充分执行。				
		因此, 难民署进一步完善了其方案、方案支助及管理行政费用的分配方法, 在审查后作了一些修改。这些修改于2016年下半年生效。这在2016年-2017年难民署两年期方案预算附件四中(修订版)作了报告。另外, 审查了联合国其他机构采用的共同费用分类是否适用, 结论是, 难民署的方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A/70/5/Add.6, 第二章, 第52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p> <p>(a) 在财务报表的披露事项中, 将伙伴协定所列的国际实施伙伴间接费用资助改划为行政费用;</p> <p>(b) 管理当局审查其对实施伙伴预算内的行政费用进行仔细审核的工作, 为难民署如何实现这些协定的资金效益提供更有力的证据。</p>	<p>案、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费用三类, 基本等同于“关于对专用捐款适用方案支助组成部分的政策和程序”(UNHCR/HCP/2-15/10)附件中所列联合国其他机构使用的费用类别。</p> <p>在对建议部分(b)的答复中, 难民署将继续加强审查伙伴关系费用的进程。不过, 应指出, 难民署已经设有程序, 以详细审查执行伙伴的预算, 并根据审查中的具体项目的地方费用, 核证预算数额。这一审查主要由各个业务进行, 并得到总部支持。管理当局监督在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中质问预算项目、产出和目标水平上伙伴提出的费用, 以为此提供证据。根据伙伴关系协定, 伙伴的人事费用占预算总额的很大比例, 已彻底审查这些费用, 自2017年初, 在确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伙伴人事费的拨款方面正在采用改进办法。</p> <p>注意到, 难民署各办事处自2014年以来采用了订正内部政策, 向国际合作伙伴执行的项目分配固定比率的项目总部支助费用。自2014年采用订正政策以来,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审查了有代表性的抽样, 详查了国家办事处分配资源的计算方法, 并在必要时为该政策的准确应用提供了咨询和指导。</p>	<p>审计委员会评估了上一年度报告中执行的建议(a)部分。</p> <p>关于本建议(b)部分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17年颁布了执行伙伴人事费用的政策, 其中涉及部分行政费用。审计委员会相信, 难民署执行伙伴管理处将不断发现有关行政费用的政策新问题并予以解决。审计委员会打算监测外地业务如何应用这一政策。</p> <p>因此, 这部分建议仍在执行。</p>				X
A/70/5/Add.6, 第二章, 第55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 管理当局进一步制定年度方案审查程序, 在其中建立统一框架, 表明对方案预算效率的质疑,</p>	<p>难民署目前已采用业绩指标, 通过若干预算和支出趋势监督机制衡量方案业绩, 比如年度方案审查和年中方案审查就采取这种做法。由于业务周期、地点和授权活动的性质存在变数, 各业务活动的业务费用</p>	<p>审计委员会认可在制定资源规划和管理政策和程序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虽然草案中预见的关于年度方案审查进程的某些变动在2017年付诸实施, 但这个进程仍在进行, 因此, 审计委员会还不能审查2018年规划</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并记录和概述主要效率成果。	差别很大。难民署目前在年度方案审查过程之前和期间对这些差异进行评估。为改进财务审查进程，难民署正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分析能力，为年度方案审查设计和实施经改进的分析框架。 内部资源分配框架的审查已经完成。这包括修改年度规划、审查和审批进程，提高提交文件的质量，提高审查和审批进程的效率。高级执行小组正在讨论拟议的订正框架，待最后审议和批准。经修订的资源分配框架的组成部分已经纳入今年的年度方案审查。	期内变动带来的全面影响。因此，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A/70/5/Add.6, 第二章, 第5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在仔细审核的过程中，增加一个评估国家办事处差异的环节，以规定评估国家计划的标准，包括每个方案用于每名难民的支出；未到位的所需预算差异；以及与取得的成果相比较，支出不足或超支的情况。	难民署落实了既不相同又相互补充的审查预算流程。每年向总部提交国家计划时，都定期、例行地审查费用。在要求改动预算时，也对人均费用进行分析，以便分析改动的影响。还参照实现的成果，审查超支和支出不足的情况，包括支出差异分析。此外，还在不同层次进行审查，包括单个业务层面提交的资料、审查总体主题(如保护或多年期方案)等。 资源分配框架的修订包括修改年度规划；审查和批准程序，以改进提交文件的质量，提高审查和批准程序的效率效益。经修订的资源分配框架的有关组成部分将纳入今年的年度方案审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 A/70/5/Add.6, 第二章, 第55段中建议(见上文)的联系。不过，自2018年起，规划进程仍在进行，审计委员会还不能审查如何评估2018年规划周期利用国家办事处差异的情况。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在审计委员会能够根据订正规划程序，评估第一个执行周期的完成情况之前。			X	
A/70/5/Add.6, 第二章, 第68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审查现有的仔细审核过程，因为仍有机会在总部一级进一步质疑和记录拟议措施的成本效	难民署继续改进成本效益。成立了一个由相关各司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包括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评估处，审查分析难民署成本效益的现行程序和指南。工作组将制定一个指导框架，协助审查进程中的业务，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成立工作组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注意打算制定指导意见，协助各项业务对成本驱动因素的审查。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益。难民署在审查时应考虑是否有机会包括业绩指标,用以衡量成本效益。	便连贯一致地分析整个组织的成本效益。正在审查其他组织的资金效益做法,还在起草指导意见,协助各项业务系统地报告资金效益做法。关于这一举措的补充资料也列入对 A/70/5/Add.6,第二章,第82段所载建议(见下文)答复。					
A/70/5/Add.6,第二章,第7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把绩效指标标准化,例如,衡量提供教育服务方面的国情是否成熟。难民署在进行这项工作的过程中,应与国家办事处密切合作,合理选定指标,只采用必不可少的指标,而非“不妨知道”的指标。	2015年,难民署加强了教育数据管理工作,以支持教育指标管理。提出了标准化指标清单并正在进一步完善,这个清单与有关教育目标和相关产出的一整套成果框架指标相比,是数量较少的一套指标。难民署打算进一步就指标的选择提供具体指导,不仅要确定最低指标数,而且要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指导,说明哪些指标适合其情况,并最终确定最多数目的指标。不过,国际保护司已着手向外地业务提出关于教育、儿童保护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活动的建议,作为这些保护领域综合做法的一环。机构正继续努力提高教育数据质量。2016年,在难民署、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对口单位参与下,在2015年第一次培训班的基础上,组织了两次教育数据管理培训班。这些努力有望通过提高能力,加强难民署与合作伙伴工作人员以及政府对口单位和联合国姊妹机构的协调,逐渐提高数据质量。这也符合难民署将难民儿童(和处于类似难民境况的儿童)纳入国家教育制度的战略指示。为推进这一议程,亟需数量上和质量上简明可靠的数据。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难民署关于2016年报告、2017年执行情况和2018/19年规划的指示。这些指示要求各业务编制或更新保护和解决方案战略,战略中应提出一个多年期、多伙伴的愿景。这些指示还包含为拘留、教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儿童保护监测活动制定的最低指标。此外,难民署已经对其成果管理制框架进行了全面修订。在第一阶段,还将编制一套新的成果框架结构和一套参数,用于指导内容修订。审计委员会期望这一新举措将促成一个新的成果管理制框架,弥补现行框架中的个别不足,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因时过境迁,结束这一建议。				X
		2017年6月完成了关于儿童保护、教育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三项战略的审查,在此基础上编写的报告可望在2017年6月印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发。这将统一协调数据管理系统，从而尽量减少难民署的数据管理资源，最大限度地取得信息成果。</p> <p>对难民署成果管理制包括其成果框架的修订于2017年1月开始，修订工作将审查机构目前用于衡量成果的成果管理制模式。预计在2017年下半年就成果框架总体结构，包括使用绩效指标，提出初步建议。</p>					
A/70/5/Add.6, 第二章, 第78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作为全球报告框架审查的一部分，难民署把专题组作为报告层次结构的一部分。</p>	<p>目前，各群组专题已列入各种报告结构。例如，“成果框架”有一项目标具体提到“协调和伙伴关系得到加强”，其产出是“建立协调机制”和“开展联合评估、规划和评价工作”。还通过“难民署有效利用人道主义协调机制并促进其改进”这一领域的“全球战略优先事项”，报告难民署在各群组范围内的工作。年度报告工作还包括对难民署各项业务提出的一项具体要求，即报告“伙伴关系-协调和捐款”，概述机构间协调方面、包括在群组中发挥领导作用方面的主要成就和挑战。</p> <p>难民署除了在许多业务活动中发挥群组领导作用外，还对整体方案措施作出贡献，主要是针对难民署领导的三个群组领域(保护、营地协调与营地管理、收容所)的干预措施。这些方案活动是在难民署成果框架内规划的。</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若干举措将促成新的成果管理框架，包括《纽约宣言》、“2017-2021年战略指示”和全面成果管理制修订。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因时过境迁，结束这一建议。</p>				X
A/70/5/Add.6, 第二章, 第82段	<p>审计委员会支持难民署计划利用“焦点”(Focus)系统将其每个业务部门的费用与结果更好地联系起来。难民署</p>	<p>难民署的各项业务仔细审查了费用与成果之间的联系，但难民署认识到，在更好地选择最有效的产出组合以产生最大影响，以及在确保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实计划产出方面，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成立工作组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注意打算制定指导意见，协助各项业务对成本驱动因素的审查。这项建议正在执行。</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需要采取更有力和更鲜明的立场，重视费用和服务绩效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入学、开课和留住学生之间的联系以及取得优质教育资质的影响的信息。没有这些信息，就不可能充分知情地判断取得的资金效益，也不可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确定援助对象。	正如在对 A/70/5/Add.6，第二章，第 68 段(见上文)和第二 83 段(见下文)所载的建议作出的答复中所指出的那样，成立了一个由相关各司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审查分析难民署成本效益的现行程序和指南。工作组将制定一个指导框架，协助审查进程中的业务，以便连贯一致地分析整个组织的成本效益。正在审查其他组织的资金效益做法，并正在起草指导意见，协助各项业务系统地报告资金效益做法。					
A/70/5/Add.6，第二章，第 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总部向国家工作队颁发核心指导意见，规定教育服务的成本效益标准，以协助教育方案的决策和资源分配。	正如对 A/70/5/Add.6 第 68 段和第 82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所指出(见下文)，已经成立了一个由相关各司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一个工作组将审查成本效益分析的现有程序和指导意见，供外地业务活动内部用于制定项目和相关预算规定，也供总部用于支持审查工作。工作组还将制定一个指导框架，以在审查过程中协助各业务活动，确保整个组织开展的成本效益分析始终保持一致。正在研究其他组织与资金效益有关的做法，还在起草一份业务指导意见，以系统地报告资金效益做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成立工作组方面的进展，并注意到打算制定指导意见，以在成本效益审查过程中协助各业务活动。审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难民署力图制定统一的全面指导意见，而不是单独或专门针对如教育方案或保健方案等具体方案的指导意见。认为这一建议正在执行中。			X	
A/70/5/Add.6，第二章，第 8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为评估整体影响，难民署应努力收集留住学生和进入国家系统的准确数据，并为所有国家办事处制定关键绩效指标。	难民署利用现有系统和工具，并在吸取外地到目前为止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努力改进教育方面、包括留住学生和进入国家系统方面的数据管理。难民署派出了一些实地访问团，评估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不足之处；国际保护司教育股举办的讲习班已纳入数据管理课程。难民署正在与其	审计委员会确认已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难民署对 2016 年情况报告、2017 年执行工作以及 2018-2019 年规划的指示。这些指示要求采取各项业务制定或更新保护和解决战略，并提出多年期、多伙伴的愿景。这些指示还包含为拘留、教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儿童保护监测活动制定的最低指标。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他司(方案支助和管理司及信息系统和电信司)共同改进数据管理,以确保教育数据集全面纳入难民署的数据管理系统。在2015年举办了外地一级的数据管理培训课程并编制了培训材料,还为难民署在东部非洲的国家业务合作伙伴和政府工作人员举行了首个讲习班。</p> <p>此外,难民署还制定了关于如何计量教育纳入国家系统程度的指导意见,并将系统地传达到所有国家办事处,其中包括一份计量教育纳入国家系统进展情况的关键基准清单。</p>	<p>此外,难民署已经对其成果管理制框架进行了全面修订。在第一阶段,还将编制一套新的成果框架结构和一套参数,用于指导内容修订。审计委员会期望这一新举措将促成一个新的成果管理制框架,弥补现行框架中的个别不足,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因时过境迁,结束这一建议。</p>				
A/70/5/Add.6, 第二章, 第93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应将人力资源事项列入高级管理当局的会议议程,从而使他们更好地了解性别构成、正在进行和已完成的征聘所需时间以及技能空缺等情况。难民署高级管理团队应审查员工队伍的可比数据,如审计委员会在表二.11和附件二中列报的数据,以确定最佳利用资源。</p>	<p>人力资源事项现在定期纳入高级管理当局的会议议程。人力资源管理司与业务所有人协商编写的员工队伍关键可比数据提交给高级管理委员会定期审查。</p> <p>通过拟定以下举措、工具和流程,使高级管理当局更好地了解人力资源事项,以满足决策工作的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新方法甄选难民署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的候选人及人道主义协调员储备库的候选人,审查性别平等、多样性和包容方面的调查结果和将来的战略 • 人力资源管理司的员工队伍分析和业务情报股开发了一系列配备有员工队伍关键分析指标(领导层、退休、征聘等)的高级管理信息看板,能够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定期和特别报告 	<p>审计委员会已获得高级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证明人力资源议题定期纳入该委员会的议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人力资源管理司员工队伍分析和业务情报股在过去三年期间开发的看板为这些会议的准备提供了信息,并使得高级管理层掌握了相关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现已执行。</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推出了新的自助式人力资源分析报告系统(第一阶段) 此外,难民署员工队伍灵活安排的分析工作已经完成。这项分析就难民署从战略高度和以符合道德操守的方式最佳利用来源多样的员工队伍中的附属人员提供了基于证据的建议。由副高级专员领导的附属员工队伍指导委员会正在将建议付诸实施。活动包括改善对外地对附属工作人员的协调和支持;确保机构人力资源数据管理;制定附属员工队伍的机构政策;改进和更好地协调附属员工队伍的工作条款和条件 在完成“面向未来的框架”后,成立了一个包容、多样性和性别平等问题高级管理小组,推进建议的实施;该小组由一名包容、多样性和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提供支持。有关工作正在进行。高级顾问正在制定包容、多样性和性别平等问题的优先事项、执行计划和传播战略,并且根据难民署的全球战略优先事项,制定包容、多样性和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问责制框架和主要业绩指标/标准(用于局、司和外地业务),包括报告工具箱(多样性问题看板),以促进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参与,使其拥有承担职责并自我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监测进展的工具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了由副高级专员担任主席的员工队伍规划高级委员会，定期向管理层通报领导层和继任规划方面的事项。2016年2月和9月举行了会议。 高级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举行会议，介绍人才战略执行计划并向管理人通报各类人力资源方面的举措。会议还介绍了员工队伍标准。高级管理委员会还于2016年12月举行了另一次会议，讨论关键人力资源标准、包容、多样性和性别平等问题以及新建立的员工队伍规划框架。 					
A/70/5/Add.6, 第二章, 第100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确定今后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和能力，以便为该组织作出中长期的规划以及未来人员配置需求。人力资源战略应在一定程度上支持这一目标。此外，员工队伍分析和业务情报股还应当增进对最佳员工队伍构成和所需能力的理解，以制定中长期人员配置计划。</p>	<p>难民署致力于通过采取若干举措，大幅减少员工队伍不匹配的风险。</p> <p>2016年1月发布的人员战略预测，将建立适当的系统和情报，用于分析对工作人员数量、地点和技能的需求可能产生影响的趋势。人力资源处具有战略和变革作用，正与各司、局和执行办公室协商，牵头员工队伍规划工作。这一工作需要该组织所有管理人的充分合作。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司员工队伍分析和业务情报股正在加强其分析能力，以更好地预测未来的人员配置需求。趋势分析将不断和有关单位协商的结果相比对，因为协商结果提供了在数量、职能领域、多样性和语言要求方面不断变化的人员需求信息。员工队伍分析和业务情报股还致力于提供获取关键人力资</p>	<p>审计委员会对难民署正在开展的工作感到鼓舞。继2015年12月推出人才战略以后，有关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并在2016-2019年执行工作计划中记录了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分析员工队伍状况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分析除其他方面外包括对需求的评估，加强了在关键职能领域的人才供给，并为人力资源管理司与各局和其他各司之间的讨论提供了指导。高级领导和管理职务的认证方案正在执行，以便评估从事更高级别职务所需的管理和领导技能。对退休时间表进行密切监测，以促进及时制定继任计划。审计委员会期望，人力资源管理司应对已查明差距的分析和弥合情况制定一个定期更新流程。</p> <p>考虑到已采取的行动，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 年 4 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p>源信息的自助服务，这些信息既包括摘要也包括详细情况。为此，已经并继续为高级管理层开发各种看板，以供其分析当前员工队伍状况，作为关键决策的重要基础。</p> <p>人力资源模块的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升级成功完成后，员工队伍分析和业务情报股将能够扩大其新的分析报告系统，纳入该组织内部当前的技能组合和能力，并对未来的技能组合和能力作出预测。在继任规划和确定代表认证方案的候选人方面，首次进行了员工队伍规划。此外，难民署 2016-2021 年人员战略还规定了一项具体产出，即为所有人力资源员工队伍管理报告和分析建立并维持单一数据来源。这一进程始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其中包括为难民署管理人开发一个集中的、单一来源的实时用户界面，包括用图表显示关键人力资源趋势，以便能够作出知情决策(领导层/退休、征聘、人口/多样性和技能组合等)。</p> <p>此外，还采取了以下行动，以减少员工队伍不匹配带来的战略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业务伙伴关系体制化 • 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司业务情报和员工队伍分析能力，作为数据驱动型人力资源决策的组成部分 • 建立员工队伍规划框架。 <p>这些行动的目标和关键组成部分(组成部分)包括：</p>	建议已执行。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员工队伍的关键部分(目前的重点是领导层,但开发出的方法和工具将逐步应用于员工队伍的不同部分) 制订和验证技能和经验框架,用于人才输送(正在进行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中对所有职位说明进行格式调整和更新) 改善员工队伍数据(个人简介),为缺失的员工队伍数据(教育、语言、过往经验、技能和业绩成果等)编制代码,以便进行高级分析、匹配和报告 人才库和人才输送管理(培养和发展) 正在进行人才数据分析,特别重视包容、多样性和性别平等方面的考量。 					
A/70/5/Add.6, 第二章,第113段和第114段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难民署的目标是在2016年完成系统升级后考虑如何才能最佳地简化程序。</p> <p>目前有各种备选方案可有助于简化。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当局考虑:</p> <p>(a) 限制工作人员所能申请的员额数量。这应有助于减少筛选职位申</p>	<p>(a) 限制工作人员所能申请的员额数量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并正在审查之中。同时,难民署仍然侧重于制定更好的机制对职位申请进行筛选,并正探讨所有可能的备选方案,使征聘进程更加灵活和及时。升级后的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人力资源模块)将有助于减少或取消部分筛选程序。通过强化基于简历的征聘,例如为更快和更有效地管理职位申请,购置了申请人跟踪系统,以及引进便于通过网上渠道对候选人进行考试和面试的技术,筛选过程将有可能加快。</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已建立名册制度。此外,处于派任空档期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得到全面监测。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b)部分和(c)部分已得到执行。</p> <p>关于这项建议(a)部分,审计委员会确认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认为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审计委员会将在难民署实施新的派任框架时终止这部分建议,新的派任框架预计将在2017年夏季实施。</p> <p>关于这项建议(d)部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新的派任框架将包括关于轮调工作、非轮调</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请方面的延误；</p> <p>(b) 建立名册系统，以便能对照通用职务说明进行员额分类，尽可能使能力与员额相匹配，从而减少申请的数量以及合适人选走完整个征聘过程的需要；</p> <p>(c) 设定处于派任空档期的工作人员和超出派任期的工作人员的目标人数；</p> <p>(d) 某些核心或技术类专门功能是否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免于采用人员流动模式。这应能让人力资源团队腾出时间，开始以更具战略性的方式思考业务需要。</p>	<p>(b) 关于人才库的职位空缺，职位说明已经存在；对员工队伍规划作出新的改进后，一旦核准的技能/能力框架付诸执行，难民署能够根据该框架筛选申请人。对外发布的职位空缺的申请人数目可能会减少。但是，有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提交人才库申请，获得筛选并进入人才库后，又申请通过外部招聘信息发布的职位。因此，申请数量不一定减少。如果建议(a)得到执行，而且外部申请人认识到他们在进入人才库后不需重新申请，那么不必要的申请最终将会减少。</p> <p>(c) 难民署将考虑确定关于处于派任空档期的工作人员和超出派任期的工作人员人数的指标，用于衡量人才管理和流动进程的总体业绩。另外，正在讨论如何完全避免这种情况，或将有关人数保持在最低限度。</p> <p>(d) 正在讨论关于某些岗位不进行轮调或进行特定职能轮调的问题。</p>	<p>工作和半轮调工作的规定。在这部分建议也得到执行之前，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中。</p>				
A/66/5/Add.6, 第二章, 第 114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审查在整个网络实施跟踪的不同办法，以确定可更广泛适用的最佳做法，评估共同全机构信息技术战略的兼容性。</p>	<p>难民署最初决定与儿基会以及开发和拥有这项工具的公司联合审查进一步升级这一系统并在升级后将其作为的现成工具(由信息技术支助)的潜力。在审查中，儿基会发现该工具不足以满足其所有要求，因此决定开发自己独特的数据系统。</p> <p>2015 年底，难民署决定进一步测试该工具，对难民署 4 个试点业务活动的项目进行活动追踪。在自愿参加试点的 4 个业务活动中，有两个(肯尼亚和突尼斯)从未开始测试，其他两个业务活动(利比亚和埃及)完成</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 A/69/5/Add.6, 第二章, 第 50 段(见下文)所载建议的联系。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难民署在利比亚和埃及完成了 Activity Info 的试点工作并决定不推行 Activity Info。</p> <p>审计委员会确认，难民署认为 Activity Info 不具备必要的灵活程度，因此不能将其作为全机构“外地活动和成果追踪”解决方案，用于实施伙伴的管理，也不能直接在难民署实施。难民署认为，Activity Info 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对某些业务活动有用，但其功能</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 年 4 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测试。在突尼斯进行了外地特派任务，以收集突尼斯和利比亚业务活动的经验教训。收集到难民署和合作伙伴使用该工具的反馈意见。</p> <p>经过一年多测试，现已完成报告。报告得出结论认为，Activity Info 目前不具备所需的灵活性和功能，无法满足业务活动对外地活动和进展追踪的需求。</p> <p>然而，试点工作和目前对其他工具解决方案的审查非常有益，难民署可以此为借鉴，寻求制定一个完整的项目和活动追踪系统的核心业务要求。难民署将继续探讨市场上可以满足这些要求的所有选项(已工具或专门开发)。这项工作为修订成果管理制这项更大型工作的一部分。</p>	<p>有限，不能成为一个可靠且全面的解决方案，满足难民署所有业务活动在数据收集、活动监测和报告方面的需求。</p> <p>此外，难民署决定于 2017 年 1 月启动成果管理制项目。Activity Info 试点工作的目标将在新项目中得到体现。</p> <p>审计委员会期望，通过实施这一新举措，可以制定新的成果管理制框架和新工具解决方案。因此，审计委员会因时过境迁而终止这项建议。</p>				
A/68/5/Add.5, 第二章, 第 105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应在新的车队管理手册中提供指导，说明如何评估以其他办法替代使用遥远的维修厂，因为到远处维修车辆会导致里程过高、车辆停用时间延长及运输费用增加。指导说明中应包括以下要求：</p> <p>(a) 定期调查当地市场，物色近处符合既定标准的商业维修设施；</p> <p>(b) 定期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p>	<p>2015 年 6 月，难民署发布“管理和使用难民署车辆的业务准则”，作出适当修理和维修的规定。在全球车队管理方案下一阶段，将进一步制定难民署车辆修理和维修管理办法。难民署计划于 2017 至 2019 年逐步扩大保养和维修计划的范围，至 2019 年底包含难民署大多数车辆。2016 年，发出了招标书，以获得修理和维修服务。将审查所收到的报价，预计将提交给总部合同委员会一份招标书。预计至迟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保养和维修工作正在取得的进展。然而，通过集中职能及通过一个全球服务提供方来执行这项工作的设想似乎不切实际。因此，难民署正在考虑采用权力下放办法，重点放在对当地服务提供方进行质量控制。计划编写保养和维修的行政指示。</p> <p>这项建议仍在执行中。</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 年 4 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p>各实施伙伴的行车范围，以集体采购车辆维修服务，利用更强大的议价能力，或是吸引可靠的维修商在附近开设维修厂；</p> <p>(c) 考虑在外地办事处储存机油和滤油器，便于在外地进行最基本(A类)维修服务。</p>						
A/69/5/Add.6, 第二章, 第 45 段	<p>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评估将区域局设在安曼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效益，以确定现有或未来的业务活动是否能够从中借鉴任何经验教训。</p>	<p>难民署为改进现有的管理/治理结构，审查了将区域难民协调员/中东和北非区域局主任设在安曼所产生的费用和效益。此次审查总结了经验教训，可在今后为管理大规模和迅速变化的紧急情况设计架构时作为借鉴。关于此次联合审查的综合报告已发给高级专员并提供给审计员。</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将区域难民协调员/中东和北非区域局主任设在安曼的费用和效益进行了审查，并将审查成果告知高级专员和进行总部审查的咨询人。总部审查除其他外事项外分析了将区域局权力下放到各自区域的可能性，并提供了有关区域局权力下放的建议。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X
A/69/5/Add.6, 第二章, 第 50 段	<p>鉴于该举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成功，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探讨更广泛使用 Activity Info 等在线地理信息系统的可能性。</p>	<p>难民署最初决定与儿基会以及开发和拥有这项工具的公司联合审查进一步升级这一系统并在升级后将其作为的现成工具(由信息技术支助)的潜力。在审查中，儿基会发现该工具不足以满足其所有要求，因此决定开发自己独特的数据系统。</p> <p>2015 年底，难民署决定进一步测试该工具，对难民署 4 个试点业务活动的项目进行活动追踪。在自愿参加试点的 4 个业务活动中，有两个(肯尼亚和突尼斯)从未开始测试，其他两个(利比亚和埃及)完成测试。在突尼斯进行了外地特派任务，以收集突尼斯和利比亚业务活动的经验教训。收集到难民</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建议与 A/66/5/Add.6, 第二章, 第 114 段所载建议的联系(见上文)。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难民署在利比亚和埃及完成了 Activity Info 的试点工作并决定不推行 Activity Info。</p> <p>审计委员会确认，难民署认为 Activity Info 不具备必要的灵活程度，因此不能将其作为全机构“外地活动和成果追踪”解决方案用于实施伙伴的管理，也不能直接在难民署实施。难民署认为，Activity Info 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对某些业务活动有用，但其功能有限，不能成为一个可靠且全面的解决方案，满足难民署所有业务活动在数据收集、</p>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署和合作伙伴使用该工具的反馈意见。	活动监测和报告方面的需求。				
		经过一年多测试，现已完成报告。报告得出结论认为，目前，Activity Info 不具备所需的灵活性和功能，无法满足业务活动对外地活动和进展追踪的需求。	此外，难民署决定于 2017 年 1 月启动成果管理制项目。Activity Info 试点工作的目标将在新项目中得到体现。				
		然而，试点工作和目前对其他工具解决方案的审查非常有益，难民署可以此为借鉴，寻求制定一个完整的项目和活动追踪系统的核心业务要求。难民署将继续探讨市场上可以满足这些要求的所有选项(已有工具或专门开发)。这项工作是在修订成果管理制这项更大型工作的一部分。	审计委员会期望，通过实施这一新举措，可以制定新的成果管理制框架和新工具解决方案。因此，审计委员会因时过境迁而终止这项建议。				
A/69/5/Add.6, 第二章, 第 56 段	鉴于难民署约旦现金方案规模很大以及计划将其扩展到其他国家，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委托独立专家对此方案进行评价，以期在 2014 年底前提交报告。	难民署委托专人开展了一项关于该组织应对涌入约旦和黎巴嫩难民潮的措施的独立评价。评价工作已经完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建议的落实已经逾期一段时间。约旦现金援助方案独立评价的职权范围还没有定稿。然而，评价处期望这项评价工作的招标于 2017 年 5 月底开始。因此，该建议仍正在执行中。			X	
		就这方面开展的其他研究包括：挪威难民理事会对在约旦难民营分发非粮食品物的现金票券的分析，乐施会关于分发现金对约旦收容社区和非正规居住区中的叙利亚难民家庭的影响的报告，以及难民署关于该区域四国境内叙利亚难民应对机制的研究。					
		尽管信息翔实，但这些研究报告所提出的见解并不足以代替一项有关约旦现金援助方案的独立评价。已确认需要开展独立评价，为此已做好招标准备。评价处还将约旦办事处提供评价工作的总体意见，包括对在委托评价工作时如何拟订职权范围予以指导。					
A/69/5/Add.6,	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向国家工作队颁发关	难民署将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利用公布的全球数据和最佳做法，为国家工作队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成立工作组方面的进展，并注意到打算制定指导意见，以在成本			X	

报告出处	建议摘要	2017年4月行政当局对现状的评论	2017年4月审计委员会对现状的评论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第二章，第86段	于保健服务成本效益标准的中央指导意见，协助保健方案的决策和资金来源分配。	制定关于成本效益标准的指导意见。难民署在2015年审查了当时编制的指导意见草案后决定，为落实这项建议，必须对所有保健方案进行更详细的财务分析。这项对保健支出的分析已经完成，分析结果有助于完成制定公共卫生和营养问题的业务指导意见说明，并将该说明收入方案手册修订本。 难民署公共卫生支出的成本效益背景说明于2016年7月编写完成。已分享了预发本草稿，并计划在下一次更新方案手册时印发该草稿。	效益审查过程中协助各业务活动。审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难民署力图制定统一的全局指导意见，而不是单独或专门针对如教育方案或保健方案等具体方案的指导意见。认为这一建议正在执行中。				
共计				9	28	—	10
百分比				19	60	—	21

第三章

高级专员的责任说明和财务报表的批准与核证

2017年3月31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公署主计长兼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账目内财务报表的内容和完整性负最终责任。

为了履行此项职责，高级专员公署依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和准则运作，并且维持内部会计控制和程序系统，以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并确保资产得到保护。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记录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在各自审计期间进行审查。

在这方面，第五章所载财务报表，也即报表一至报表五及附注，均按照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0)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管理当局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特此批准并核证各账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菲利波·格兰迪(签名)

主计长兼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

琳达·莱恩(签名)

第四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谨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13/4) 财务条例 6.2 和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0)第 11 条, 提交其经管的自愿基金账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2. 财务报告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提供了有关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财务资料。自愿基金包括年度方案基金(由全球难民方案和全球无国籍人方案组成)、全球重返社会项目基金、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基金、初级专业人员基金、工作人员福利基金、医疗保险计划以及周转金和担保基金。财务报告按主要活动类别概述了业务环境, 作了财务分析, 并叙述了预算执行情况, 同时着重指出了有关趋势和重大变化。

3. 本财务报告应结合财务报表阅读。财务报表包括五个报表以及附注。

B. 业务环境和活动概述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根据大会授权领导协调国际行动, 以保护难民, 并寻找持久解决方案。难民署还受命处理包括返乡难民和无国籍人在内的其他群体的问题。另外, 难民署要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求和保护需求。联合国系统就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采取协同应对的方针, 难民署在保护、应急收容、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方面负有牵头或共同牵头的责任。此项工作在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的总体协调下, 经有关国家同意后开展。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难民署依托遍布 100 多个国家的国家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网络, 向大约 6 700 万名沦为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提供保护, 设法使之脱离困境。此项工作涉及多个方面, 包括制定法律保护框架、培训政府官员预防应对性别暴力事件、调停交战各方、提供紧急救生援助、以自愿回返、就地安置或第三国重新安置的方式协助流离失所者解决问题。难民署在开展工作时, 同政府、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国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并请受影响群体和收容社区积极参与。在全球层面上, 难民署参与组织了 2016 年 9 月的首届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会上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见大会第 71/1 号决议)。该《宣言》重申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要求各国在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问题时, 将之作为一项国际共同责任对待。《宣言》附件一责成难民署推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制订, 预计该框架将为联合拟订旨在持久解决难民大规模流动状况的方案奠定基础。

6. 难民署开展的“到 2024 年终结无国籍状态全球运动”(亦称“归属运动”)再获进展, 数千人因之取得国籍。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又有 3 个国家加入, 公约缔约国数量由是分别增至 89 个和 68 个。为改善这两项无国籍问题公约的遵守情况, 难民署协助国家改革国

籍法和相关法律。庇护申请数量居高不下，给难民署在世界各地的难民地位认定工作带来压力。2016年，难民署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在6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个人进行难民身份认定。难民署业务部门汇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的预防应对工作在多个业务部门有改善。难民署再接再厉，提高已为其启动“最佳利益”程序的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所占比例。难民署与合作伙伴一道，在收容社区的密切配合下，继续协助政府履行应对难民对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的需求的义务。难民署通过加强与关键教育合作对象的伙伴关系，拓展安全学习空间，开发教师能力，使更多儿童有机会接受小学教育，并提高了续读率。难民署提倡并协助将难民儿童纳入国家教育系统。

7. 2016年，难民署在其宣布进入二级和三级紧急状态的大约25个国家和三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系统三级紧急状态中向其关注的人员提供援助。难民署为大约17项应急行动输送了12 274吨的核心救济物资，价值共计6 627万美元。

8. 难民署在应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状况时促进了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位。难民署资助培训活动，旨在增强妇女担任社区领导人的能力，并继续提倡让更多妇女加入管理队伍。在这方面，事实证明，在社区代表的选拔上实行民主选举，让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性别平等活动，是行之有效的。难民和社区宣传志愿者网络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可以确保参与式评估工作和社区动员活动将妇女包括在内。妇女的全面参与仍面临很多障碍，包括限制性的性别角色、习惯或传统做法、家庭成员对妇女施加的行动限制以及巨大的家务负担。

9. 2016年，难民署继续执行综合战略，促使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自力更生。难民署与接收国政府和社区密切合作，促进将难民循序渐进地纳入接收国系统和体制。这需要力争改善融合的四大方面，即法律、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方面。难民署在有些业务中着力促进难民进入劳动力市场或融入当地经济，采用的方法包括呼吁发放工作许可，为就业安排提供便利。在另一些业务中，主要关切的是难民能否获得国家社会服务，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系统。难民署还检视了法律框架，查明了难民融入方面存在的障碍。就难民署的重新安置工作来说，2016年是不同寻常的一年，难民署向参与重新安置及相关人道主义通道的37个国家转介了15万人，创下记录。由于各国提高限额或增设方案的意向空前高涨，难民署大幅增扩了全球重新安置能力，以把握不断增加的机遇。

10. 2016年年底，难民署关注的人口总数估计达到6 700万。这一估计数包括难民1 700万、寻求庇护者340万、获得难民署保护或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3 500万、无国籍人320万及其关注的其他人员75万。此外，在这一年，估计被遣返的难民有近55万，返回原籍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有690万。

11. 2016年，为满足所有所关注人员的需要，估计所需预算总额为75.097亿美元(2015年为72.324亿美元)。难民署的可用资金总额为44.108亿美元(2015年为37.068亿美元)，动用了39.671亿美元的资金开展各种活动(2015年为32.948亿美元)(见表四.1)。在为所关注人员提供服务时，难民署始终以其全球业务优先事项为立足点，其中包括提供有利的保护环境、公平保护程序和文件记录、不受暴力和剥削、基本需求和服务、增强社区权能、自力更生及持久解决方案。

C. 财务分析

12. 下表汇总了难民署自 2012 年以来(难民署首次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的年份)的年终财务状况和年度财务执行情况。

2012-2016 年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

(百万美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资产总额	1 681	2 226	2 000	2 315	2 526
负债总额	647	697	883	859	940
净资产	1 034	1 529	1 117	1 456	1 586
收入	2 437	3 165	3 056	3 582	3 974
费用 ^a	2 323	2 704	3 360	3 279	3 847
盈余/赤字	113	460	(305)	303	127

^a 含汇兑收益/损失。

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结余和准备金总额达 15.861 亿美元(见报表一),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相比,多出 1.3 亿美元(即 8.9%)。增加的原因是,执行预算时有 1.269 亿美元的盈余(见报表二),还有 310 万美元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精算估值利得(见报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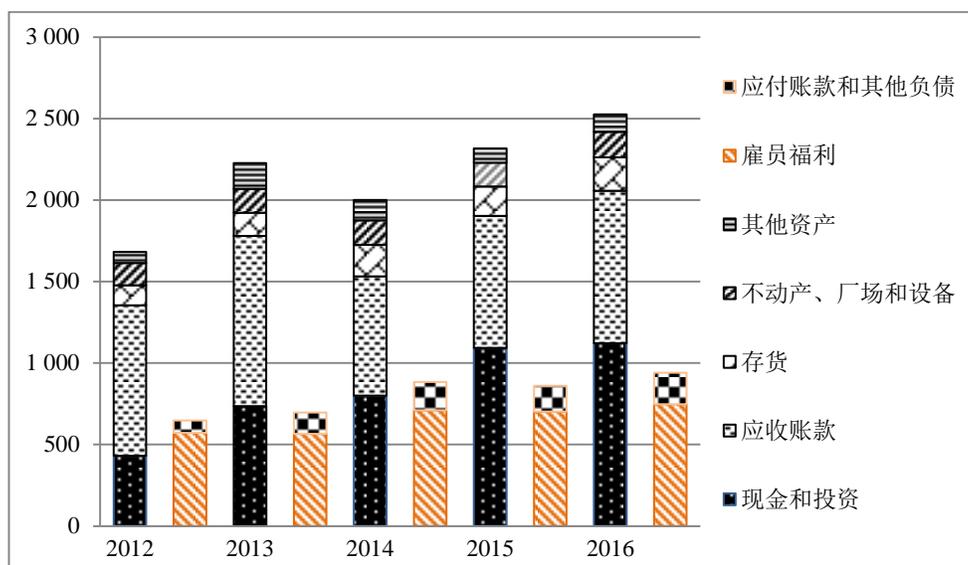
14. 基金结余和准备金由以下部分组成: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21.7 亿美元)、周转金和担保基金(5 000 万美元)、医疗保险计划(3 240 万美元)和工作人员福利基金(净赤字 6.662 亿美元)。

15. 如附注 3.11 所述,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包括业务准备金(1 000 万美元)、与任务规定有关的新活动或额外活动准备金(2 000 万美元)、周转金和担保基金增资准备金(2 500 万美元)、重返社会项目基金(3 880 万美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基金(1.67 亿美元)、联合国经常预算基金(净赤字 40 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基金(1 490 万美元)。

16. 2012-2016 年按主要类别开列的难民署年终资产和负债构成情况见下文图四.一。

图四.一

(百万美元)



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投资和应收账款等金融工具占资产总额的 85.0%, 而且其中大多数为流动资产。雇员福利债务占负债总额的 79.4%, 基本上是长期债务。

18. 下表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重要财务比率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	7.94	8.61
资产总额比负债总额	2.69	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比流动负债	3.49	3.95

1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为易变现比率, 反映组织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的资产与未来 12 个月内需结清的负债/付款之间的平衡情况。流动比率越高, 组织的偿债能力就越强。2016 年年底的流动比率是 7.94。应根据难民署开展的具体活动来看待这一比率。通常, 能够控制创收时机的实体都力求使发生负债与创造收入的时间同步; 因此, 直接对比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可以很好地展示一个实体偿付流动债务的能力。就难民署而言, 确认为未来 12 个月应收款项的收入, 大多是在临近年底举办的年度认捐会议上认捐的。认捐数额通常与预算挂钩, 而预算又与同期完成方案所需预算费用对应。然而, 编入预算的预计费用并不构成负债, 于是收入和资产的确认与相应负债的确认就出现了时间差。受此影响, 财政年度末尾的流动比率, 要高于认捐收入的时间与待用此类收入供资的方案发生费用的时间更加同步时的流动比率。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和短期投资总额为 11.224 亿美元, 与 2015 年的 10.929 亿美元相比, 增加了 2 950 万美元。除去周转金和担保基金、工作人

员福利基金、医疗保险计划和初级专业人员基金，可用于业务活动的现金和短期投资为 9.552 亿美元(2015 年为 9.422 亿美元)。按 2016 年的每月平均费用，可满足约 3.0 个月的业务需要。在核证财务报表时(2017 年 3 月 31 日)，现金和投资余额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1.224 亿美元减少到 7.69 亿美元(2016 年 3 月 31 日为 7.85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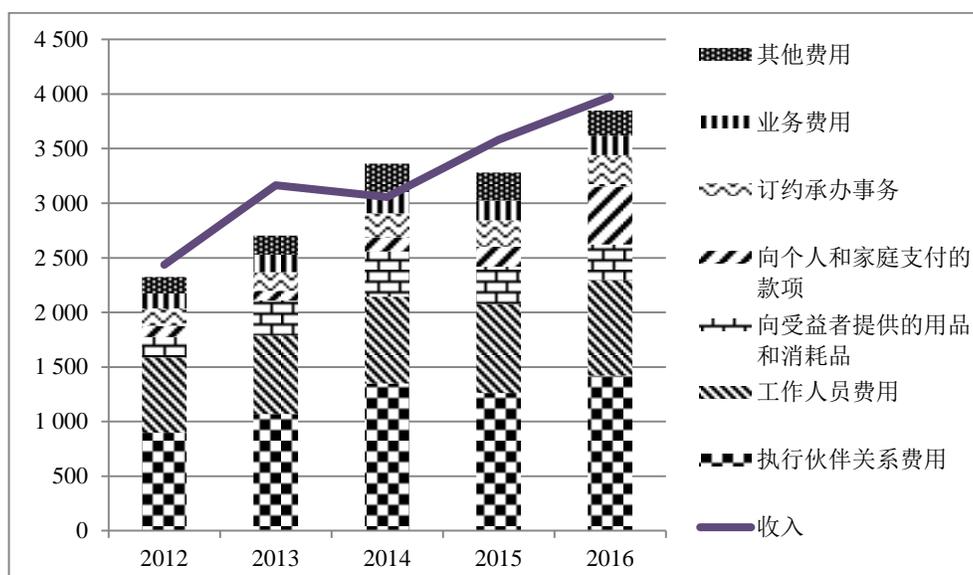
21. 关于财务执行情况(见报表二)，难民署在年度终了时盈余(收入减去费用，含汇兑损失)为 1.269 亿美元(2015 年年底盈余为 3.035 亿美元)。

22. 2016 年的结果与 2015 年相比变化显著，主要是因为 4.076 亿美元的自愿捐款增加额被以下因素抵销：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款项增加 3.459 亿美元；执行合作伙伴费用为 1.6 亿美元。

23. 2012-2016 年收入和费用情况见下文图四.二。

图四.二

(百万美元)



24. 2016 年收入总额为 39.738 亿美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3.915 亿美元，即 10.9%。捐助方的自愿捐款，包括实物捐助共计 39.219 亿美元，占收入总额的 98.7%，其中打算用于今后几年(2017-2021 年)开展活动的捐款为 7.59 亿美元。

25. 本财政期间的费用总额为 38.469 亿美元，与 2015 年(32.789 亿美元)相比，增加 17.3%。为预算编制之目的，报表五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列报了 2016 年的支出 39.671 亿美元。这两个基数之间的调整列于附注 7。以下段落说明了 2016 年报表二中列报的年度费用与 2015 年相比有明显变化的原因。

26. 与执行伙伴签署的协议所涉费用为 14.208 亿美元，与 2015 年(12.608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2.7%。就费用上升幅度而论，为应对叙利亚局势(希腊、土耳其、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和黎巴嫩)而开展的业务居首;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和乌干达开展的业务次之。

27. 因向受益者提供用品与消耗品而发生的费用为 3.253 亿美元,与 2015 年(3.445 亿美元)相比,减少 5.6%。

28. 因向受益者个人和家庭付款而发生的费用,相当于难民署直接给予的现金支助,但其中不含经由合作伙伴发放的款项,后者作为执行伙伴关系费用列报。由难民署直接管理的现金支助达到 5.278 亿美元,与 2015 年(1.819 亿美元)相比,增加 190.2%,说明现金干预措施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向所关注人员提供援助。导致数额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叙利亚局势和阿富汗难民遣返。

29. 工作人员薪金和福利为 8.74 亿美元,与 2015 年(8.129 亿美元)相比,增加 7.5%,反映出这一期间出现的紧急情况引发了需求,进而造成了影响。

30. 订约承办事务的费用为 2.928 亿美元,与 2015 年(2.412 亿美元)相比,增加 21.4%。各类专门合同项下的主要活动增加,包括建筑(1 970 万美元)、安全(400 万美元)、与现金派发有关的金融服务(630 万美元)以及所关注人员的出行与食宿(1 010 万美元)。

31. 2016 年延续了以往特点,美元和欧元利率保持低位。再加上本组织的投资管理目标侧重于资本保值和流动性,而非回报率。所以,2016 年利率收入仍然微薄,只有 460 万美元(2015 年为 180 万美元)。虽与 2015 年相比数额上升,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平均现金结存增加,而不是因为平均利率提高。

32. 2016 年盈余的分布情况见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如表 5.1.2 所示,2016 年的收入包括在 2016 年记录和确认、但供未来期间(2017-2021 年)活动使用的捐助方捐款和认捐款 7.590 亿美元。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难民署有 3.929 亿美元的法定承付款(未结订购单),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将在 2017 年初到位。因此,2016 年确认的一些收入只有在 2017 年及其后几年才产生相应费用。

D. 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概要

33. 虽然财务报表是按权责发生制编写的,但难民署的方案预算仍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和列报。因此,为便于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分析,费用额被转换为相对应的额度。报表五是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概况。

34. 本节引用的所有支出、收入或可用资金数字均指修正的收付实现制数字,与预算数额具有可比性,其中不包括周转基金、工作人员福利基金、医疗保险计划和当期持有的任何特别账户。

35. 难民署全球需求评估预算根据评估的需求编制,这在联合国组织系统中别具一格。评估难民署所关注人员的需求是编制方案预算的基础。

36. 在执行委员会核准预算后,便会启动一项全球呼吁以筹措资金。高级专员根据可用资金的情况,批准拨款以执行方案和项目。在执行期间,高级专员可根据

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第 7.5 条，通过追加预算来修订预算，以满足当期新出现和新增加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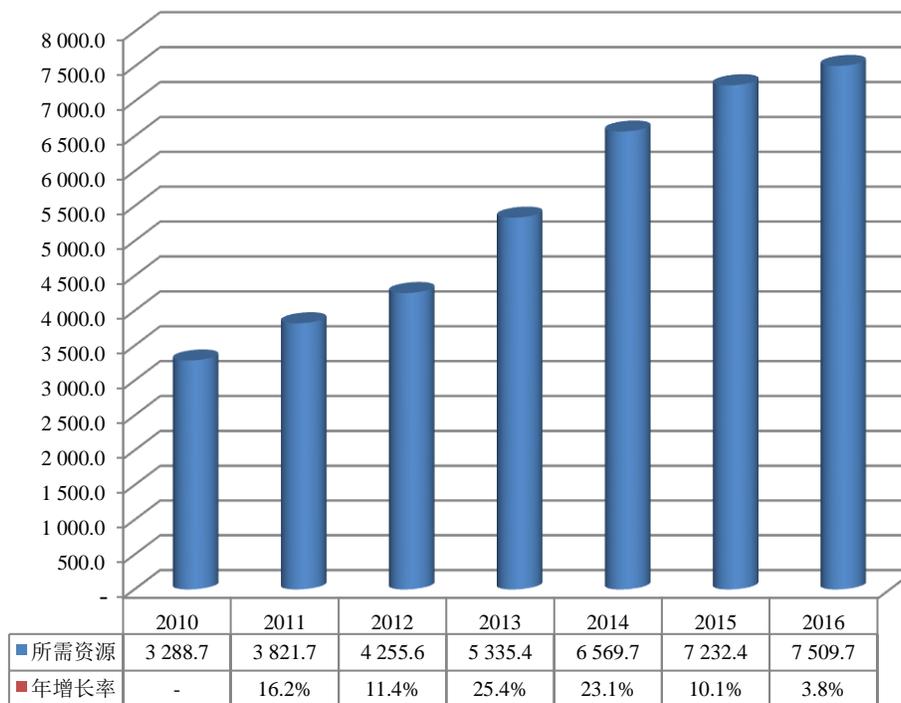
37.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5 年 10 月)核定的 2016 年初始预算数额为 65.463 亿美元。随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核定了数额为 71.847 亿美元的 2016 年订正预算。2016 年最终预算为 75.097 亿美元，是核定的 65.463 亿美元初始预算加上难民署当年设置的 10.068 亿美元补充预算总额，再减去 4 340 万美元预算裁减额。2016 年设置的补充预算用于应对阿富汗局势(1.315 亿美元)、布隆迪局势(1.606 亿美元)、尼日利亚局势(1 150 万美元)、索马里局势(1.079 亿美元)、南苏丹局势(7 910 万美元)、也门局势(1.080 亿美元)以及欧洲危机(3.511 亿美元)；扩充重新安置能力(4 020 万美元)；执行中美洲北部三角地区保护和解决问题战略(1 690 万美元)。预算裁减的原因是修改了乍得人口数字(3 840 万美元)，以及针对叙利亚危机对区域难民与复原力计划作出了调整，因而修改了中东和北非区域的人口数字(500 万美元)。

38. 由于 2010 年采用了全球需求评估预算，所需资源稳步增加，2016 年达到 75.097 亿美元，比 2015 高出 3.8%(见图四.三)。

图四.三

2010-2016 年所需资源

(百万美元)



39. 难民署所需资源按照下列四个主要方案支柱划分：全球难民方案(支柱 1)、全球无国籍人方案(支柱 2)、全球重返社会项目(支柱 3)和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支柱 4)。

40. 表四.1 按支柱开列所需资源总额、可用资金和支出，支柱 1 下包含联合国经常预算基金和初级专业人员基金。2016 年所需资源总额(全球需求评估预算)与可用资金之间的差异，相当于 2016 年未获资金支持的难民署所关注人员的需求，数额达 30.989 亿美元。

表四.1

2016 年所需资源总额、可用资金和支出

(百万美元)

	支柱 1 ^a	支柱 2	支柱 3	支柱 4	共计
所需资源总额(全球需求评估预算)	5 873.8	57.9	262.1	1 315.9	7 509.7
可用资金	3 646.3	32.4	70.1	662.0	4 410.8
支出	3 222.1	32.4	67.5	645.1	3 967.1
结转额 ^b	424.2	0.1	2.6	16.9	443.7
支出在所需资源总额中所占比例(百分比)	55	56	26	49	53
支出在可用资金中所占比例(百分比)	88	100	96	97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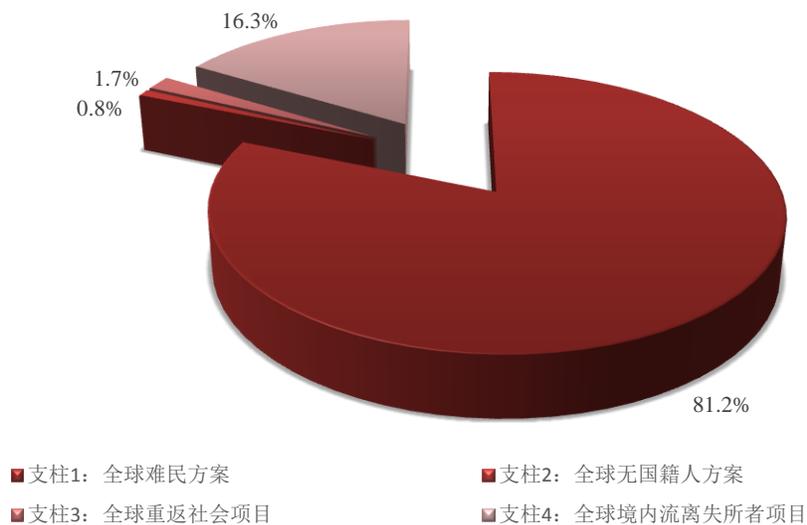
^a 包含联合国经常预算基金、初级专业人员基金、业务准备金、与任务规定有关的新活动或额外活动准备金。

^b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项所列数字之和与总额有出入。

41. 2016 年 10 月，执行委员会批准将周转基金上限改为 100 000 000 美元。因此，2016 年初步计提经费 25 000 000 美元，使周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 75 000 000 美元。之后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准予再拨 25 000 000 美元，使周转基金达到执行委员会批准的订正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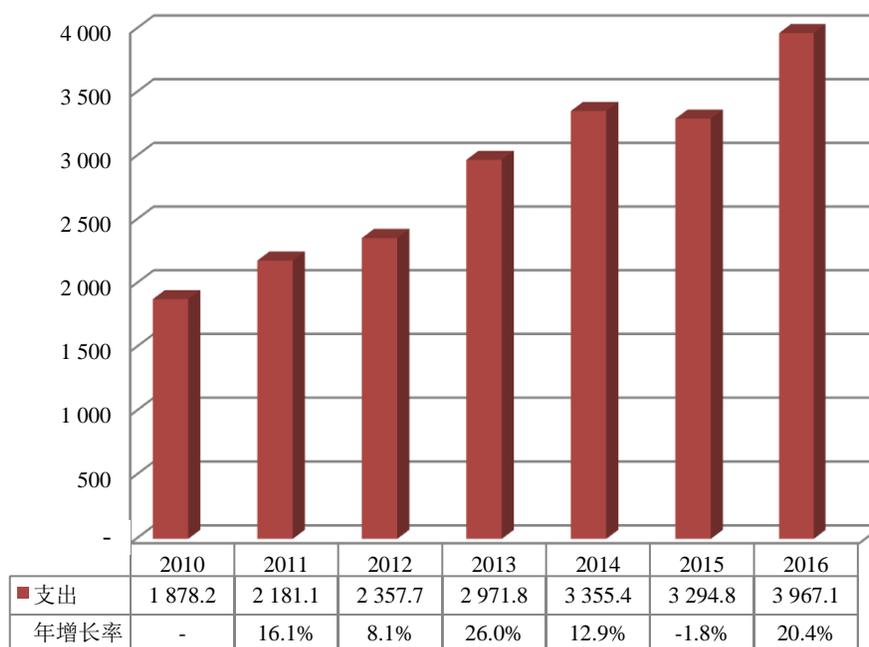
42. 2016 年支出额 39.671 亿美元，比 2015 增加了 6.723 亿美元，即 20.4%，比 2010 年支出额(18.782 亿美元)增加了 110%以上。图四.四按支柱列示 2016 年支出分布情况，图四.五则用图表展示 2010-2016 年期间年度支出情况。

图四.四
2016 年按支柱开列的支出分布情况



图四.五
2010-2016 年的支出

(百万美元)



43. 表四.2 显示 2016 年支出情况，数额按方案费用、方案支助费用、管理和行政费用以及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开列，并与 2015 年进行对比。

表四.2

2016 年按方案、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费用以及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开列的支出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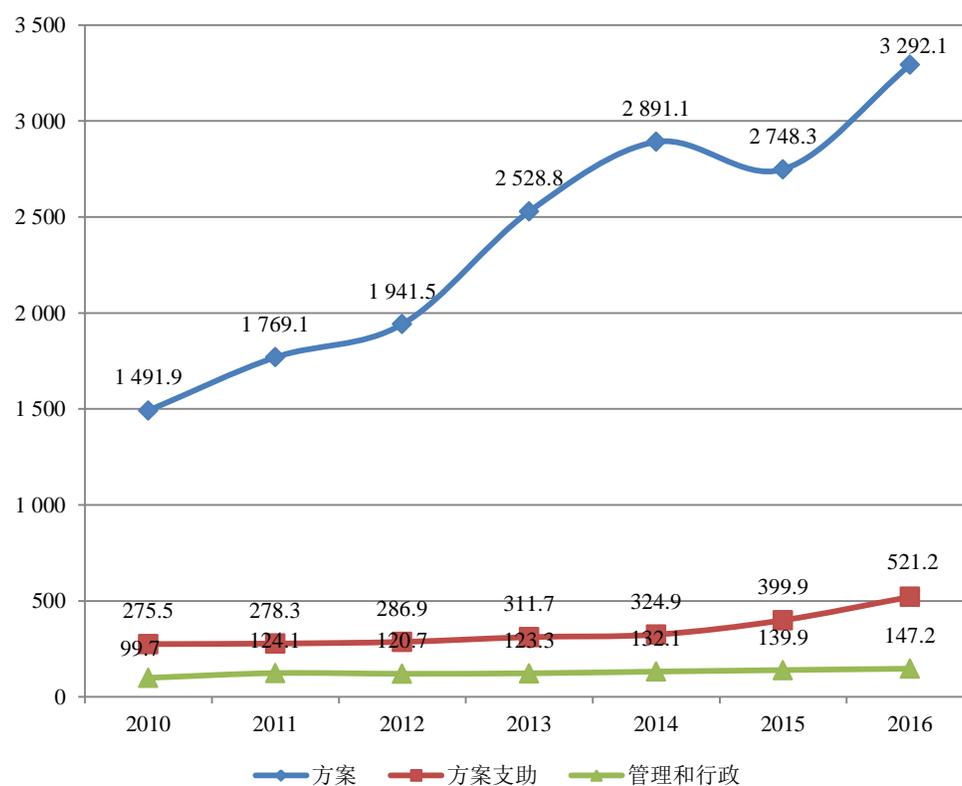
	2016		2015	
	数额	百分比	数额	百分比
方案	3 292.1	83.0	2 748.3	83.4
方案支助	521.2	13.1	399.9	12.1
管理和行政	147.2	3.7	139.9	4.3
初级专业人员方案	6.6	0.2	6.7	0.2
支出共计	3 967.1	100.0	3 294.8	100.0

44. 图四.六(以百万美元计)和图四.七(按百分比)用图表展示 2010 年至 2016 年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费用(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方案)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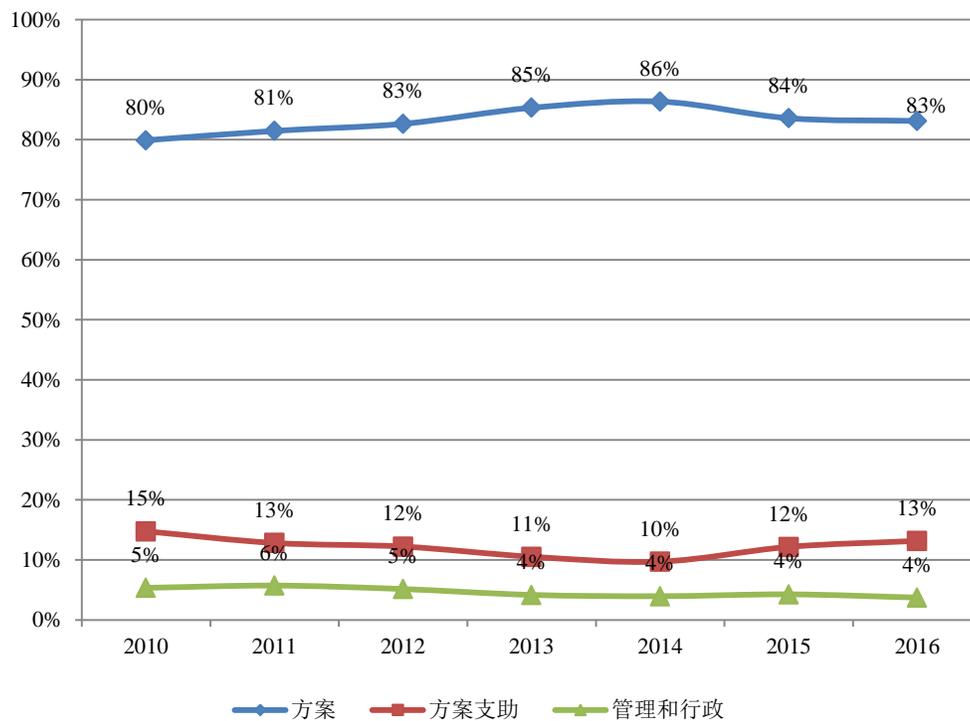
图四.六

2010-2016 年以美元计的支出演变情况

(百万美元)



图四.七
2010-2016 年支出演变情况



E. 风险管理

企业风险管理

45. 自 2014 年以来，难民署拥有一个运行良好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难民署设有企业风险登记册，记录其外地行动和总部评估的所有风险。通过强制性年度风险审查来更新登记册。强制性年度风险审查已纳入年度规划和预算编制指示，以强化基于风险的规划和执行过程的重要性。最新年度审查的成果将成为在 2017 年期间进行知情风险分析和管理的基础。

46. 难民署还设有战略风险登记册，记录由企业风险登记册产生的重大风险趋势以及集中确定的战略风险。2016 年期间，增加了两项新的风险。

财务风险管理

47. 财务风险管理工作由主计长办公室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和适用的联合国财务细则负责。难民署实行严格的战略规划 and 资源分配，以及综合的流动性和外汇管理。由主计长主持的投资委员会监督对难民署持有的不需要立即使用的可用现金进行的财务风险管理和有效投资。

48. 难民署维持并管理着一个多货币组合，该组合来自以各种货币收取的自愿捐款和支付款，有着天然的对冲保护。难民署每月只进行有限的外汇对冲交易，年底没有任何需要报告的未平仓合约。综合的供应、财务和金库管理系统为实时管理全球现金流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可靠的现金流预测能力。

49. 难民署的风险管理政策限制对任何一个机构的信贷风险数额，并实行最低信贷质量准则。所有盈余资金均存放在主要评级机构授予最高评级的金融机构。

F. 内部控制制度和问责制框架

50. 根据难民署财务细则 10.1，主计长向高级专员负责，建立内部控制以确保下列事项：(a) 定期接收、保管和处置委托给她的所有资产；(b) 款项承付和费用支出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或酌情符合难民署经管的基金或账户的宗旨和条件。

51. 根据通过下列核心文件确定的需求，难民署在所有业务层面不断进行内部控制和问责工作：

(a) 全球管理问责框架，它全面标明了全组织的问责、职责和授权情况，并将这些情况与相应的管理政策、工具和准则联系起来；

(b) 财务内部控制框架和授权计划；

(c) 资源分配框架；

(d) 预算的内部控制框架和预算的控制计划；

(e) 关于各伙伴实行项目管理以及对伙伴关系协定下各项目进行监测、控制和审计的政策和程序。

52. 此外，难民署还从审查内部控制效力的稳健制度中受益，此种审查是由下文所述各机构和机制开展的。

内部监督事务厅

53. 自 1997 年以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根据难民署财务细则 12.1 和联合国财务条例 5.15，在难民署开展内部审计。难民署与监督厅达成的一项谅解备忘录确定了由监督厅从事内部审计事务的安排。监督厅内部审计司的难民署审计处设在日内瓦，并在内罗毕设有办事处，在约旦和匈牙利派有驻地审计师。内部审计师进行定期访问，以便对难民署外地业务以及总部各组织单位、职能和系统进行审查。审计结果和建议作为提交高级专员的内部审计报告印发。监督厅还就其活动和评估结果编写年度总结报告，作为监督厅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提交执行委员会和大会。2016 年，监督厅发布了 34 份报告，涵盖各种国家业务，以及合作伙伴采购、医疗保险计划、生物身份管理系统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事项等专题领域。

对各伙伴所执行项目的独立审计

54. 难民署有很大一部分活动是通过执行伙伴开展的。2016 年，难民署继续与 950 多个伙伴合作开展活动。对各伙伴所执行项目进行审计是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一个重要管理手段，因为它有助于难民署：

(a) 对各伙伴提交的最后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并且符合项目伙伴关系协定条款获取合理保证；

- (b) 审查各伙伴遵守伙伴关系协定的情况；
- (c) 评估各伙伴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做法。

55. 难民署对由伙伴执行的项目适用基于风险的审计做法。项目选择方法以项目风险评估为依据。难民署的审计服务是通过中央采购获得的，难民署选聘了四家全球信誉良好的独立审计服务提供者，提高了审计服务选聘过程的竞争性，保证了项目审计核证过程的效率，提高了报告的一致性和质量。在这一年中，作为这项安排的一部分，按照主要业绩指标和共同商定的职权范围对审计工作的质量进行了监测和评估。

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

56. 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协助高级专员和执行委员会依据相关最佳做法、行业标准以及适用于难民署的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行使其监督职责。2016年，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期间讨论了各种与监督有关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包括内部和外部审计、检查、调查、评价、预防欺诈、方案支助和监测、财务管理、能力建设和组织发展等。

内部合规和问责委员会

57. 难民署内部合规和问责委员会于2012年6月设立。该委员会充当中央机关，负责确定仍未执行的重大监督建议的优先次序，监测其执行情况，并确保作出系统性的努力，确定需要在政策和程序方面作出哪些改变，以回应监督机构的意见，并且/或者提出其他政策建议。难民署目前正在重新拟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对难民署内部审计协调职能作出其他修改。

监察主任办公室

58. 监察主任办公室是独立的内部机构，由监察主任领导，下设两个处(监察处和调查处)。这两个处负责独立检查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进行调查和就难民署工作人员和业务活动受到暴力攻击并造成人员死亡、重大伤害或难民署资产受大规模破坏的情况展开特别调查。监察主任办公室发挥独立监督作用，以支持高效力、高效率 and 负责任地管理难民署外地行动和总部活动，同时向高级专员汇报在执行难民署任务方面存在的挑战、问题和不足之处。

其他工具和机制

59. 值得注意的是，为加强其内部控制制度并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使用资源，难民署还采取了以下办法：

- (a) 使管理层注重有效追踪内外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议，定期向独立审计和监督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报告未执行建议的数量和性质；
- (b) 记录为处理审计委员会建议而将采取的一切行动；
- (c) 必要时审查并精简可供工作人员使用的内部政策、程序和准则；

(d) 定期举行高级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审查和讨论在全组织加强风险和业绩管理做法的相关事宜。

G. 持续经营

60. 难民署管理当局特别参照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评估了任何可能发生的捐助减少、迟收或跳票情况的后果。管理当局认为，就中期而言，难民署有充分资源继续按计划开展业务。这种观点的依据是，执行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的会议上核准了 2017 年订正所需预算，以及最近几年收取认捐款项的历史趋势。因此，难民署在假设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了财务报表。

第五章

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3.1	972 350	942 874
投资	附注 3.1	150 000	150 000
应收捐款	附注 3.2	795 553	708 258
存货	附注 3.3	203 820	180 738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 3.4	90 440	76 243
流动资产共计		2 212 162	2 058 113
非流动资产			
应收捐款	附注 3.2	138 716	100 86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3.5	156 251	146 234
无形资产	附注 3.6	18 675	10 173
非流动资产共计		313 642	257 273
资产共计		2 525 804	2 315 386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附注 3.7	184 047	153 704
雇员福利	附注 3.8	88 324	83 095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 3.9	6 265	2 130
流动负债共计		278 636	238 929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附注 3.8	657 871	618 810
拨备	附注 3.10	3 199	1 499
非流动负债共计		661 070	620 309
负债共计		939 706	859 238
净资产		1 586 099	1 456 148

	参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结余和准备金			
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	附注 3.11	2 169 987	2 011 934
周转金和担保基金	附注 3.12	50 000	50 000
医疗保险计划	附注 3.13	32 351	36 596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附注 3.14	(666 239)	(642 382)
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共计		1 586 099	1 456 148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和附附表内的数额四舍五入至千美元。由于四舍五入，各金额相加可能与总额不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二. 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照	2016	2015(重新分类)
收入			
自愿捐助	附注 5.1	3 921 909	3 514 317
联合国经常预算		36 661	48 644
利息收入		4 640	1 805
其他收入	附注 5.2	10 599	17 575
收入共计		3 973 809	3 582 341
费用			
执行伙伴关系费用	附注 6.1	1 420 796	1 260 832
薪金和雇员福利	附注 6.2	874 030	812 942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6.3	292 817	241 164
向受益者提供的用品和消耗品	附注 6.4	325 328	344 473
业务费用	附注 6.5	178 058	180 776
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受益者款项	附注 6.6	527 790	181 856
设备和办公用品	附注 6.7	50 143	52 411
差旅费		53 179	48 906
燃料和润滑油		27 520	29 015
咨询人		14 842	16 111
折旧、摊销和减值	附注 6.8	45 430	44 409
其他费用	附注 6.9	23 525	25 083
费用共计		3 833 456	3 237 978
汇兑(收益)/损失	附注 6.10	13 468	40 894
年度盈余/(赤字)		126 885	303 469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和附注表内的数额四舍五入至千美元。由于四舍五入，各金额相加可能与总额不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三. 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参照	累计基金结余 和准备金	周转金和 担保基金	工作人员 福利基金	医疗保险 计划	共计
2015年1月1日净资产		1 688 832	50 000	(660 628)	38 420	1 116 624
2015年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变动						
当期盈余/(赤字)	附注 3.11、3.12、3.13、3.14	377 096	(42 534)	(29 269)	(1 824)	303 469
离职后健康保险精算估值利得/(损失)	附注 3.8	—	—	36 055	—	36 055
对长期雇员负债的供资	附注 3.8、3.14	(11 460)	—	11 460	—	—
转拨	附注 3.11、3.12、3.13、3.14	(42 534)	42 534	—	—	—
2015年变动共计		323 102	—	18 246	(1 824)	339 524
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		2 011 934	50 000	(642 382)	36 596	1 456 148
2016年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变动						
当期盈余/(赤字)	附注 3.11、3.12、3.13、3.14	183 111	(12 927)	(47 224)	3 925	126 885
离职后健康保险精算估值利得/(损失)	附注 3.8	—	—	3 066	—	3 066
对长期雇员负债的供资	附注 3.8、3.14	(20 301)	—	20 301	—	—
转拨	附注 3.11、3.12、3.13、3.14	(4 757)	12 927	—	(8 170)	—
2016年变动共计		158 053	—	(23 857)	(4 245)	129 951
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共计		2 169 987	50 000	(666 239)	32 351	1 586 099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和附注表内的数额四舍五入至千美元。由于四舍五入，各金额相加可能与总额不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四. 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照	2016	2015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当期盈余/(赤字)		126 885	303 469
折旧、摊销和减值	附注 3.5、3.6	45 430	44 409
应收捐款(增加)/减少额	附注 3.2	(125 144)	(77 372)
存货(增加)/减少额	附注 3.3	(23 082)	12 734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附注 3.4	(14 196)	41 435
应付账款和应计项目增加/(减少)额	附注 3.7	30 344	(14 545)
雇员福利负债(扣除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增加/(减少)额		47 355	27 442
拨备款项增加/(减少)额	附注 3.10	1 700	(2)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附注 3.9	4 134	(71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 368	(22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实物捐助收入		(272)	(302)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94 522	336 332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3.5	(57 063)	(44 792)
购置无形资产	附注 3.6	(9 041)	(4 814)
资产出售收益		1 058	6 905
购买短期投资		(450 000)	(270 000)
到期和出售的短期投资		450 000	240 000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65 046)	(72 701)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 476	263 63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2 874	679 243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72 350	942 874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和附注表内的数额四舍五入至千美元。由于四舍五入，各金额相加可能与总额不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五. 201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a

(千美元)

	参照	全球需求评估预算		可比实际数	最终预算与实际金额的差异
		初始 ^b	最终 ^c		
外地业务活动					
非洲		2 289 061	2 671 853	1 193 513	1 478 339
中东和北非		2 045 150	2 085 428	1 310 467	774 961
亚洲和太平洋		534 342	671 098	375 691	295 407
欧洲		516 891	877 876	448 508	429 368
美洲		115 577	139 220	73 195	66 025
外地业务活动共计		5 501 021	6 445 474	3 401 374	3 044 100
全球方案		342 691	415 552	337 592	77 959
总部		213 689	230 990	221 512	9 477
业务准备金以及新活动或额外活动—— 与任务规定有关的准备金		476 887	405 687	—	405 687
初级专业人员基金		12 000	12 000	6 618	5 382
共计	附注 7	6 546 288	7 509 703	3 967 097	3 542 606

^a 会计基础与预算基础不同。本对比表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更多信息见附注 7)。

^b 如 A/70/12/Add.1 号文件第 13 段所列,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核准了数额为 65.463 亿美元的初始预算。

^c 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核准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订正预算,数额为 71.847 亿美元(见 A/70/12/Add.1),原因是追加所需资源 6.768 亿美元,并且预算削减 3 840 万美元。最终预算数字为 75.097 亿美元,等于数额为 65.463 亿美元的核定初始预算加上高级专员在 2016 年根据难民署财务细则第 7.5 条设立的 10.068 亿美元的补充预算,再减去总额为 4 340 万美元的预算削减额。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和附附表内的数额四舍五入至千美元。由于四舍五入,各金额相加可能与总额不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其目标和活动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是根据大会第 319 A(IV)号决议设立的。难民署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附件)规定了其任务。章程规定,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的授权行事,承担在联合国主持下向属于章程所述范畴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以及设法为难民问题寻求长期解决办法的职能。

2. 大会还要求高级专员向回返者提供援助,并监测他们返回后的安全和福祉(大会第 40/118 号决议)。此外,高级专员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各主要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并经有关国家同意,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大会第 48/116 号决议)。关于高级专员的援助活动,大会第 832(IX)号决议扩充了章程的基本规定。

3. 难民署根据大会授权,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为解决难民境况寻找解决办法。虽然各国对保护其境内的难民负有主要责任,但设立难民署,是要代表联合国确保提供此项保护,以及促进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监督《公约》和《议定书》的适用。通过一系列决议,大会承认有更多类别的人值得难民署关注,包括已返回原籍国的难民(回返者)、无国籍者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大会还授权难民署在必要时开展一系列更广泛的活动,例如视需要为重返社会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以完成其提供国际保护和寻找解决办法的任务。在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于 1975 年生效后,难民署关于无国籍问题的任务规定得到进一步巩固。

4. 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在高级专员履行职能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并批准使用向高级专员提供的自愿基金。执行委员会每年的会议包括一次全体会议和其下属机构常设委员会的若干次闭会期间会议。2016 年,执行委员会有 98 名成员。每年,执行委员会届会的报告均作为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增编提交大会。

5. 难民署的总部设在日内瓦,在布达佩斯和哥本哈根设有全球服务中心,在安曼设有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中心,在纽约和布鲁塞尔设有联络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难民署在 128 个国家设有机构,通过非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欧洲以及中东和北非这五个区域的一系列区域办事处、分支机构、办事分处和外地办事处管理其核心工作。全球方案是由总部的若干部门管理的。

附注 2

会计政策

编制基础

6. 难民署的财务报表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

7. 财务报表是在假设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的。这一认定的依据是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在其 2016 年 10 月的会议期间核准了 2016 年订正所需预算和 2016-2017 年两年期拟议预算以及过去几年收取认捐的历史趋势。各项会计政策始终如一地贯穿整个财政期间。报表、附注表和案文叙述式附注内的数额四舍五入至千美元。由于四舍五入，各金额相加可能与总额不符。

交易和结余

8. 根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A/AC.96/503/Rev.10)，难民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

9. 外币交易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该汇率接近交易日当日的汇率。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期末的业务汇率折成美元。

10. 外币交易结算和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换算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汇兑损益均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现金流转惯例

11. 现金流量表采用间接办法编制。

重要性以及判断和估计

12. 财务报表必然包括管理当局根据其关于会计事项和行动的知识、判断和假定而提出的估计数。估计数包括、但不限于：捐助货物和服务的公允价值、离职后雇员福利应计费用和负债、在应收款、存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方面的减值，以及或有资产和负债。

13. 在制订会计政策和编制财务报表方面，适用了重要性的概念。

14. 2016 年进行了重新分类，以加强财务报表的列报工作。对比较数额作了重新分类，有关附注披露了重新分类的实际数额。

收入

非交换交易收入

15. 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自愿捐助和书面确认自愿认捐的收入，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确认为非交换交易。难民署认为，由于适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尽管其收到的捐助有使用方面的限制规定，但这些规定并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所述条件的定义。

16. 不要求具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的捐助方自愿和无条件现金捐款，在收到捐助方的现金捐款时确认为收入。

17. 对于以前各年度确认为收入的自愿捐款，将其退款记录为确认退款要求年度的收入调整数。

实物捐助

18. 直接支持业务和活动且能可靠计量的货物和服务类实物捐助，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一般来说，公允价值参考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物品的价格计量。这些捐助包括分发给受益者的货物、房地的使用、水电瓦斯、运输和人力。实物捐助的货物在收到时作为收入和资产处理。服务类实物捐助在收到时作为收入和费用处理。

交换交易收入

19. 提供服务、销售货物或其他单位使用难民署资产而产生的收入，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9号——交换交易收入》确认为交换交易收入。

利息收入

20. 利息收入在赚得的期间确认。

费用

21. 根据权责发生制会计，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交付并验收货物或服务之时即确认费用。费用在其所涉期间的财务报表中记录和确认。

金融工具

22. 金融工具是为一个实体产生金融资产和为另一个实体产生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约安排。难民署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应收款和应付款以及应计项目。难民署所有金融资产现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该分类须每年审查一次。

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公允价值持有，包括手头现金、银行现金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短期存款。

投资

24. 投资收入在权责发生后确认，并包括在利息收入中。

捐助和其他应收款

25. 当期应收款按面值减去可疑账款备抵列报。如果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减值，则确认可疑账款备抵。根据收款方面的传统经验，以及(或)在有证据显示某笔应收款收取情况存疑的情况下，对备抵款项进行确认。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存货

26. 存货主要为分发给受益者的库存物品。存货包括帐篷、床上用品、家居用品、医疗卫生用品和衣物以及建筑及相关设备材料等非粮食物品。有些粮食物品也纳入存货之列。
27. 库存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其成本或现行重置成本二者中较低者。作为实物捐助收到的存货物项以移交给难民署当日的公允价值加以计量。
28.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如收到的是实物捐助，则以公允价值计算)加上将存货运抵难民署第一接收地点涉及的所有其他费用，如运输、保险和检查费用。
29. 购买并直接发送外地办事处的存货成本通过使用具体查明其各自实际成本的办法确定。购买并起先发送中央仓库的存货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确定。
30. 当难民署将存货直接分发给受益者、将其转交执行伙伴或交由其他实体用于救济援助时，存货即计作费用勾销。
31. 对存货物品进行定期检查，以确定是否过期，并根据以往经验作出备抵。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确认时计量成本

3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被视为非现金产出资产，因为持有此种资产，并非是追求商业回报，它们是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的。
33. 如果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单个物项原始购置价格等于或大于 1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实行资本化。
34. 只是在难民署总部、难民署区域办事处或难民署代表处，才对永久性建筑实行资本化。其他所有永久性建筑物的购置费用在购置时记入费用。难民署对主要用于直接支持受益者业务活动的其他建筑物的权利正常受到限制，不完全等同于所有权。

折旧法和使用寿命

35. 计提折旧的目的是在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期内分配其成本。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但无须折旧的土地除外。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每年都要加以审查：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永久性建筑物——总部	40
永久性建筑物——其他地点	20
移动式建筑物和半永久性结构	5
租用权——重大改良和改建	剩余租赁期(加上预期会行使的任何续约选择权)与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的较短者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捐赠使用权——重大改良和改建	难民署预期使用资产的期限与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的较短者
机动车辆设备——重型	10
机动车辆设备——轻型	5
设备，包括发电机、电信、安保和安全、存储和办公家具及配件	5
计算机和车间设备	3

每年审查应折旧或摊销的资产是否减值，以确保账面金额仍可收回。

无形资产

36. 无形资产被视为非现金产出资产，因为持有此种资产，并非是追求商业回报，它们是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摊销额和任何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的。对于捐赠的无形资产，采用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取代成本。在能够对成本进行可靠测量的情况下，开发中的资本化无形资产按成本入账。任何剩余的研究和开发成本都是无关紧要的。

37. 如果无形资产的原始购置成本等于或大于 30 000 美元的门槛值，则实行资本化，但内部开发的软件除外，其成本门槛值为 150 000 美元。

38. 采用直线法计算估计使用寿命期间的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外部获得的软件	6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	6 年
许可证和权利、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许可证或权利期限和 3 年使用寿命两者之间的较短者

负债

金融负债

39. 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和应计项目、雇员福利负债、拨备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40. 应付款是涉及难民署已购置并收到而且已接到供应商发票的货物或服务的金融负债，或涉及根据与执行伙伴的协定应付这些伙伴的款项的金融负债。应付款起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算出的摊余成本计量。难民署的应付款一般在 12 个月内到期，因此，贴现影响无关紧要，表面价值适用于初始确认和随后的计量。

41. 应计项目是难民署在年度期间已收到或获得但截至报告之日尚未接到供应商发票的货物或服务的负债。

其他负债

42.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用于未来退款和未定用途现金收入等其他杂项的债务。它们被归为类似于应付款和应计项目的类别，并以表面价值入账，因为贴现影响无关紧要。

雇员福利

43. 难民署确认下列类别的雇员福利：

- (a) 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结算的短期雇员福利；
- (b) 离职后福利；
- (c)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 (d) 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44. 难民署的短期雇员福利主要包括薪金、工资和薪资所涉津贴、首次派任的雇员福利、教育补助金和带薪年假等其他福利。短期雇员福利按表面价值计算。

离职后福利

45. 难民署的离职后福利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等设定受益计划。

46. 为除养恤基金外的这些福利确认的负债为截至报告日的设定受益债务现值。设定受益债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精算假设变化引起的精算损益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47. 难民署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的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规定，凡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任何其他国际或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48.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养恤基金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难民署和养恤基金，如同参加该基金的其他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难民署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难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难民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49.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包括服务终了津贴和离职回国补助金，包括差旅费。

拨备和或有事项

50. 当难民署因既往活动而承担现有法定或推定债务而且将有可能要求难民署清算该债务、并可对债务数额进行可靠估计时，需提取拨备。拨备数是在报告日期偿付当前债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数。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时，该估计数应贴现。

51. 不符合负债确认标准的其他承付款，若只有在难民署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个或多个未来不确定事项发生或不发生时才能确认其存在，则作为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分部报告

52.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8 号——分部报告》，财务报表也按分部列报。一个分部是指一项或一组与众不同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列报，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53. 难民署将其所有活动分为三个分部：(a) 方案；(b) 项目；以及(c) 特别基金和账户。难民署报告每个分部在年内的往来业务以及年末所持的结余。

54. 方案包括全球难民方案(支柱 1)、全球无国籍人方案(支柱 2)以及联合国经常预算基金和初级专业人员基金资助的活动。全球难民方案涉及难民署在难民方面的任务，涵盖在庇护国境内的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为难民自愿遣返提供便利的所有活动)以及能力建设、宣传和筹集资源的活动。全球无国籍人方案涉及难民署在无国籍人方面的任务，涵盖处理无国籍人问题的所有方案，其中包括国籍未确定的人群。初级专业人员基金涵盖征聘、培训和培养各国政府资助的青年专业人员的有关活动。

55. 项目包括全球重返社会项目(支柱 3)和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支柱 4)。全球重返社会项目涉及难民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共同担负责任的一个领域，涵盖协助回返难民在原籍国重返社会或使难民融入庇护国当地社区的较长期的活动。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涵盖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业务，难民署采取机构间小组的做法开展这些业务活动。

56. 高级专员每两年将四个支柱项下的方案和项目所需资金，包括业务准备金和与任务规定有关的新活动或额外活动准备金，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批。

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别基金和账户包括周转金和担保基金、工作人员福利基金和医疗保险计划。

预算比较

58. 难民署预算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中，费用按其性质分类和开列，而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中，支出按业务分类。

59. 难民署的预算以全球需求评估为依据,并全面说明满足受关注人员的需求所需的资源。在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新需求的情况下,高级专员可在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核准补充预算。这些调整情况向常设委员会随后举行的每次会议报告。高级专员有权在其经管的自愿基金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执行这些预算。

60.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显示初始预算,并对最终预算和以与相应预算金额相同的基础列报的实际金额进行了对比。由于用于编制预算和财务报表的基础不同,附注 7 对报表五列报的实际金额和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列报的实际金额进行了核对。

新会计准则

61. 2015 年发布了下文所列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些准则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3 号——首次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单独财务报表》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合并财务报表》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在联营和合营实体的投资》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合营安排》
-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62. 2016 年,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并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其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

63. 难民署正在评估采用这些新准则对财务报表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3 号》将不适用于难民署。执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至第 39 号》,预计影响不会很大。

附注 3

资产与负债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表 3.1.1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总部	56 693	223 401
外地办事处	95 838	93 501
短期存款	820 000	630 000
备抵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972 531	946 902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疑银行结余备抵	(181)	(4 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972 350	942 874

64. 立即付款所需现金以现金和银行账户方式保存。短期存款账户结余只需临时通知即可支取。

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疑银行结余备抵包括针对所持有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币种资金的估值准备金380万美元。人们认为有必要这样做，因为联合国“玻利瓦尔”币种当时的业务汇率基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主要官方汇率，而大家认为后者并不代表所持有的该币种现金的公允价值。

66. 表3.1.2显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持有用途。

表 3.1.2

(千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业务现金	907 564	878 059
周转金和担保基金	49 807	49 926
初级专业人员基金	14 979	14 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972 350	942 874

67. 表3.1.3按资金来源分列短期投资持有情况。

表 3.1.3

(千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69 974	49 283
医疗保险计划	32 353	36 622
业务现金	47 673	64 095
短期投资	150 000	150 000

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额达1.50亿美元(2015年12月31日为1.50亿美元)。此数额为工作人员福利基金、医疗保险计划和不需要立即动用的业务活动现金存量的临时盈余投资。这些投资都放在货币市场，到期时间为3至12个月不等。这些投资适用难民署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准则，并由难民署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管。衡量这些投资回报业绩的选定基准是一年期美国国库债券的收益率曲线。

3.2 应收捐助

69. 以下各表按捐助方类型(表 3.2.1)和应收年份(表 3.2.2)汇总了应收捐款的构成情况。

表 3.2.1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当期应收捐助		
政府	555 592	502 96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基金	13 240	9 893
其他政府间组织	145 347	134 772
私人捐助者	86 578	81 089
备抵前的当期应收捐助	800 758	728 716
可疑账款备抵	(5 205)	(20 458)
当期应收捐助共计	795 553	708 258
非当期应收捐助		
政府	89 983	41 38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基金	1 225	7 350
其他政府间组织	31 125	11 799
私人捐助者	17 890	41 313
非当期应收捐助共计	140 223	101 843
非当期应收款贴现	(1 508)	(977)
非当期应收捐助净额共计	138 716	100 866
应收捐助净额	934 269	809 124

表 3.2.2

(千美元)

到期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到期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分类)	百分比
2015 年及之前	7 198	0.8	2014 年及之前	8 758	1.1
2016	99 931	10.7	2015	134 333	16.6
2017	688 424	73.7	2016	565 167	69.8
当期应收捐助共计	795 553	85.2	当期应收捐助共计	708 258	87.5
2018	109 844	11.8	2017	75 417	9.3
2019	14 056	1.5	2018	23 795	2.9

到期年份	2016年 12月31日	百分比	到期年份	2015年12月 31日(重新分类)	百分比
2020	16 224	1.7	2019	2 630	0.3
2021	100	—	—	—	—
减去：非当期应收款贴现	(1 508)	(0.2)	—	(977)	(0.1)
非当期应收捐助共计	138 716	14.8	—	100 866	12.5
应收捐助共计	934 269	100.0	—	809 124	100.0

70. 贴现的效果作为单独项目列出，因此，附注 3.2 所有相关表格中 2015 年的数额已重新进行分类。

71. 2016 年期间可疑账款备抵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3.2.3

(千美元)

	2015年 12月31日	核销	增加	(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可疑账款备抵	20 458	(15 797)	988	(444)	5 205

72. 列报的应收捐助不含可疑账款备抵。如果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减值，则确认可疑账款备抵。根据收款方面的传统经验，以及(或)在有证据显示某笔应收款收取情况存疑的情况下，对备抵款项进行确认。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疑账款备抵主要是指应向各国政府(310 万美元)和其他政府间组织(210 万美元)收取的款项。

表 3.2.4

(千美元)

应收捐助	总值	备抵(减值)	净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	827 139	—	827 1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但未减值			
逾期不足 12 个月	100 277	(346)	99 931
逾期超过 12 个月	12 057	(4 859)	7 198
共计	939 473	(5 205)	934 269

3.3 存货

73. 难民署在世界各地的 171 个仓库(2015 年为 167 个)及位于迪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哥本哈根、伊萨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罗毕、阿克拉、杜阿拉(喀麦隆)和安曼的 7 个全球中央仓库存储存货物项，供分发给受益者。2016 年分发的存货物项总值为 3.009 亿美元(2015 年为 3.183 亿美元)，在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中记为费用。

74. 以下各表显示年末存货结余的构成情况(表 3.3.1)和年内存货变动核对(表 3.3.2)。

表 3.3.1

(千美元)

存货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床上用品	70 996	58 876
家用物品	49 275	42 525
帐篷	47 944	36 992
医疗卫生用品和衣物	27 090	25 022
建筑和有关设备材料	19 990	15 713
食品和其他用品	3 310	2 541
耗材	168	99
小计	218 774	181 768
减：存货估价备抵	14 954	1 030
存货共计	203 820	180 738

表 3.3.2

(千美元)

存货核对	2016	2015
1 月 1 日期初存货	180 738	193 472
获得货物成本 ^a	336 917	295 300
分发货物成本	(300 862)	(318 368)
其他调整数	951	(1 552)
存货估价备抵变动	(13 924)	11 886
12 月 31 日期终存货	203 820	180 738

^a 包括实物捐助。

75. 难民署存货跟踪系统生成的存货数量均由实物盘点方式核实，并在需要时做出调整。

76. 存货估价备抵变动如下：

表 3.3.3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估价备抵	1 030	13 924	14 954

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估价备抵主要反映用于难民庇护所的备抵, 因为其分配和使用的时机和范围目前尚不确定。

78. 截至年底, 难民署在扣除估价备抵后的存货物资总值为 2.038 亿美元。这相当于 2016 年 8 个月左右的分发量(2015 年约 7 个月的分发量)。

3.4 其他流动资产

表 3.4.1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6 283	54 211
应收增值税款	13 500	11 350
应收执行伙伴款项	5 986	4 706
工作人员预支款	3 403	3 754
付给供货商的定金	1 921	3 224
其他资产	7 233	6 093
小计	98 327	83 338
减: 其他流动资产备抵	7 888	7 095
其他流动资产共计	90 440	76 243

79. 预付款是指在费用所涉期间之前预支的款项, 包括执行伙伴关系协定、租金、教育补助金和差旅费。这一数字包括向执行伙伴提供预付款 5 000 万美元(2015 年: 3 910 万美元), 如下所示: (a) 2016 年项目协定, 规定将服务提供工作延至翌年, 为 30 个项目提供 2 170 万美元(2015 年: 为 89 个项目提供 3 190 万美元); 以及(b)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 2017 年预算年度项目的 95 个项目支付第一次分期付款 2 830 万美元(2015 年: 为 62 个项目支付 720 万美元)。

80. 工作人员预支款主要包括其预支的租金津贴、差旅费、医疗费用、薪金和工作人员其他应享权利。

81. 其他流动资产的备抵款项主要涵盖应向为数有限的东道国收取的有效增值稅款; 目前正在努力收取稅款, 但尚未收讫。

3.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8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主要资产类别包括：土地和建筑物、对不动产的重大改建和改进、机动车辆、计算机和通信设备及发电机。

表 3.5.1
2016 年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土地和 建筑物	重大改建 和改进	机动车辆	发电机	计算机和 通信设备	其他设备	共计
费用/估值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25 654	11 442	236 850	27 127	19 344	14 430	334 847
增加——采购	2 019	2 912	37 430	4 167	3 720	6 815	57 063
增加——实物捐助	—	—	13	—	79	180	272
处置	(794)	—	(21 278)	(1 706)	(1 575)	(436)	(25 7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26 880	14 354	253 015	29 588	21 567	20 989	366 393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14 000)	(7 033)	(130 783)	(17 848)	(12 464)	(6 485)	(188 613)
处置	528	—	19 284	1 607	1 562	381	23 362
当年折旧费用	(3 021)	(2 226)	(30 911)	(3 376)	(3 682)	(2 300)	(45 517)
减值	—	—	610	12	—	4	6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16 493)	(9 259)	(141 801)	(19 604)	(14 584)	(8 401)	(210 142)
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11 654	4 409	106 067	9 279	6 880	7 945	146 2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10 387	5 095	111 214	9 984	6 983	12 588	156 251

表 3.5.2
2015 年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土地和 建筑物	重大改建 和改进	机动车辆	发电机	计算机和 通信设备	其他设备	共计
费用/估值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24 671	10 036	228 727	24 486	16 987	10 850	315 757
增加——采购	1 151	1 406	31 935	3 664	2 771	3 865	44 792
增加——实物捐助	—	—	—	286	16	—	302
处置	(168)	—	(23 812)	(1 309)	(430)	(285)	(26 0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25 654	11 442	236 850	27 127	19 344	14 430	334 847

	土地和 建筑物	重大改建 和改进	机动车辆	发电机	计算机和 通信设备	其他设备	共计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期初结余	(10 831)	(4 487)	(120 066)	(15 680)	(9 563)	(4 993)	(165 620)
处置	120	—	17 660	1 086	263	191	19 320
当年折旧费用	(3 258)	(2 546)	(28 231)	(3 236)	(3 156)	(1 656)	(42 083)
减值	(31)	—	(146)	(18)	(8)	(27)	(230)
2015年12月31日期末结余	(14 000)	(7 033)	(130 783)	(17 848)	(12 464)	(6 485)	(188 613)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期末结余	13 840	5 549	108 661	8 806	7 424	5 857	150 137
2015年12月31日期末结余	11 654	4 409	106 067	9 279	6 880	7 945	146 234

3.6 无形资产

83. 本年度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3.6.1

(千美元)

	许可证、软件和其他	正在开发的无形资产	2016年共计
费用			
2016年1月1日期初结余	4 947	9 511	14 458
增置	3 096	5 945	9 041
处置	(1 822)	—	(1 822)
2016年12月31日期末结余	6 222	15 455	21 677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期初结余	(4 285)	—	(4 285)
当年摊销费用	(539)	—	(539)
处置	1 822	—	1 822
2016年12月31日期末结余	(3 002)	—	(3 002)
账面净值			
2016年1月1日期初结余	662	9 511	10 173
2016年12月31日期末结余	3 220	15 455	18 675

表 3.6.2

(千美元)

	许可证、软件和其他 正在开发的无形资产		2015 年共计
费用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4 677	4 967	9 644
增置	270	4 544	4 8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4 947	9 511	14 458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2 189)	—	(2 189)
当年摊销费用	(2 096)	—	(2 0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4 285)	—	(4 285)
账面净值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2 488	4 967	7 4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662	9 511	10 173

84. 内部开发软件的资本化价值不含研究和维护费用。

85. “许可证”主要涉及购置的软件使用权。费用将在许可证或权利期间或者三年期间摊销,以较短者为准。“正在开发的无形资产”涉及 6 个软件项目: proGres, 生物身份管理系统,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的财务和供应链升级, 管理制度、资源和人力系统的人力资源升级, Twine, 内联网强化项目。

3.7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		
供应商	38 445	48 238
执行伙伴	28 519	22 64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664	703
其他应付款	3 099	3 414
应付款共计	70 727	75 003
应计项目		
供应商	92 190	59 880
执行伙伴	13 009	11 17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4 020	4 575
其他应计项目	4 101	3 071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计项目共计	113 320	78 701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共计	184 047	153 704

86. 应付供应商款项是指应当支付的、已经收到发票的货物和服务款额。

87. 应付执行伙伴款项是指根据与执行伙伴的协议应付的款额。

88. 其他应付款包括应向员工、志愿人员、订约人和受益人支付的款额。

89. 应计项目是难民署在本年度收到或获得但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供应商发票的货物和服务费用的负债。

90. 列报的执行伙伴费用数额为 14.208 亿美元(2015 年: 12.608 亿美元), 其中包括已经支付给执行伙伴但难民署尚未收到或处理报告的 1.238 亿美元(2015 年: 3 150 万美元(最终数额))。已经设置了一个应计项目, 反映预期应列报的数额, 并用相应的预付款进行抵销。

3.8 雇员福利负债

表 3.8.1

(千美元)

	2016	2015
雇员福利负债		
离职后健康保险	581 605	546 485
离职回国福利	86 152	82 419
年假	66 948	61 601
薪金和其他工作人员福利	10 479	10 427
其他离职福利	1 010	973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746 194	701 905
组成		
流动	88 324	83 095
非流动	657 871	618 810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746 194	701 905

91. 离职后健康保险以下列形式提供: 继续参加联合国工作人员相互保险协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管理下的保险计划或者面向曾在总部以外指定工作地点服务的已退休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及其合格受抚养人的医疗保险计划。

92. 年假负债是按 2016 年底尚未使用的剩余年假计算的。离职工作人员有权领取最多 60 天累计未用年假补偿金。

93. 薪金和其他工作人员福利包括因订正薪金表而增加的薪金和工资、回籍假、教育补助金和其他福利等短期雇员福利。

离职后负债和其他长期负债的精算估值

94.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福利有关的负债是由独立精算师计算的。精算假设概述如下：

估算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债务时使用的假设	
贴现率	2.60%(2015年：2.85%)——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的三个主要币种(即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的加权平均贴现率。每年的离职后健康保险预计现金流量均按照以每种主要货币支付的同期优质公司债券所适用的即期汇率折算现值。
医疗费用预期增长率	2.70%(2015年：2.70%)——为偿还以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为币种的索偿而估算的保健费用趋势比率加权平均数
估算离职回国福利债务时使用的假设	
贴现率	3.75%(2015年：3.9%)——每年的预计现金流量按照以美元支付的同期优质公司债券所适用的即期汇率折算现值。贴现率是能够计算出相同贴现值的单一等价率。
薪金预期增长率	2.2%(2015年：2.2%)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

表 3.8.2

(千美元)

	2016		2015	
	未来福利金现值	应计负债	未来福利金现值	应计负债
负债毛额	1 161 933	847 740	1 139 302	796 410
退休人员缴款抵减额	(360 533)	(266 135)	(352 645)	(249 925)
12月31日的负债净额	801 400	581 605	786 657	546 485

95. 未来福利金现值是未来需支付给所有目前已退休的人员和在职工作人员从预计退休日期起的全部福利减去退休人员缴款后的折现值。应计负债是指各种福利现值中从工作人员入职日至估算日已累计的部分。在现职工作人员完全有资格领取离职后福利金之日，其福利即应全额累计。因此，就退休人员和退休后有资格领取福利金的现职工作人员而言，未来福利金的现值与应计负债额相等。在计算负债额时采用的是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根据这一办法，考虑福利计划的福利分配公式，每个参与人在该计划下应享有的福利在累计的同时计为费用。

96. 下表所列的是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的期初和期末结余调节数：

表 3.8.3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16	2015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债务	546 485	545 477
本年服务费用	26 415	27 555
本年利息费用	15 496	14 662
过去服务成本	1 450	—
已支付的福利(减去参与者缴款)	(5 175)	(5 154)
精算(利得)/损失	(3 066)	(36 055)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债务	581 605	546 485

97. 精算利得和损失以直接扣减或记入准备金的方式确认，而服务费用和利息费用则确认为费用。2016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确认的费用为 4 340 万美元(2015 年为 4 220 万美元)，详见附注 6.2。

98. 本期财务报表没有列报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在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及其受扶养人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负债，因为它属于联合国负债。这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直接由联合国支付。

99.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难民署开始从所有专业人员和有关的一般事务人员的基薪净额中扣减 3%，以便为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供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供资数额为 5 990 万美元(2015 年为 4 120 万美元)。

表 3.8.4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16	2015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债务	581 605	546 485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的债务	(59 871)	(41 243)
12 月 31 日资金未到位的设定受益债务	521 734	505 242

100. 难民署 2017 年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的缴款估计为 1 610 万美元。

敏感度分析

101. 基于采用的精算假设，如果假设的医疗费用趋势比率增减一个百分点，则将对下列两个项目产生表 3.8.5 所列示的影响：(a) 各期离职后医疗费用净额中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b) 累计离职后福利债务。

表 3.8.5

(千美元)

	2016	2015
对各期离职后医疗费用净额中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数的影响		
增加 1 个百分点	15 269	15 439
减少 1 个百分点	(10 828)	(10 801)
对年终累计离职后福利债务的影响		
增加 1 个百分点	150 287	154 524
减少 1 个百分点	(109 923)	(114 028)

离职回国福利

102. 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专业职类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离开本组织时，有权根据工作年限领取离职回国补助和有关搬迁费。如下表所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精算师确定的本组织的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费应计负债为 8 620 万美元(2015 年为 8 240 万美元)。

表 3.8.6

(千美元)

	2016		2015	
	未来福利金现值	应计负债	未来福利金现值	应计负债
离职回国补助金	76 796	55 641	75 741	53 231
差旅费和运费	32 938	30 511	32 807	29 188
12 月 31 日的负债净额	109 734	86 152	108 548	82 419

103. 下表列示离职回国负债的期初和期末结余调节数：

表 3.8.7

(千美元)

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费	2016	2015
1 月 1 日债务净额	82 419	89 234
本年服务费用	4 023	3 534
本年利息费用	3 086	3 020
过去服务成本	(60)	—
已支付的福利	(4 385)	(4 262)
精算(利得)/损失	1 069	(9 107)
12 月 31 日债务共计	86 152	82 419

104. 这些财务报表中列报了薪金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工作人员的离职回国负债，因为这一负债由难民署清偿。

105. 当年服务费用、利息费用、已付福利以及精算利得或损失的总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中确认为费用。2016年，确认的费用是700万美元(2015年为660万美元)，详见附注6.2。

表 3.8.8

(千美元)

离职回国补助金和差旅费	2016	2015
12月31日债务共计	86 152	82 419
12月31日资金到位的债务	(10 103)	(8 040)
12月31日资金未到位的债务	76 049	74 379

106. 2017年难民署离职回国福利支付额估计数为860万美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0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108. 难民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7.9%，成员组织为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在大会根据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精算资金充足状况作出的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26条规定时，才应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1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显示，精算盈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16%(2013年估值得出的精算赤字为0.72%)，这意味着在2015年12月31日达到平衡所需的理论缴款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3.54%，而实际缴款率为23.70%。下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2017年12月31日。

110. 2015年12月31日，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141.1%(2013年估值时为127.5%)。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100.9%(2013年估值时为91.2%)。

111.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支付弥补短缺款项，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26条的规定。

112. 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决定,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法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 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113. 2016 年间, 难民署向养恤基金缴款共计 1.025 亿美元(2015 年为 9 570 万美元)。2017 年到期应付的缴款额预计为 1.117 亿美元。

114.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 并向养恤基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 可在养恤基金网站 www.unjspf.org 上查阅。

3.9 其他流动负债

115. 其他流动负债包括为第三方所做的各种养恤金预扣以及难民署在与捐助方签定协议前收到的捐款。在最终完成协议后, 这些款项确认为收入。

(千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 645	1 836
尚待签订协议的捐助	2 620	294
其他流动负债共计	6 265	2 130

3.10 拨备

(千美元)

拨备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恢复原状	1 499	1 499
法律索赔	1 700	—
拨备共计	3 199	1 499

116. 为恢复原状所作的拨备主要涉及按合同约定租户有义务将房地恢复原状的中期租约以及捐赠使用权房地。为法律索赔所作的拨备涉及几种情况, 有可能需要付款, 而且可以可靠估算出解决索赔的金额。

3.11 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

(千美元)

	2015 年		对长期雇员 负债的供资	转入	转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结余	盈余/(赤字)				12 月 31 日 期末结余
年度方案基金						
扣除准备金后的年度方案基金	1 756 585	166 803	(20 301)	203 788	(212 157)	1 894 717
业务准备金	10 000	—	—	25 028	(25 028)	10 000

	2015 年			转入	转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结余	盈余/(赤字)	对长期雇员 负债的供资			12 月 31 日 期末结余
新活动或额外活动——与任务规定有关的准备金	20 000	—	—	—	—	20 000
用于增加周转金和担保基金的拨备	—	—	—	25 000	—	25 000
年度方案基金共计	1 786 585	166 803	(20 301)	253 815	(237 185)	1 949 717
联合国经常预算基金	3 927	(4 355)	—	—	—	(428)
初级专业人员基金	14 820	868	—	—	(778)	14 910
重返社会项目基金	36 388	4 397	—	—	(1 950)	38 835
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基金	170 214	15 399	—	1 418	(20 076)	166 954
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共计	2 011 934	183 111	(20 301)	255 233	(259 990)	2 169 987

117. 基金结余是指已计作收入、尚未使用但打算用作该组织未来业务所需资源的捐助款。

118. 支柱 1(全球难民方案)和支柱 2(全球无国籍人方案)的会计事项分别记于：

- (a) 年度方案基金；
- (b) 经常预算基金；
- (c) 初级专业人员基金。

支柱 3(全球重返社会项目)和支柱 4(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的会计事项分别记于各自的基金内。

119. 业务准备金用于为执行委员会的核定方案和项目中未拨备资金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准备金维持不少于 1 000 万美元的金额，由周转金和担保基金补足。

120. 与任务规定有关的新活动和额外活动准备金用于为难民署提供预算能力，以从事未列入难民署预算但符合其核定年度方案预算所列各项活动和战略且符合难民署任务规定的活动。该准备金在两年期方案预算每个财政期间的金额都是 5 000 万美元，执行委员会也可设定不同的数额。执行委员会为 2016 年财政期间设定的数额为 2 000 万美元。

121. 依照执行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的决定，年度方案基金包含的 5 000 万美元已经在累积资金结余内作为一项拨备，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周转基金。

3.12 周转金和担保基金

122. 周转金和担保基金的资金来自投资利息收入、以往年度方案节余、自愿捐助和其他杂项收入。该基金用于补充业务准备金，并在收到认捐款之前履行必要的付款和担保义务。2016 年 10 月，执行委员会核准将该基金上限从 5 000 万美元增加到 1 亿美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限额内的有供资部分从 5 000

万美元增加到7 500万美元。高级专员核准进一步将有供资金额增加到1亿美元，于2017年3月9日生效。

(千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盈余/(赤字)	转入	转出	2016年12月31日
周转金和担保基金	50 000	(12 927)	38 134	(25 207)	50 000

3.13 医疗保险计划

(千美元)

	2015年12月31日	盈余/(赤字)	转入	转出	2016年12月31日
医疗保险计划	36 596	3 925	—	(8 170)	32 351

123. 医疗保险计划由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 6.2 设立。该计划的资金来自外勤人员缴纳的保险费、难民署按比例缴付的款项以及利息收入。费用包括当年处理的报销以及相关行政费用。该计划的涵盖范围限于在外地工作的当地征聘一般事务人员和本国专业干事。

3.14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千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供资	基金净结余	负债	供资	基金净结余
离职后健康保险						
联合国工作人员相互保险协会	(453 927)	44 754	(409 173)	(425 636)	34 351	(391 285)
医疗保险计划	(127 678)	15 117	(112 561)	(120 849)	6 892	(113 957)
小计	(581 605)	59 871	(521 734)	(546 485)	41 243	(505 242)
离职回国	(86 152)	10 103	(76 049)	(82 345)	8 040	(74 305)
年假	(66 948)	—	(66 948)	(61 515)	—	(61 515)
其他离职福利	(1 508)	—	(1 508)	(1 320)	—	(1 320)
共计	(736 213)	69 974	(666 239)	(691 665)	49 283	(642 382)

124. 设立工作人员福利基金是为了记录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会计事项。

125. 按照常设委员会2011年6月的决定，难民署自2012年1月1日开始，从所有专业人员和有关的一般事务人员净基薪中扣减3%，以便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自2012年以来提留的累积数额为5 990万美元。

126. 此外，根据常设委员会的决定，自2012年以来提留了1 010万美元，以便为离职回国福利供资。

127. 上文提及的所有基金和准备金都是由执行委员会或由高级专员征得执行委员会同意后设立的。

附注 4

风险分析

信用风险

128. 信用风险是指因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未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有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是信用风险敞口的上限。

现金和投资

129. 难民署的风险管理政策限制在任何银行存放现金和持有投资的金额。在确定和维护经核准的保管人名单时，通过采用风险管理评价和银行风险评级，降低了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发生的本金损失风险。剩余资金存放在世界各地的金融机构中，这些金融机构按照资本充足率和准备金水平衡量，金融实力最为雄厚。按对手方进行地域分配并且设定具体门槛限制。所有盈余资金都已存放在被主要评级机构授予最高信用等级的金融机构中。

应收款

130. 应收捐款主要由会员国应付的自愿捐款构成。历史上从未发生过收不到大笔款项的情况。评估后认为风险款项为 520 万美元，已提取拨备，列于表 3.2.3 的应收捐款中。

流动性风险

1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难民署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为 9.724 亿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为 9.429 亿美元。

132. 难民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包括相当于 9.076 亿美元的未支配业务现金和 6 480 万美元的已支配非业务现金(见附注 3.1)。

133. 2016 年未支配业务现金持有量的平均余额能够覆盖 2.8 个月的支出，相比之下，2015 年的平均余额能覆盖 2.5 个月的支出。难民署管理其现金需求时，目标是将平均未支配业务现金持有量维持在不超过两个月平均现金流出额的水平。在规划难民署方案和紧急活动的执行工作时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考虑到了实际和估计的认捐和特别呼吁。现已实行严格的流动性管理程序和监控，以确保随时持有充足的流动现金，用于履行到期合同债务。

利率风险

134. 难民署从全年持有的业务和非业务现金的尚有盈余中赚取利息收入。难民署方案和预算执行工作不直接依赖利息收益。

外汇风险

135. 难民署全年的直接现金流来自其主要以 10 种重要货币接收的捐款,但该署在世界各地以 95 种货币支付现金,因此产生外汇风险。难民署采用多币种组合管理货币风险,对高度关联的收款货币和支付货币进行配对,为其设定实际和预测的净现金流头寸。因此,短期的对冲干预有限。年底没有未平仓合约。

136. 自愿认捐,特别是在收到认捐款的时间方面,存在重大外汇风险。难民署使用既定的风险方法证实和验证其货币组合高度多样化的好处,从而解决潜在的不确定性。

137. 难民署通过在组合中配比相互关联的货币来减少每种货币流动的汇兑影响。难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置自动化现金流预测工具,这一关键组成部分可在基本交易模块中跟踪并优化在世界各地即将发生的现金流。

138. 难民署通过标准化电子交易平台在总部集中采购所有主要的可兑换货币,从而促进选定的银行之间相互竞争。难民署管理着一个多币种银行账户基础结构,以满足在全球约 125 个国家开展业务活动的需求。

敏感度分析

1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货币资产和负债结算日之间,美元对所有其他有关货币走强或削弱 1 个百分点,会导致净资产相应增加或减少约 710 万美元。

附注 5

收入

5.1 自愿捐助

表 5.1.1

(千美元)

	2016	2015(重新分类)
捐款		
政府	3 048 118	2 885 444
其他政府间组织	445 922	176 179
私人捐助者	293 702	335 85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基金	110 631	92 877
捐款共计(调整前)	3 898 372	3 490 353
上一年度收入中退还捐助方的款项和其他减少数	(11 691)	(3 640)
贴现	(531)	304
捐款共计	3 886 150	3 487 017
实物捐助		
政府	14 155	15 532

	2016	2015(重新分类)
私人捐助者	21 589	11 58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基金	15	180
实物捐助共计	35 759	27 300
自愿捐助共计	3 921 909	3 514 317

140. 捐款收入减少，原因是指定用途资金开支不足导致向捐助者退款和上一年度收入减少以及非流动应收账款价值贴现产生影响。贴现影响作为单独项目列报，因此，附注 5.1 所有表格中的 2015 年数额均已重新分类。

141. 实物捐助是指收到的直接用于支持业务活动的货物和服务捐助。实物捐助一般包括分配给受益者的存货物品以及使用房地、水电瓦斯、交通工具和人员的权利。2016 年的实物捐助额包括货物和软件 2 110 万美元(2015 年为 1 370 万美元)和服务 1 470 万美元(2015 年为 1 360 万美元)。

142. 下表按供资年度和指定用途类别进一步分析 2016 年入账的 38.984 亿美元捐款总额(调整前)。

表 5.1.2
确认的捐款

(千美元)

按年度	2016	按年度	2015(重新分类)
2016	3 139 370	2015	2 725 570
未来各年		未来各年	
2017	642 097	2016	668 738
2018	91 460	2017	67 284
2019	17 853	2018	26 371
2020	7 492	2019	2 390
2021	100		
小计	759 003		764 783
捐款共计(调整前)	3 898 372		3 490 353

表 5.1.3
按指定用途类别开列的捐款

(千美元)

指定用途类别	2016	2015(重新分类)
国家/部门一级	2 550 166	2 020 819
区域/次区域一级	601 072	736 256

指定用途类别	2016	2015(重新分类)
不限用途	554 965	509 506
尚待指定用途	159 081	200 583
专题	33 088	23 188
捐款共计(调整前)	3 898 372	3 490 353

5.2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16	2015
使用宾馆房地	3 791	4 067
医疗保险计划参与者缴纳的医疗费	2 527	1 161
出售资产	1 058	6 905
使用办公场地和停车场	688	1 262
杂项收入	2 536	4 180
其他收入共计	10 599	17 575

附注 6

费用

6.1 执行伙伴关系费用

143. 整个财政期间, 执行伙伴产生的费用共计 14.208 亿美元(2015 年为 12.608 亿美元), 按执行伙伴类别和支柱分析如下:

表 6.1.1

(千美元)

支柱	政府	国际 非政府组织	本地 非政府组织	联合国系统 各组织	费用共计	
					2016	2015
难民	148 335	524 376	371 358	100 803	1 144 872	997 514
无国籍人	420	1 239	4 648	1 437	7 745	8 388
重返社会	5 039	13 930	10 312	1 278	30 559	40 739
境内流离失所者	18 514	108 443	101 212	9 452	237 621	214 191
共计	172 307	647 989	487 530	112 971	1 420 796	1 260 832

14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项下所列数额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6 930 万美元(2015 年为 6 070 万美元))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 510 万美元(2015 年为 2 370 万美元), 用于提供人员以支持业务活动。本地非政府组织项下所列数额包括合作伙伴方面的 4 890 万美元(2015 年为 4 290 万美元), 用于筹资和提高认识。

145. 通过伙伴关系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给国际伙伴的 3 460 万美元(2015 年为 3 490 万美元), 这是难民署为监测、管理和监督在实地执行的项目而支付的项目和总部支助费用。不指望这笔费用涵盖国际伙伴总部支持的全部费用。

146. 下表按权利类别列示执行伙伴在各个支柱领域的费用:

表 6.1.2

(千美元)

权利类别	全球难民 方案	全球无国 籍人方案	全球重返 社会项目	境内流离失 所者项目	费用共计	
					2016	2015(重新分类)
基本需求和基本服务	465 776	17	11 336	107 382	584 511	567 065
增强社区权能和自力更生	76 028	110	8 609	26 929	111 676	108 187
持久解决办法	51 251	2 623	3 390	3 233	60 496	44 102
公平保护程序和文件记录	150 059	1 706	3	4 371	156 139	79 755
有利的保护环境	35 383	1 714	208	15 765	53 070	53 548
总部和区域支助	75 401	63	—	—	75 464	81 315
领导力、协调和伙伴关系	15 490	—	57	12 864	28 411	31 928
后勤和业务支助	125 868	588	2 916	11 356	140 729	145 775
不受暴力和剥削	60 779	—	94	24 888	85 761	67 771
执行伙伴报告的根据本年度协定发生的费用	1 056 035	6 821	26 614	206 787	1 296 257	1 179 445
尚未收到或尚待处理的报告	92 490	1 187	4 596	25 539	123 811	31 194
根据往年协定发生的费用	(3 652)	(263)	(651)	5 295	728	50 193
费用共计	1 144 873	7 744	30 559	237 621	1 420 796	1 260 832

147. 在表 6.1.2 中, 最初在 2015 年“根据往年协定发生的费用”项下报告的 20 万美元已重新分类, 归入“执行伙伴报告的根据本年度协定发生的费用”小计一项以上的适当项目。

148. 2016 年从执行伙伴处追回的不合理费用金额共计 170 万美元(2015 年为 150 万美元)。这是难民署在审查关于执行伙伴所实施项目的审计报告过程中确定的数额。

149. 本年度从执行伙伴处收到的利息和杂项收入共计 160 万美元(2015 年为 130 万美元)。此外, 2016 年期间, 应收执行伙伴款核销了总共 2 万美元(2015 年为 1 万美元)。

6.2 薪金和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16	2015
薪金	473 479	452 151
养恤金	102 024	95 094
津贴	71 497	72 370
临时人员	56 227	40 659
离职后健康保险	43 361	42 217
改派	27 441	27 718
教育补助金	25 233	25 862
医疗保险——本期	24 266	22 590
离职回国补助金	7 049	6 554
离职回国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 069	(9 107)
任命	6 783	8 734
终止任用	5 599	5 129
所得税偿还	5 376	4 324
应计年假	5 347	(884)
疏散	5 266	6 838
回籍假	1 574	1 538
其他人事费用	12 436	11 155
薪金和雇员福利共计	874 030	812 942

150. 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补助金仅包括年度服务费用和利息费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租金补贴 490 万美元(2015 年: 420 万美元)、休养费 320 万美元(2015 年: 300 万美元)和加班费 220 万美元(2015 年: 200 万美元)。

6.3 订约承办事务

(千美元)

	2016	2015(重新分类)
运输	47 291	44 412
联合国合办活动	34 220	27 663
建筑施工	33 876	17 111
广告	28 668	22 748
营销和数据处理	21 778	18 169
专业服务	12 974	12 962
外部资源援助	12 263	10 880
研讨会	10 932	8 192

	2016	2015(重新分类)
其他服务	90 814	79 027
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292 817	241 164

151. 其他服务包括通过合同安排提供的各种技术性、分析性和业务性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在黎巴嫩为所关注人员提供的与健康相关的费用 3 370 万美元(2015 年为 4 840 万美元)。为了更好地反映所提供服务的间接性质，重新分类后的 2015 年数额包括以前作为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受益者款项列报的医疗费用(3 280 万美元)(附注 6.6)。

6.4 向受益者提供的用品和消耗品

(千美元)

	2016	2015
从存货中分发		
床上用品	89 210	104 835
家用物品	80 986	79 157
医疗卫生用品和衣物	48 451	71 362
帐篷	37 311	33 547
建筑和有关设备材料	23 967	17 347
耗材	11 941	6 097
食品和其他用品	8 997	6 023
从存货中分发共计	300 862	318 368
从用品和其他消耗品中分发		
其他用品	24 466	26 105
向受益者提供的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325 328	344 473

152. 其他用品包括非存货消耗品的费用，其中包括分发给受益者的价值 1 520 万美元的医疗用品(2015 年为 1 460 万美元)和价值 710 万美元的家用物品(2015 年为 160 万美元)。

6.5 业务费用

(千美元)

	2016	2015
维持费	64 433	58 656
房地租金	56 019	50 683
通信	26 690	28 950
水电瓦斯费	11 077	10 728
设备	6 565	17 880

	2016	2015
保险	3 399	2 469
银行费用	2 948	2 689
车辆	557	798
其他业务费用	6 372	7 923
业务费用共计	178 058	180 776

153. 设备和车辆项下确认的费用是指采购低于 10 000 美元资本化门槛的物品的费用。它们还包括移交执行伙伴和政府对口部门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

6.6 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受益者款项

(千美元)

	2016	2015(重新分类)
基本需求(多用途现金)	368 322	160 039
离职回国需求	145 832	15 886
其他现金支助	13 636	5 930
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受益者款项共计	527 790	181 856

154. 为应对叙利亚局势, 2016 年对受益者的直接现金支助大幅增加。2016 年离职回国补助金主要与阿富汗局势有关。以前在 2015 年作为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款项列报的医疗费用(3 280 万美元)现在归入附注 6.3 的订约事务(其他服务)。

6.7 设备和办公用品

(千美元)

	2016	2015
计算机设备	20 204	19 335
一般办公用品	18 103	17 035
通信设备	6 365	10 222
家具和固定装置	3 641	3 725
安全保障设备	1 829	2 094
办公用品共计	50 143	52 411

155. 设备以及家具和固定装置项下确认的费用是指采购低于 10 000 美元资本化门槛物品的费用。

6.8 折旧、摊销和减值

(千美元)

	2016	201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	45 517	42 083
无形资产摊销	539	2 09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减值	(625)	230
折旧、摊销和减值共计	45 430	44 409

6.9 其他费用

(千美元)

	2016	2015(重新分类)
存货估值备抵	13 293	(11 899)
培训	5 626	5 759
坏账费用	1 849	12 909
杂项费用	2 757	18 314
其他费用共计	23 525	25 083

156. 2016 年的存货估值备抵费用主要反映了由于目前尚不确定分配和使用难民收容所的时间和范围而对收容所进行的减记。2016 年对存货价值调整重新分类, 将其从杂项费用改为存货估值备抵费用, 上一年度的数额(14 151 美元)也相应重新归类。

6.10 汇兑损益

(千美元)

	2016	2015
未实现(收益)/损失	13 679	(998)
已实现(收益)/损失	(211)	41 892
汇兑损益共计	13 468	40 894

157. 造成 2016 年未实现汇兑损失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升值, 但未结应收款以欧元计价。2015 年的汇兑损失在当年实现, 在此期间, 美元对欧元和其他货币升值。这种情况主要影响以欧元计价的捐款。

附注 7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158. 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财务报表中预算信息的列报》的规定，报表五将可比基础实际金额与财务账户所示实际金额进行核对，分别指出在基础、时间和主体方面存在的差异，详述如下：

(a) **基础差异**：难民署的预算按照订正收付实现制编制，而财务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由此产生了基础差异；

(b) 如果预算期间不同于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报告期间，即出现**时间差异**。难民署对比预算金额和实际金额时不存在时间差异。

(c) 如果预算涵盖的方案或主体范围小于财务报表所涵盖的主体范围，则产生**主体差异**。难民署预算中不包括与周转金和担保基金以及医疗保险计划有关的活动；

(d) **列报差异**是由于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采用不同的列报格式和分类办法造成的。报表五中的难民署预算系按业务和地域列报，而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中所列费用则按费用性质列报。

1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中所示可比基础实际金额与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中所列实际金额之间的对账情况如下：

(千美元)

	2016	2015
可比基础实际金额(报表五)	3 967 097	3 294 815
基础差异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63 597)	(26 77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和减值	45 430	44 409
存货	(6 750)	22 345
承付款(不包括在主体或基础差异项下其他地方涉及的承付款)	(91 626)	(69 251)
执行伙伴支出	11 656	20 374
雇员福利资金	(12 120)	(11 415)
分部间费用冲销	(35 053)	(30 173)
执行伙伴退款和上一年度项目调整数	(46 055)	(39 413)
坏账费用	1 820	12 909
存货过时	152	(11 886)
其他	4 470	(7 134)
基础差异共计	(191 672)	(96 014)
主体差异		
周转金和担保基金	16 416	43 583
医疗保险计划	7 469	7 114

	2016	2015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47 614	29 374
主体差异共计	71 499	80 071
汇兑收益/(损失)	(13 468)	(40 894)
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中的实际金额	3 833 456	3 237 978

160. 关于初始预算和最终预算与实际金额之间重大差异的说明,见上文第四章D节。

附注 8

分部报告

8.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分列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方案	项目	特别基金和账户	共计
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9 246	123 298	49 807	972 350
投资	39 832	7 842	102 327	150 000
应收捐款	930 082	4 186	—	934 269
存货	140 104	63 716	—	203 82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0 268	25 983	—	156 251
无形资产	15 595	3 080	—	18 675
其他资产	75 172	15 075	193	90 440
资产共计	2 130 299	243 180	152 326	2 525 804
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项目	149 141	34 904	2	184 047
雇员福利	8 516	1 466	736 213	746 194
拨备	2 705	494	—	3 199
其他负债	5 738	527	—	6 265
负债共计	166 099	37 391	736 215	939 706
净资产	1 964 199	205 789	(583 889)	1 586 099
基金结余和准备金				
累计基金结余和准备金	1 964 199	205 789	—	2 169 987
周转金和担保基金	—	—	50 000	50 000
医疗保险计划	—	—	32 351	32 351
工作人员福利基金	—	—	(666 239)	(666 239)
基金结余和准备金共计	1 964 199	205 789	(583 889)	1 586 099

附注 8.2

按分部列示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方案	项目	特别基金和账户	分部间	共计
收入					
自愿捐助	3 579 749	342 160	—	—	3 921 909
联合国经常预算	36 661	—	—	—	36 661
转拨	(304 599)	304 599	—	—	—
利息收入	482	—	4 158	—	4 640
其他收入	36 844	221	11 115	(37 580)	10 599
收入共计	3 349 137	646 980	15 273	(37 580)	3 973 809
费用					
执行伙伴费用	1 152 876	267 920	—	—	1 420 796
薪金和雇员福利	718 359	109 252	55 010	(8 591)	874 030
订约承办事务	259 437	33 375	4	—	292 817
向受益者提供的用品和消耗品	171 817	153 484	27	—	325 328
业务费用	151 887	23 194	2 978	—	178 058
向个人和家庭支付的受益者款项	516 249	11 540	—	—	527 790
设备和办公用品	42 699	7 442	1	—	50 143
差旅费	47 887	5 270	22	—	53 179
燃料和润滑油	22 639	4 881	—	—	27 520
咨询人	13 885	957	—	—	14 842
折旧、摊销和减值	41 512	3 918	—	—	45 430
其他费用	46 573	5 949	(8)	(28 989)	23 525
费用共计	3 185 820	627 184	58 032	(37 580)	3 833 456
汇兑(收益)/损失	—	—	13 468	—	13 468
年度盈余/(赤字)	163 316	19 796	(56 228)	—	126 885

附注 8.3

按分部列示的长期资产增加情况

(千美元)

	方案	项目	特别基金和账户	共计
2015 年资产增加情况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6 769	8 139	—	44 908
无形资产	219	52	—	271
共计	36 988	8 191	—	45 179

	方案	项目	特别基金和账户	共计
2016 年资产增加情况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6 824	9 092	—	55 916
无形资产	2 563	534	—	3 096
共计	49 386	9 626	—	59 012

161. 一些内部活动产生了会计事项,于是有了财务报表中的分部间收入和支出。本组织在医疗保险计划方面分担医疗保险费的做法在 2016 年产生了 860 万美元分部间结余(2015 年为 400 万美元),全球车队管理项下的租车机制在 2016 年产生了 2 900 万美元(2015 年为 2 610 万美元)分部间结余。与 2015 年一样,分部间转拨按成本入账或在租车机制下入账,所记价值数额旨在确保有足够资金为置换车辆再投资计划提供资金。

162. 专用捐款在收到后即记入相应的基金/支柱项下。非专用和没有严格指定用途的捐款最初记在支柱 1(全球难民方案)项下,此后根据需要转入其他支柱,以满足预算需要。方案、项目和特别账户下的累计资金结余是指结转用于未来业务需求的未动用捐款。

附注 9

承付款和或有事项

9.1 租赁

163. 经营租赁债务如下:

(千美元)

	2016	2015
经营租赁债务		
1 年以下	20 242	16 968
1-5 年	25 597	22 667
5 年以上	3 999	3 357
经营租赁债务共计	49 838	42 992

164. 截至 2016 年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难民署没有任何融资租赁。

9.2 承付款

1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难民署有用于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以及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承付款,具体如下:

(千美元)

	2016	2015
存货	199 047	132 066
服务	63 804	39 909
用品	42 288	27 313
业务费用	29 707	24 0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8 842	24 578
根据伙伴关系协定应付的分期付款	26 115	21 060
咨询人	1 479	1 528
向受益者支付的现金支助	—	68 685
其他承付款	1 644	2 538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共计	392 926	341 687

166. 2015 年向受益者支付的现金支助是指各地点为应对叙利亚局势在 2016 年年初应付的现金承付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这种承付款。

167. 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并根据交付原则，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不将承付款确认为费用。此类承付款将在收到相关货物和服务后，以未动用捐款进行结算。

9.3 法律责任或者或有负债

168. 难民署的自愿捐款收入包括根据捐款协议条款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花费并用于商定目的(“指定用途”)的收入。如果难民署确定没有在商定的最后期限之前用完某笔专用捐款，则将未用完的数额计为收入减少数并在表 5.1.1 中披露。

1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确定某些过期款项可能存在支出不足情况，将在 2017 年最后确定其支出情况。只要这些情况最终表明支出不足，难民署就可能需要向捐助者退款。然而，不可能确切估计可能发生的退款数额。因此，这些数额成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或有负债。退款最高数额估计约为 800 万到 1 000 万美元。

1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8 起未决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提出的各种索偿，尚待联合国争议法庭对难民署做出裁定，其潜在的赔偿金额共计大约 90 万美元。这些案件均未结案。此外，有 12 宗针对难民署的第三方索偿案未决，所涉数额为 290 万美元。如果所有工作人员和第三方的索偿最后均裁定难民署败诉，则难民署承担的总费用估计为 380 万美元。

附注 10

损失、惠给金与核销

171. 难民署财务细则 10.5 规定，如果认为支付惠给金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则主计长可批准给付数额不超过 5 000 美元的惠给金。如果给付的惠给金超过 5 000 美元，则须经高级专员批准。惠给金报表已与财务报表一道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2016 年，高级专员批准了 2 笔惠给金，总额为 18 445 美元。

172. 财务细则 10.6 规定,由现金损失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损失引起的低于 10 000 美元的核销可由主计长批准。如果核销额超过 10 000 美元,则须经高级专员批准。列有所有核销额的报表已提交给审计委员会。2016 年期间,现金损失、无法收回的应收捐助和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执行伙伴欠款,导致核销金额 2 150 万美元(2015 年为 560 万美元),主要是三个政府捐助方的捐助共计减少 2 050 万美元。

173. 2016 年报告了 24 宗欺诈案件(2015 年为 12 宗),所涉金额共计 14 万美元(2015 年为 20 万美元)(包括贪污组织资金、伪造文件、滥用资产或工作人员诈骗医疗保险索赔或虚报各种应享福利)。截至该年年底,还有 52 宗(2015 年为 18 宗)待定案件的相关调查正在进行中,一旦完成认定工作,即酌情报告相关结果。

附注 11

关联方披露

174. 难民署的主要管理人员为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两名助理高级专员和主计长,他们有权力和责任规划、指挥和控制难民署的活动。

(千美元)

	员额 数目	报酬和工作地 点差价调整数	应享 权利	养恤金和 医疗计划	薪酬 总额	未清偿的应享 权利预付款	未偿 贷款
2016 年主要管理人员	5	1 220	190	253	1 663	—	—
2015 年主要管理人员	5	1 244	457	255	1 956	—	—

175. 上表汇总了支付给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其中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应享待遇(如出席会议津贴和其他津贴)、派任补助金和其他补助金、房租补贴、个人用品运输费以及雇主养恤金和当期医疗保险缴款。

176. 主要管理人员也有权享受与其他雇员同等水平的离职后福利。这些福利无法确切量化。他们也是养恤基金的普通参与者。

177. 难民署依靠执行伙伴关系和国家筹资伙伴开展业务活动。与这些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交易。

附注 12

报告日后事项

17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报告日是每年的 12 月 31 日。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这些财务报表的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发生影响这些报表的重大有利或不利事件。

179. 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获得批准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征求其意见。唯有难民署有权修订这些财务报表。

